

1941

年

第

卷

134

期

第

建軍專號

建軍專號
第一三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出版

目次

寫在建軍專號前面	吳子展
建軍管見	張發奎
對於當前軍事教育的幾點意見	陳繼承
海軍之建設	陳紹寬
抗戰建軍的中心問題	馬培基
建軍須先建立一元兵	徐庭瑤
未來戰爭之趨勢與我國建設國防之方針	蕭健
建軍中的新砲兵	劉翰東
建軍中的騎兵編制裝備與訓練問題	門炳岳
建軍中之輜重兵問題	余宗壘
海軍建設問題的研討	楊珍
改進精神訓練確立建軍建國基礎	劉晉暄
建設機械化軍之芻議	譚禮勳
制空權在將來之發展	曹文楠譯
特載 對三十年度陸軍各軍事學校總檢閱訓詞	蔣中正
對各軍事學校校閱應有的認識	藍騰蛟
抗戰忠烈錄	
戰報紀要	
法令	

本誌刊行「典範令研究專號」展期出版啓事

抗戰瞬經四載，衝之我軍血的經驗，對於前所頒行之典範令是否盡合現實，似有詳加研討之必要！故本社曾向各方徵集意見，擬于五月刊出「典範令研究專號」，以供我改進典範令當事者之參考。然以茲事體大，研討不厭精詳，鉅細成應蒐羅，爰特展至八月出版。尙希全國袍澤，根據抗戰經驗，殫抒卓見，于七月底以前，撰文寄社發表，無任感盼！茲附錄徵稿範圍于後：

甲、徵稿範圍

- 一、現行典範令實施時之體驗（特別希望抗戰將士及負軍事教育之責者踴躍貢獻意見）
- 二、步兵操典之研究
- 三、騎兵操典之研究
- 四、砲兵操典之研究
- 五、工兵操典之研究
- 六、輜重兵操典之研究
- 七、特種兵操典之研究
- 八、步兵射擊教範之研究
- 九、砲兵射擊教範之研究
- 十、築城教範之研究
- 十一、劈刺教範之研究
- 十二、部隊防空教範之研究
- 十三、陣中勤務令之研究
- 十四、編訂典範令應注意之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典範令之研究

附記：一、對於各問題研究，注意指出其缺點，并提出改訂意見，縱屬對於典範令中某一條文研究心得之供獻，亦所歡迎。

二、注重小部隊之教育實施辦法。

三、注重切合我國現實的經驗之談，空洞理論，概不採登。

乙、給酬辦法

- 一、特等 來稿有特殊貢獻者，不拘字數多寡，每篇當奉以百元至五百元之酬金，并呈請軍委會嘉獎之。
- 二、甲等 每千字十一元至十五元
- 三、乙等 每千字八元至十元

來稿請於七月底以前寄到重慶郵局第一一三號信箱

本社編輯科重啓要事

本誌此次刊行「建軍事號」，承各軍事長官暨全國袍澤發抒卓見，踴躍惠稿，裨益建軍，良非淺鮮。現本重號已編竣付梓，因文稿較多，特分兩輯出版，特此致謝，幸希 查鑒，爲荷！

寫在建軍專號前面

吳子展

抗戰經過了四年，才來談建軍，這未免要受亡羊補牢之譏，其實不館藏
都知道，一個國家的成立，當然有其國防力，乃能產生而存在，何況我們立國於
世，已有五千年的優美歷史呢？不錯，話雖如此，不過我們就是爲了五千年的優
美歷史所害了！我們試翻開歷史來看，這歷史上處處是表現我們民族性的偉大寬
宏，酷愛和平的事實，如漢唐之武功，亦只是抵禦侵略而已，從未有自我侵人之
事，更無亡人國家之舉；民元以來，所有軍備之設置，其着眼點亦爲維持國內之
治安；迄北伐成功，國內統一，政府鑒於國際環境之險惡，雖有建設抵禦外侮必
要軍備之計劃，惜時不我許，倭寇已侵入我國，我以維持國內治安之最劣勢裝備
之國軍，以與存心侵略裝備精良之倭寇相頡頏，週旋四載，雖使倭寇深陷泥淖之
中，而我亦損失重大，誰其致之，曰五千年之優美歷史，民族酷愛和平之心理耳
，然此並非我民族之錯誤，正爲我民族之光榮！但處茲科學進步，弱肉強食之強
盜世界，亡國滅種之手段，其殘酷慘烈，遠非曩昔所可比擬，亦非吾人所能想象
，故吾人爲保存自身，永絕異族之覬覦計，惟有予侵略者以報復，使惡劣民族永
絕根株，他國亦知所警惕，其法爲何，則速建現代化之新軍耳。蓋現代戰爭爲科



學競賽，裝備較差，勝負立定，波蘭之亡，一為空軍劣勢，一為不注重機械化而注重騎兵，德國之所以橫行歐陸，則為其具有大量空軍與現代化之精銳陸軍，英法之敗，則正與此相反，吾人既欲報復倭寇，則惟有另建現代化之陸海空新軍。茲略提供關於建軍之數點意見於後，希與我同胞共勉之！

一、建軍目的 我步綱第一條有云：「凡有侵略我之領土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以全力防制而殲滅之。」此我國建軍之目的，亦古今中外各國建軍之共同目的，但吾人目下建軍，則不能以此為已足，蓋我國此次所受倭寇之侵陵，實積古今中外任何民族所未受之悲慘，其對我之手段，亦為人類不應有之殘酷，試觀寇兵所至，村閭為墟，寇機肆虐，都市灰燼，我淪陷區內諸姑姊妹，無分老幼，慘被姦淫，被佔領域中，父老昆季，那論童騃，胥遭殺戮，傷亡數及萬萬，受災遍於全國，財產損失，更難數計，如此血海冤仇，若吾人亦淡然置之，不特直等於涼血動物，亦失人類生存於現世紀之條件矣。故吾人此次另建現代化新軍，其目的應為復仇，直言之：即不特以此新軍驅逐倭寇於吾國版圖之外，并須夷三島為波濤。

二、建軍精神 吾人既以復仇為目的，則應以進攻精神完成一切，如步綱第一條所示：「……以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一云云，亦應予以放棄，蓋此純為防禦

性質，保守性質，亦我民族酷愛和平之充分表現，在現時吾人所處環境中，此種和平心理，實等於癡人作夢，不特為吾民族不應有，亦為我民族不配有，蓋現代之肆言和平者，實為強大民族征服世界後，欲保其既得權益之假面具耳，試問吾人自保不暇，何能保障和平，苟吾人欲維持人類之真正和平者，則惟有先去此人類之蠱，故吾人建軍精神，厥惟進攻，無論在戰略上，戰術上，均有進無退，蓋惟有進攻，方能遠涉重洋，殲彼醜類，蓋惟有進攻，方能戰敗倭奴，還我河山。

三、建軍手段 吾人既以復仇為目的，進攻為精神，則一切均應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指向，舉凡我全民族之一切人力財富資源，均應先儘軍事需要，有餘，始及於其他部門，不足時，則雖割地借款，人民枵腹從事，亦在所不惜，須下最大決心，以非常手段，期迅速完成建軍偉業。

四、建軍程序 吾人旨在復仇，惟一建軍對象為倭寇，非如他國建軍，須顧及四

隣者，既對象單純，則所須軍力，亦與普通建軍有異，蓋吾人所需，足以制倭寇於死命者足耳。今日倭寇之勝我者，陸軍裝備及空軍之優勢耳，我苟能建立強大之空軍，而改良陸軍裝備，則不特在我疆場可將倭寇驅出，更可渡海以攻擊三島，蓋我與倭寇雖隔大洋，而朝鮮海峽及沿海接近倭土島嶼均可

在優勢空軍掩護下強行渡過，所需者運輸船舶耳，此指陸軍渡海攻擊而言，若我沿海收復，僅空軍渡海轟炸，亦足制倭奴死命，況在現代空軍發展之下，海軍已等於零，此就陸海空軍之需要及其利害言之，如就建造之代價與遲速言，則海軍消費多而完成遲，且非我工業落後之國家所能勝任，故吾人建軍之程序，宜先建大量空軍，次建陸軍海軍，則於相當時機建造運輸艦與潛艇足矣！

以上所述，為建軍事業中吾人極應深刻認識者，如循此以往，則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扶桑其淪於波濤矣！

建軍管見

張發奎

前言

處現狀而言建軍，非先明瞭國軍過去在根本上之缺憾，以及國步艱難之狀況不可，蓋軍隊為維護國本，貫徹國是之神聖武力，故建軍首應根據國防方針，則一切設施之工作，方有準繩，民國建立雖已歷三十年，而過去國家軍隊完全為軍閥私人所竊據，我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亦以內亂頻仍，建軍工作未遑從根本實施，時至今日數量雖多，而真能克敵制勝者則甚少，此中原因：即未能根據國防方針及預想敵國之武力，以為國軍建設之目標標準所由致。自抗戰軍興，國家一切力量均應集中於救亡圖存唯一目標之下，則一切根本大計，自非與此原則目標表裏適應不可，故如何調整目前戰力，以支持現階段之抗戰，亦與建軍工作，關聯至巨，建軍事體艱鉅，需時較久，在抗戰之現階段，如不由整軍以迄建軍，將恐不能適應目前抗戰軍事之需要，且

整軍為建軍之階梯，如能確著成效，即為建軍大業關一坦途，故整軍應與建軍併舉，而不宜偏廢！

基于上述，當前建軍應根據兩大要項着手：

一、根據國防方針，建設足以制勝敵國並預想敵國之新國軍武力。

二、調整國軍武力，以支持現階段之作戰，由整軍之工作，使逐次達于建軍領域。

甲 建軍之中心要項

建軍工作至為繁鉅，而其中心要項有四節：精神、軍制、與學術、教育之樹立確定是也！今分述之：

一、精神

戰爭之勝負，決定于精神力之張弛，故國家所以能團結廣大軍隊，上自統帥，下至士兵，於統一意志及命令之下，赴湯蹈火者，完全在精神力之貫

激。故建設國軍，首須樹立國軍之精神，使平時即潛移默化，滲透於每一軍官與士兵之心靈，則臨危受命，義無反顧。蓋世界愈進化，戰爭愈進步，所需于精神之威力者愈大，抗戰以來，國軍空軍所以寡敵衆者，完全根源于我。最高統帥平時精神之培植；法國之敗壞，乃由于精神力之淪喪。精神力者：民族道德及歷史傳統精神之結晶，故應發揚我之所長，矯正我之所短，我中華民族爲和平優秀之民族，以其酷愛和平也，故浸潤所及，一般稍疏于儒柔之弊，故國軍之精神，應以奉行三民主義，具備智信仁勇嚴之德性，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品格，尤應養成堅忍不拔之毅力！

二、軍制

軍制爲建軍工作之根本，軍令軍政之所由生也，其範圍至廣，茲擇要概述之：

1. 統帥權之確立

國軍今日雖已全部在最高統帥攬御之下，但以人事及積習關係，對於最尊嚴之統帥權之執行，仍不無有欠澈底之處，此點應根本予以糾正泯除，

使全國軍事及陸海空軍之統御，在最高統帥唯意志及指揮之下，以執行軍令軍政上之一切命令及設施，由分屬之幕僚組織襄助之。

2. 兵役

國軍現時之兵役，已具規模，但於根本上之設施，尙應澈底，即如何方能征之使來，而樂於軍隊生活，非於地方自治，戶口調查，奠定其基礎不可！至如何因應時間與財政之關係，使數量質量能合於國防上之要求，以及各軍師管區之配劃，補訊處與師管區關係之調整，均爲目前所急須決定者，此外如退伍召集等，均應從國家前途遠大者，釐訂改進之。

3. 戰略單位之確定與編制裝備之劃一

戰略上究應以軍或師爲單位，論者觀點各有不同，但基於國軍官兵素質，訓練程度等關係，似以軍爲戰略單位爲宜，而對於師及團以下之裝備，力求增強，以補助國軍素質之不足，俾能確實克敵制勝，爾後隨國軍素質之提高，及國防上之需要，再行更變，似無不可。

編制裝備應劃一，其編成及火器，即照上述

則，應以敵軍現狀及趨勢而重新釐訂確定之。此外世界新軍事主流之適應，亦應講求，其細部決定從略。

4. 人事

人事制度為軍事制度之基礎，人事制度不能確切施行，非特軍事行政不能納入正軌，而影響軍令者亦至為重大！目前國軍人事，尙未能澈底中央化，此中主要癥結，為一部份部隊扭於過去惡習不易革除所致，而人事機關於全國軍官之品性素質未能全部明瞭，故本可實施軍官佐調任之部隊機關者亦告愆愆；未能造成新風氣，以使國軍全部人事加速中央化，亦為一因！故現時中央於人事問題，非以全力統制分配不可，而決心實施，可謂並無困難，此為中央最基本之要着，否則人事永遠無法納入軌道！抗戰以來，各部隊往往藉口酬庸有功，人事似有未臻合理化者，故杜絕保荐之風，由中央施行調任，為目前人事整理上之要道。此外對於出身、資績之核定，軍官退伍之實施，均關重要！良以目前國軍泄沓敷衍之風，均由于未能新陳代謝所致！蓋迂腐落伍者長期梗滯于中，安能造成奮發蓬勃之生

氣？國軍素質學術之無法增進改良者，此為最大原因！至如何使才職相稱，長短相補，由完滿之人事制度，以發揮軍事組織之天才，亦關係國軍之隆替，亟應慎密研究施行者也。而于任免、升降、賞罰、亦均應按照法規切實辦理。

5. 經理衛生

目前實行軍需獨立及糧餉劃分，為國軍最切迫之要求，蓋一般部隊長每日埋首經理人事之途，于最重要之作戰指揮及教育訓練等，反而無暇研究督促，其間有不肖者，則貪污之弊，亦時有發現，洵非亟速改良不可！至如何劃一給與與財政公開，亦為各部隊之急應施行者，此外節約物力、修理、整理，均應釐訂切實實施之方法規章。至軍隊衛生，目前切要者為健全衛生行政，培植軍醫人材，確定衛生制式材料，以及提高官兵之衛生常識等。

三、學術

德國軍隊指揮綱要有言曰：「軍隊指揮以『學識根底』為基礎」。誠以軍人負保土救民革命建國之大責，自非有高深之學術基礎不為功，而此項基

基礎應根源于我往古聖賢一貫大道之民族哲學，並抉擇東西列強之所長，及此次抗戰所得到之血的教訓，而充實之，發揚之，以我民族精神道德為核心，以奠定學術上之精神及思想之基礎。

1. 精神

總理謂：我中華民族為「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之說所奴，總裁則以「力行的哲學」為天下倡，誠以求知而不深切，知之而不行，行之而不力，為我民族落伍滯滯之最大原因！而此弊所及，反映于軍隊中者，亦至重大，蓋在軍事上所要求于實行之程度，較之任何高深理論尤為切要，故軍事之原則曰「迅速」、曰「確實」，蓋非如此則將實行無力，成果難期，國軍現時遲滯敷衍之通弊，其為害之烈，遠甚于殘酷凶狠之敵人，故非從根本上澈底剷除之不可！國軍應以「知難行易」「力行」「止於至善」為學術精神之基本，應從力行中求真知，而以科學方法去力行，實事求是，貫徹始終，以洗過去虛浮緩漫無恆之惡習，而奠定全軍精神上之紀律！

確立戰術主義，統一戰術思想，為國軍最切要之要求，樂負責任，互助協同，尤為目前國軍學術思想中，首應奠定之基礎，發揚旺盛之企圖心，確認最高統帥戰略持久而戰術仍為速戰速決之指示，並如何發揚我往古卓越之兵略，迎頭趕上世界軍事學術之主流，均為國軍戰術思想上之要着。再則一切研究，須適應現在及將來之需要，及如何造成一般軍官研究好學，努力于創造發明之良好風氣，亦關重要。

四、教育

現時國軍在教育觀點上之根本錯誤，即以爲惟學校乃有教育研究，對於部隊之教育研究，反漠然視之，以致國軍之素質乃日益低落，在學校中最優秀之軍官至部隊之時間一久，即自然落伍，國家雖有大規模及多數之學校，亦無以挽救其弊，蓋軍隊教育之主體，在部隊不在學校，學校者幹部之補習機關耳，如部隊本身根本缺乏教育訓練，國家決不能于每一部隊分設若干不同之學校，故欲整飭教育，非從部隊着手不可，至部隊教育之基本原則，則

為上一級須能教導其下一級，即連長能教排長，排長能教班長，等而推之，即不特為之長，且應足以為之師！如是則軍隊素質，自然提高，團結自益堅固，統御作戰，裨益自多，此為國軍教育改革上，應急謀解決之要道。蓋軍隊教育與普通教育不同，普通教育可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但軍隊教育，則非經入伍不能入軍官學校，軍官學生非至部隊服務至一定時期，不能入陸軍大學，此無他，即一切學識技能之基本在部隊，至學校所以補助部隊教育之不足，此層在國軍軍事教育中應根本予以確定。

國軍另一弊之所在，即教育不能互相聯繫，即軍官學校教育不能與部隊要求完全適合，陸軍大學及專門學校教育，不能與作戰上要求完全適合，而軍官學校與陸軍大學及專門學校之教育，彼此不能密切銜接，甚至彼此重複脫節，此在教育制度上，應謀澈底整理。

過去無論學校及部隊，對於軍事教育之中心，即「軍以戰鬥為主」之明訓，未能確切認識，近年來雖已逐漸改正，然尤嫌不足，此外國軍基礎教育之根底，尚應從根本上澈底培植。至關於學制之規劃，目前已具規模，能切實實施，自有成效。

乙 建軍實施之步驟

建軍步驟應根據目前抗戰需要，國力程度，並容易着手三者而釐訂其程序，就現狀言，自應先以全力建設陸軍及必要之空軍，而陸空軍之建設，均認為應從整軍着手，再分期達于新軍之建立，陸軍中特應完成特種兵之建設，至于如何分期及其數量，當以由主等部計劃，方能切實。又海軍之建設亦關重要，觀乎此次抗戰國軍缺乏海軍之痛苦，以及兩次歐洲戰爭中海軍之價值，已使吾人有深切之認識，惟以國力及環境事實關係，自以先從訓練及計劃準備二者着手為宜。

結 言

建國必先建軍，當此國難嚴重民族存亡之秋，愈感此項工作之艱鉅與需要之急切，故非出至大之努力及迎頭趕上之精神不為功。自古建軍於四面楚歌艱難危急之際者，其事雖難，而成功獨多！國民革命軍創立於軍閥環伺艱危困苦之中，倭寇之維新，憲法之強大，亦皆肇端於敵國外患之賜！故我人如有剛毅之決心，力行之勇氣，掌握工作之核心，益以週密之計劃，則新軍之建立與長成，固可計日而待也！

對於當前軍事教育的幾點意見

陳繼承

鄙人因後述之理由，將對於當前軍事教育的幾點意見，提供於建軍專號。

何部長曾說：「建軍之目的；1.係建立現代化的國軍，2.係建立紀律化的國軍。」其一、是在使國軍之編制、裝備及官兵之知能，適合現代戰爭之要求，其二、是在使國軍全部依一定的方針，取一致之行動，任何部隊乃至每個軍人均能一德一心效忠黨國。

基於上之目的，故建軍之內容，乃包含改良編制，充實裝備，加緊教育訓練，統一人事經理諸要政，惟若徒知注重有形的建設，而忽略無形的建設，無嚴肅之軍紀與熟練之技術，則精神團結不能鞏固，戰鬥力不能增進，雖有現代之編制與裝備，仍不能在戰場上達到預期之希望。

因是軍事教育的不斷改進，因為直接爭取當前抗戰最後勝利，同時也是建軍的主要素因。

我國以往之軍事教育，因種種關係，未能隨時

代以俱進，無可諱言，抗戰以來，依 委員長之指示，各主管會部之研究設計，以及學校與部隊之共同努力，已有長足之進步，固昭昭見稱於世界，抗戰三年中之戰績，二十八年較優於二十七年，二十九年更較優於二十八年，其所以愈戰愈強，原因實在於此。

惟就過去抗戰經驗及國軍實際狀態以行觀察，則軍事教育之進程，仍難認為毫無遺憾，鄙見所及，對於下列諸點，實尚有待於再三努力者：

甲 關於精神教育者

一 思想之統一

「國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此係典綱第一之明文，現值倭寇進犯，我國家民族已臨最嚴重

關頭，此次抗戰，爲民族存亡攸關之神聖戰爭，同時亦爲實現三民主義，建立自由平等國家所必經的鬥爭過程，既爲吾人所共喻，因此效忠黨國，信仰領袖之精神，不僅爲軍人所應服膺，即吾全民族中任何個人亦不得有所例外，例如蘇聯依史丹林以建立強大的國家，德國依希特勒以造成赫赫的戰績；反之，如法國內部意見矛盾，縱令軍備龐大，敵兵壓境，即不免於宣告投降，此類成敗事例，中外古今指不勝屈，我國頒佈國民精神總動員訓條中，曾指示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對於國民尙且如此，如果武裝同志中還有紛歧錯雜的思想，則儼然爲國家民族的公敵，何能共同對外，所以鄙見在當前軍事教育上，首應着眼於思想之統一，務造成萬衆一心的國軍，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下，共同殲滅頑寇，倘仍有自外生成另具成見，非教育所可感化者，則惟有採取其他手段，予以肅清，此不惟是整飭國軍紀綱問題，特在抗戰全局上着想，尤爲刻不容緩的忍痛剜瘡之手段。

二 行動之協同

我國過去軍閥時代，其部隊常爲封建思想所籠罩，每不免於發生畛域，一遇共同作戰，對於本身則自私自利，圖保實力，對於友軍則痛癢無關，坐觀成敗，所以受到革命軍劣勢兵力之進攻，立即分崩離析，抗戰以來，各方面軍隊在 委員長統率下，前仆後繼，同心殺敵，前述情事，當然不復存在，然就見聞所及，各戰場間偶有少數部隊因其原來歷史及地域上之差別，經戰時配屬，其互信心尙未十分鞏固，於是千鈞一髮之機，輒啓瞻顧徘徊之念，雖非恆有，已足痛心，軍事先哲有云：『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皆應。』可見軍之機構，實應形成健全之有機體，若一部麻痺，必致影響全局，此雖與第一節所述思想各異者有別，而遺誤戰機，亦非細故，現暴敵慣用戰法，即集中優勢兵力攻擊一點，我軍對策，亦即在各部隊之協同共助，患難相扶，委員長引感繼光語以勸吾人曰：『諸君以今日共坐之處，是何處耶？此非三間房子，乃是一隻漏船，又當風浪之中，若是睡的自睡，坐的自坐，饑人反目，各不同心，將使船被風浪飄衝打碎，彼時無分

賢愚，無分恩仇，都是溺死，遭此之際，便是異心離人，既在一船，說不得平日不相識，說不得平日仇怨，推此共患難之心，掌舵的掌舵，掌纜的掌纜，同心協力，將此船渡過江海，到得上岸時，任眾人各心各路，分途而去也。今要求漏船過得風浪，却人人不齊心，不拚一個死力，那個人能免得去也。一語重心長，前車不遠，危舟風雨，今正其時，故激勵協同互助精神，實為軍是教育當務之急。

乙 關於戰術戰鬪者

一 提倡主動作戰心理

爭取主動，為戰術上首要原則，主動云者：即制人而不制于人，凡戰場行動，由我自主，使敵追隨於我強迫或誘制之下，而罔敢脫逸之謂也。我國抗戰第一期之作戰方針，原為消耗敵人，并誘使深入，以空間換時間，故原定計劃，即係節節後退，自武漢會戰以後，乃進入第二期，即係轉守為攻轉敗為勝之時期，因敵既深入我腹地，備多力分，失却機動之自由，已不敢再行大規模之攻擊，而我

方形勢逆轉，處於有利地位，正堪完全主動，支配戰局，試觀兩年來各戰場我軍之行動，如湘北粵北之捷，桂南崑崙關之克復等，均足證主動之成功，惟就全局而論，似各部隊尚未盡能轉變原來之心理，遭敵之局部攻擊或伴動，每致動搖預定之計劃，殊為遺憾，鄙意以為務宜即時鼓勵主動作戰心理，貫徹於各級幹部以至每一士兵，使其深切體會惟能爭取主動乃有勝利可期之原則，期在任何時地，進退攻守，操之自我，不為敵所左右，則在此有利狀態下，必可獲顯著之戰績，但圖爭取主動，則對於

1. 企圖心之旺盛，
2. 依適切之情報以作適切之判斷
3. 部隊作戰準備及行動之迅速與秘密，等項，須努力做到，始堪制敵機先耳。

二 嚴格訓練山地戰及夜戰

現階段各戰場之敵，已膠着於連山地帶，此後實行山地戰之時機頗多，敵之飛機大砲以及快速部隊等，極受限制，其有利於我，自不在少，惟山地既具有其特性，則不惟部署運用，與平原大異其趣，甚至編制裝備等，亦應因地制宜，始克有濟，按

意蘇等國特設山地兵部隊，以適應其國境特有山地之戰鬥，可謂意良法美，我國為求得爾後作戰勝利，則對此種訓練，實不能不亟予著重，倘再更進而研究合理之裝備及編制，則奏功自益較確實。

再敵空軍較我為優，戰場之制權，常不免操諸敵手，若在晝間前綫軍隊，既時遭其轟炸掃射，即後方之行動與企圖，亦難避其監視與擾亂，故我方一切活動，皆以夜間為宜。願就我方現行之夜間教育而論，尚不得謂為已臻確實熟練之境，似應更進一步，加以勢力，最好於各種季節天候，且全夜施行各種課目，為反復繼續之精練，期更深之造詣，

庶幾依我之所長，以制敵之所短，亦為勝利之一因也。

以上諸點，實為目前軍事教育上首要問題，軍事當局亦早經從事規畫，付諸實施，特各部隊限於種種環境，尚有未能十分澈底與十分普及之處，現屆抗戰最後關頭，深願負軍事教育執行之責者，以誠懇之心情為確切之誘導，使各級幹部及士兵，在精神及學術上均有優越之進展，以把握勝利之左券，依目前敵我情態與世界大勢為綜合之判斷，則一切實均有利於我，暴敵日暮途窮，已不能為再鬥之困獸，端在吾武裝同志充分準備，以赴此好機耳。

兵工新發明

白建安獲榮獎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砲兵監上尉監員白建安研究學術，素極努力，最近發明測地計算盤及解析計算盤二種，業經軍訓部呈奉 委員長令飭兵工署製發各部隊應用，並頒予褒狀一軸，獎金千元，以示獎勵。

海 軍 之 建 設

陳紹寬

凡一國軍制軍備之配設，必視其環境情勢，與國防需要，隨時代而演進，吾國通商以還，門戶洞開，外國艦輪任意游弋，應特領海之內，防務難周，主權喪失，即各地內江，亦已藩籬盡撤，外侮紛乘，益以霸海政策，挾軍力為後盾，列強積極造艦，作競爭政治經濟之工具，鉤心鬥角，日趨新異，國際狀況既有變遷，則國防計劃，亦不能不因之改進。居今日而言國防，舍振興海軍不為功，無如吾國人對於世界潮流，素乏研究，猶抱從前閉關時代陸主海從之傳統觀念，僅知西部邊界通陸，不知東部邊界通海，然細考世界歷史，近世紀各國之興衰，均以海軍之消長為樞紐，即吾國前此所云長城天塹，亦早失其根據，水師之制，並已逐漸擴拓，由江河而推及於海洋，逾如元代至元之際，廣造戰船，遠越大洋，分赴日本琉球等地，明代興造新式兵船，有福船廣船沙船鷹船等之別，均為備戰利器，洪武間出海至琉球洋，獲倭兵輪，嘉靖間張經俞大

猷戚繼光等，先後以舟師擊敗倭寇，永樂時，且命鄭和率帶艦船，出巡南洋，近如前清之季，創辦海軍，造艦、製械、彼時具謀國之遠識者，即知海軍在國防上之重要，民國成立之始，軍閥竊柄誤國，毫無國家觀念，故對於國防基本之海軍，漠置不理，甚且加以摧殘，以致海軍方面歷來建設方案，未由實施，顧或謂吾國非島國，且無侵略野心，小海軍即可保守，豈知吾國係濱海國家，海綫綿長，防區廣大，欲求國防之鞏固，既須有大規模之海軍，方足以資控制，即平時執行綏靖江海任務，亦非少數艦艇所能敷用，此外保護航業漁業，巡慰海外僑胞，以及友邦訪聘等無一不海軍是賴，喪心病狂之流，不察國際趨勢，國防原理，與攘外安內之必要方針，往往以謬妄之見解，出怪誕之言論，國民知識幼稚，為所欺蒙，視海軍若秦越之肥瘠，軍力不充，國防不固，乃為侵略主義國家所覬覦，而釀成今日之戰局，經此次中日作戰教訓，始恍然於我無

進取之心，不能禁人無侵犯之舉，外國所謂海疆保守，乃有充足力量的保守，能戰而後能守，亦為吾國軍學家之要訣，赤手空拳，略無抵禦之具，安足成防守之功，美國係大陸國，且抱和平宗旨，但為國家安全計，亦須擴展海軍實力，控制東西兩海洋，倫敦海軍會議，美代表曾有注重海軍洋防表示，比年海軍建設事業，突飛猛進，吾國為防門戶起見，西海洋即不欲控制，而東海洋問題，更不能不予以注意，國父撰戰後太平洋問題序，曾云：「

太平洋問題 關我中華民族之生存，國家之運命，爭太平洋之海權，即爭太平洋之門戶權，人方以我爭，我豈能置之不知不問。」故以保守政策為不發展海軍武力者，見解十分錯誤，英國尤以海軍問題為國家存亡關頭，國防方面，首重海軍建設，其軍艦之噸數，為世界冠，前次歐戰，即以海軍封鎖德國，卒獲制勝，此次德以閃電戰攻英，義又加入戰團，英國賴有強盛之海軍力，始克維持其地位，即與我為敵之暴日，其初海軍本甚薄弱，自西歷一八五二年，美國軍艦駛入橫濱港中，強逼通商，暴日受此激刺，竭力經營海軍，不久而成強國，日

俄戰役以後，敵人海軍勢力，益形擴張，遂欲獨霸東海洋，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美國雖欲維持國際正誼，出而制裁，仍以敵海軍力量不弱之故，未遑發動，其他各國，亦各視其國防之情況，建設海軍，國力不同，軍備遂判，國際上一等二等國級之分，固不在陸空軍人數之多寡，而在海軍力之強弱，國父高瞻遠矚，洞燭幾先，是以民族主義第五講，對於列強海軍力之比較，鄭重申論，深以吾國國防力不足為慮，所著國防十年計劃綱目中，發展

海陸空軍各項計劃，以海軍列首位，舉凡興辦各地軍港，建造海軍艦艇，訓練海軍規畫，組織海軍標準，製造海軍新式兵器，操演海軍攻守戰術等，均視為國防大計，條列精詳，固已明示吾人海軍建設之重要，總裁提出十七年第二屆五中全會之軍事整理方案，主張根據國防計畫，實行海軍新建設，咸甯軍艦下水時，又云：「要回國家權力，預計十年後，建設六十萬噸海軍。」默觀古今中外歷史，並證以國父與總裁前後之訓示，可知海軍為立國基本，其不以海軍建設為急務者，於世界大勢茫然罔睹，不啻井蛙窺天，抑且未將國父遺教

總裁立言要旨，詳細尋繹，而自忘我國家民族所恃以競存之主力也，至海軍建設計畫，應本建軍方針設防策略而定，吾國海岸綫約二千五百海里，且以江河湖水道繁雜，多佔重要位置，欲維江海治安，外海方面，須設立南北中三區艦隊，內江方面，須設立長江珠江兩區艦隊，此外並應另組練習艦隊，共六艦隊，艦艇構造，專以國防自衛為目的，戰鬥艦尚在其次，而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艇、魚雷艇、砲艦、運輸艦、測量艦等，均須從速分別籌備，限期觀成，海軍締造以來，初則清廷不納先正之忠言，並挪動海軍專款，以供娛樂建築，繼則民初軍閥專政，罔識大計，任海軍方面之若何建議，充耳不聞，一誤再誤，致無偉大建設，前海軍部復興期內，雖經節省餉精，埋頭苦幹，而按之原定計畫，相去甚遠，當二十六年七七抗戰之始，艦艇僅五十九艘，計五萬餘噸，尚有年齡已滿者在內，實力本屬有限，再經此次壯烈犧牲，艦隊自宜從新建設，以增進海軍主力，其他屬於海軍之軍港要港廠庫，及教育訓練機關等項，均須力求發展，俾成機構健全力量充實之海軍，而後乃足維持水道之治

安，恢復領海之主權，抵抗外力之壓迫，臻國家民族於安全繁榮之境域，茲試就英美日三國海軍力而論，據一九三九年調查統計，英國艦艇全數，計八八五艘，共三、〇〇一、三〇八噸，美國艦艇全數，計六四三艘，共二、三〇六、二〇五噸，日本艦艇全數，計三二四艘，共一、三一〇、二一六噸，最近各國競爭造艦效率，更形銳進，並以此項建設，關係國際軍事，採取機密，吾國假想或真實之敵，均以暴日為目標對象，第一期海軍建設十年計畫，至少須超過敵人海軍之半數，第二期即當達到八成，然後藉我之長，攻彼之短，方能制敵而不為敵所制，惟目下世界海軍發展之數量，與日俱長，今日所預定之比例成數，尚不容以自滿，不過藉此樹海軍建設始基，更宜時時刻刻，計及敵人海軍之進步若何，與各國海軍之趨勢若何，縝密考察，斟酌設施，務使海軍軍制軍備，能適應潮流，不落人後，而昧於國防大計者，又或謂海軍建設，需款較鉅，非若陸空軍之輕而易舉，始則襲陳舊之腔套，而日陸主海從，繼又效管蠶之窺測，而日航空救國，夫立於新世界之國家，談國防者，海陸空三者並重

，海陸不能畸形，海空亦須平衡，海軍立於國防前鋒，門戶不牢，外患乃寢及於堂奧，第一次歐戰結束後，英國少數份子，間有持縮減海軍經費擴充空軍之說，英空軍少校和魯謨茲著論痛闢，謂「軍事宣傳，須具有高尚眼光，應以人民幸福如何保障，國家防衛如何鞏固爲主旨，合海陸空三種軍備，作通盤之籌畫，海軍爲防衛國家基本武力，此種漠視海軍含有毒性之宣傳，實足以妨害國家福利與安甯」。斯說由空軍人員所鼓吹，益可證明海軍與國家民族生存關係之密切，並可攻破輕海重陸抑海揚空之種種謬解，且就海軍經費而言，各國均以此爲大宗，試按一九三九至一九四零年海軍預算，照吾國國幣現在價格，分別比較，計英國一四九、三九九、〇〇〇磅，約合國幣一〇、七七三、五六一、六九〇元，美國七七三、〇四九、一五一元，約合國幣一四、六三七、六一七、〇六〇元，法國八、〇七一、八七八、八七七佛郎，約合國幣三、六三八、〇二九、九一六元，意國二、七〇三、六五七、八〇九里拉，約合國幣一、九四九、六七九、九九七元，日本八二六、七五二、四三二圓，約合國幣

八二六、七五二、四三二元，近年各國海軍費之增加，尙未計及，吾國海軍經費，尙未照預算發給，在前海軍部期內，僅月領七十餘萬元，放棄南京後，縮減爲四十五萬元，年來因抗戰工作擴展，部隊業務增進，並值物價飛漲，始漸次增至六十一萬元，卽就此新加經費之支付額，作爲歲定海軍費標準，全年亦不過國幣七百三十二萬元，爲數甚微，如以各國海軍費與吾國海軍費相較，美則二千倍，英則一千四百七十二倍，法則四百九十七倍，意則二百六十六倍有奇，日則一百一十三倍，從前默察各國海軍競爭趨勢，會謂吾國海軍全部經費，不及外國戰鬥艦之半數，以現時國幣價格折合，尙不及十分之一，更就戰費言之，英日等國作戰費，均極龐大，卽吾國陸軍戰費，亦甚浩繁，海軍則不特未有戰費，其經常費亦且折減，轉遜於未戰時所領最低微之原額，夫以暴日蕞爾之區，海軍費乃若是之鉅，我國幅員遼闊，海岸亘長，視暴日之踞處小島者奚若，其對敵爲抵禦侵略之抗戰，較暴日之受強逼通商激刺者又奚若，乃以國人思想錯誤之故，使海軍無發展機會，凡事必權衡輕重，海軍建設固需巨

款，然海軍力不充分，受人侵略，其所損失之數量較大，此次暴日侵略，國家所耗尤多，即其明證，同一經費，與其用於戰費，不若先事預防，以之建設海軍，固我疆圉，如以個人比喻國家，有健全的形體，而精神方有所寄託，乃克發揮能力，海軍之在國家，亦如個人之主要體部，欲謀國家之強盛，即須圖海軍之發達，美國史汀生氏，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披露意見，謂「國家即使貧困，亦不能不力加振作，起而造艦，」斯言洵可為藉口國家財力不給緩辦海軍建設者之藥石，一九二八年度，美國擴張海軍預算案，為議院所削減，美海軍當局表示絕望，卒因民意贊助，進行海軍大規模建設，近為充實軍港力量起見，所需經費，已達二萬萬四千萬元，金之多，經參議院大會通過。吾國海軍係重新建設，非僅擴充一部份設備，自須有較鉅之軍費，例如戰鬥艦一艘，按現在國幣價格計算約需七萬萬元，欲使海軍艦隊完整，力量充足，斷非一般無識者所想像之易，亦非可急時方圖救，事過即善忘，進行建設之際，必先有縝密之計畫，預定之時間，確指之經費，依照步驟，限期奏功，第一政府須抱定決心，且不止有決心，並宜定為法案，視為國策，況海軍建設進程，原難一蹴而幾，列強海軍之所以繁

盛者，並非一朝一夕之故，黨員守則第十二項，有恆為成功之本，任何事業，悉當持以毅力，貫徹始終，海軍建設造端宏大，尤宜健行不息，如處之無恆，安有成功之望，英國海軍以有系統的政策，一貫進行，所有建設方案，先後銜接，期在必成，不為政黨所阻撓，即以建設海軍為固定之國策，不移之法案，適合於有恆成功原則，以列強海軍勢力之雄厚，尚且惟日孜孜，力求進步，吾國國防形勢之急逼如此，海軍實力之薄弱又如斯，在此時而言建設，已失之晚，及此時而猶不謀建設，則一誤再誤，噬臍何及，現今抗戰漸達勝利階段，從抗戰建國國策着想，建國必須建軍，建軍必須建設海軍，此不獨海軍人員之希望，倘非昏憤無識，或含有毒性宣傳作用者，定當痛定思痛，急起直追，爭致力於救國家救民族之軍備，萬不可再蹈前此覆轍，妄發怪論，迷惑國人心理，阻梗捍國衛民方略，茲承軍事雜誌徵文，如不傾吐所懷，更失忠告之實，深願邦人君子，共鑒前車，隱策來軫，遠維國父國防建設遺教，近秉總裁海軍新建設訓諭，協力鼓吹，俾海軍分期設計畫，早日實現，以保持國家民族之永久自由平等與生存，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大業也。

抗戰建軍的中心問題

馬培基

一 建軍的中心問題是什麼

建軍的中心問題，就是軍事主義的確立。因軍隊一切的生活行動，均須由各種教令詳細規定之，而各種教令，乃本軍事主義而產生，絕非閉門造車，憑空而來，各種教令確定之後，國軍乃根據此而編制裝備，本此而教育、訓練，本此而戰勝敵人也。教令本軍事主義為一切戰爭而設，並非為某一戰爭或某一敵人而設，所以用兵者，固宜遵守教令原則，但如泥守成規，則即生出流弊，因狀況不同，而所產生的戰法亦不同，故為求戰勝敵人，則戰法動作必須使其適合現時戰爭的狀況，嘗觀自古迄今之戰史，從無重演同一狀況的事實，墨守成規，未有不失敗者，故為指揮官者須依當時的狀況而發揮其創意，但是各個人創造的極點，即生出分歧的意見，所以必須在集體工作（共同目標）之下去創造，欲達集體工作的目的，必須全國的軍隊幹部有同

一認識（契合）的能力，方能殊途而同歸，欲有同一的認識，必須要在同一環境之下訓練，故軍事主義尚焉。

二 軍事主義的意義

什麼是軍事主義？軍事主義就是適應某種狀況，實際運用若干軍事原則，換言之，亦即若干專對某唯一敵人實際戰術之綜合，并非一切軍事原則，為一切戰爭而設。例如我們對日抗戰，我們為適應敵我的狀況，找幾個甚麼方法將日本打敗，這幾個打敗日本的方法，就是軍事主義。

三 軍事主義依甚麼條件而產生

不論任何主義的產生（政治或軍事等），是要順乎世界的潮流，同時是要適應該國國情的需要，譬如三民主義，為什麼產生在中國，而不在英美，

或德義等國呢？這是因為各國的國情不同，而所需要的也不同，政治如此，軍事又何獨不然，所以我們不能不細心研究我們的敵人——日本，與我們自己，來決定我們應採的戰法，因此就可知道我們過去完全抄襲日本、或德國、或蘇俄、或法國、是絕大的錯誤，例如此次的歐戰，德國的閃擊戰，這個是已經試驗成功的好戰法，我們是否可以採取，我可以肯定說，絕對不能採取，因我國環境與德國不同，直言之，要實施閃擊戰法，就要有實施閃擊戰法的工具（飛機，機械化部隊，及摩托化步兵等）與環境（道路網發達，地形適合該兵種的活動），否則，絕對不能採用，我們的敵人倭寇看到德國眼紅，也不是來一個閃擊戰嗎？其結果怎樣？真是東施效顰，劃虎不成反類犬。所以說採取軍事主義，必須根據下列的條件：

一、敵我國策的研究：軍事為達成國策的一種手段，故國防的建設是根據國策來決定，如國策是積極的（侵略的），就是準備積極的國防，如德、義、日等國；國策是消極的（保守的），就準備消極的國防，如英法等國。建軍是國防之一部，必須

受其指導。

二、敵我工業情形的研究：工業最發達的國家，科學一定最進步，否則，反是，因此就影響到地軍隊的裝備的優劣，如德國科學發達，工業進步，軍隊統有實行閃擊戰法的優良工具；我國科學落伍，無法產生此等優良的工具，無此等優良工具，就不能採取閃擊戰法。

三、敵我國民的比較：

1. 民族性：凡民族性，不論古今中外，莫不有剛柔的區分，如雅典、斯巴達兩民族性，前者為柔，後者屬剛。英、德、中、日等國民族性，中英屬柔，德日屬剛。而斯、德、日好鬥爭，就實行侵略的國策，產生積極的國防。柔性的民性，愛好和平，驅之使戰雖不若前者，然堅毅持久非前者所能比，如上次歐戰的英國，堅定沈毅始終不懈，而卒獲最後勝利，今次歐戰，德雖不期月而敗法，但英國仍獨立支撐，又如以毫無國防準備的吾國，竟能出乎世人的意料，能抵抗五強之一的暴日到了四年，且日趨勝利之途，這就可以證明柔性民族的強韌性，初動雖慢，既動之後，就不肯降服，不如剛性的民族性，來勢雖猛，然遭挫敗之後，就不能堅忍

持久下去，所以剛性的民族，利于速戰速決，柔性的民族，利于長期抗戰，這是有許多史例的證明。

2. 國民一般教育：國民教育程度高，訓練易，愛國心強，其素質必優，戰鬥力必強，否則，反是。

3. 國民一般的體格：體格強健，戰鬥力強，否則，弱。

四、敵我經濟的狀況：所謂經濟包含國防資源及交通、生產、工業等而言。工業發達，交通便利，國力甚強，而國防資源缺乏的國家，多採速戰速決主義，如德日，否則，採消耗戰法，如中國。

五、敵我軍隊精神及裝備性能的比较；此顯而易知，不必多贅。

四 兵學與軍事主義的區別

兵學無國際，均未超出軍事學原則以外，軍事主義，由上可知各國因國情，自有其主義，且因各項戰爭性質的不同，而又異其主義，蓋並非一毫不變的。有人謂：可創造各種原則，適合諸種狀況，何須軍事主義，此乃有一部份的理由，高級指揮官

則可，而中級幹部則不可，且軍事主義並非不變者，例如普魯士王費烈特二世所創造的軍事主義，戰無不勝，至十九世紀初葉，拿破崙出，而創造一軍事主義，大敗普軍于奧愛斯太，此因普軍此時所持之軍事主義，已屬時移境遷而不適合當時之狀況，乃不知加以變更，致受挫于拿破崙。毛奇謂：「天才的軍事家，不但能應乎狀況，且能預測狀況（即預判將來）」。但非天才的，非軍事主義不能適應狀況，惟天才代不一出，又非待天才出才去打仗，如德國自一八七〇年勝法後，百餘年來，軍隊無戰不勝，且軍事學獨創而為世界各國的先導，此完全老毛奇實行集體工作，創設大參謀本部之功，不能不令人深佩者也。吾國建軍，是應效法德國，天才少且不多得，是應以中資之人，而創造集體工作，即統一軍事主義是也。所謂兵學，乃一般軍事原則，而為超空間的，更有超時間的，在此種原則，如找出對我們唯一敵人日本最有效的戰法，但不否認兵學原則，如我們第二期抗戰以戰略為守，戰術為攻，此乃對付敵人唯一之戰法。兵學雖可抽象，而軍事主義必須改造成為最具體的戰法，換言之，兵學

乃軍事科學，而軍事主義乃其結論也。

五 教令與軍事主義的關係

所謂教令，包含典範令（初級教令）、戰鬥綱要或軍隊指揮綱要，（中級教令），及大軍統帥學或統帥綱領（高級教令）三種而言，其內容的編纂，完全根據軍事主義而產生，教令除教練的原則外，尚包含戰術的動作，此比從前進步，亦即軍事科學的進步。軍事主義如何傳達部下，則有賴乎教令，蓋戰法隨軍事科學的進步而進步，軍事主義的創造又隨戰法的進步而不同，故教令亦隨軍事主義的改變而改變，否則落伍，因此教令的編纂，分變化與不變化的兩部，不變化的，則為各個基本教練等原則，稱為純粹的操典（操場），易變化的部分，為戰術的部份，即如何動作，則限團以下（操典），師之教令，為戰鬥綱要或軍隊指揮綱要，或諸兵種聯合之指揮，其內容除戰術以外，尚包含各種勤務及指揮之方法。軍以上的教令，則為大軍統帥學或統帥學綱領，其內容為大軍運用的原則，因此教令分成三級，初級團以下，中級為師，高級則為軍以

上，而初級則着重旺盛之攻擊精神，及戰鬥力的發揮，而中級以上，則含會戰藝術與指揮藝術也。所以說，各級教令為軍事主義的實際表現，灌輸于各級幹部及軍隊，使整個國軍的認識與行動一致，由此國軍的建設方能成功，而躋軍隊於現代化之域。

六 在目前我國建軍開始應

如何決定其軍事主義

軍事主義在近一年來，許多學者高唱入雲，但各有各的主張，在前面已談及，約可分為兩派：（一）主張以為我國愛和平，決不侵略他人，應效法國，採用決戰防禦。（二）認為應當鼓勵攻擊精神，不應採消極的戰法，而自處于被動，而陷此次歐戰法國的覆轍，應效德國。這兩派的主張，當各有其理由，我們不去討論，但是我們要討論的，應以我們自己的國情，尤其此次抗戰，我們以無限的代價得來的寶貴的教訓作根據，再依下列的條件來決定：

一、我們抗戰已到了第五個年頭，已由敗退、相持的兩個階段到了反攻的時候，要想反攻得勝，

除採取攻擊的戰法，別無他策。

二、敵人已佔領了我們黃河、長江、珠江的幾大流域的沿岸，及全國最大的要點，若非採取攻勢，而待敵自潰，恐怕是一種夢想？故我們應當採取攻擊堅固要點的戰法。

三、經四年的抗戰經驗，而缺乏獨立自動的攻擊精神，今後若要反攻，必須鼓勵此種獨立的攻擊精神。

四、應當考慮目前世界軍事學的趨勢，在上次歐戰告終以後，許多軍事學家，以為今後戰爭由運動戰、趨于陣地戰，尤以戰爭直後的法國為最甚。所以法國費了巨大的金錢，構築世界上大家公認的鋼鐵鐵壁，牢不可破的馬奇諾防線，同時德國又來一個希格弗里防線，誰知事實的證明這種理想是失敗了，由此更可證明軍學原則，所謂：「純然的守勢，不論如何堅固的防線，未有不被敵人突破的。」而德國防線的構築是藉此以節約兵力，使決勝點方面能澈底集中優勢的兵力，而法國則全賴此為保衛國土的唯一工具，而自陷被動的地位，這種思想，在目前中國是不需要的，故仍以採取運動戰為原

則。

五、攻防戰法的研究：攻勢與守勢均為手段，並非目的。在任何戰爭中，攻中有守，守中有攻，不過在某種狀況之下，以何者為主，何者為從，所以我們不能不考察目前抗戰所需要的，是攻是守，或兩者並用？我們既要準備反攻，是應當採取攻勢戰法，如要殲滅敵人，獲得最後勝利，更非以旺盛的攻擊精神不克達成。抑有進者，抗戰到目前的階段，雖要如此準備，如此訓練，但抗戰後是否需要攻勢主義，我可肯定的答覆如下：

1. 軍以戰鬥為主，而戰鬥的目的是在殲滅敵人，非有旺盛的攻擊精神不可，此為古今中外千古不滅之原則者也。
2. 吾國固屬愛好和平，保土足矣？我不侵略他國，但對於侵犯我國的敵人，欲保持領土、主權，並非消極的防止即可，仍須殲滅敵人才達到目的，在步兵操典總綱第一條已明白說明，建軍的目的是：「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害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達

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這已說明建軍的目的，在以全力防制而殲滅侵犯我領土、主權、及妨害我主義推行的敵人，是積極的，非消極的，並且保衛領土、主權、不侵犯他人，決不只是防禦而不攻擊，古兵法有云：『以戰（攻擊）為守，守必固。』譬如我們要保持一個要點，有兩個方法：（一）消極的防止敵人的攻擊。（二）以積極的手段，根本消滅敵人之攻擊的企圖，一般公認除非力有不逮，以第二種方法為最確實，最澈底。我們建軍要為遠大長久之計，並要取其上策，以積極的手段，來達到我們的目的。

根據以上的條件，不論主觀或客觀的環境，或

根據軍事學的原則，我們的軍事主義，應採積極的攻勢戰法為主，再總括一句說，軍事主義，就是用甚麼戰法去打勝敵人。

結 言

由上就可知道建軍的中心問題，是軍事主義，由軍事主義的決定產生各級的教令，以訓練軍隊，指揮軍隊，並為達到這種主義的目的，用甚麼工具？軍隊的編制裝備由此而生，國防建軍計劃依此而成，其軍需工業，國防資源，莫不皆由此設計，此正如樹的根，由根生幹，由幹生枝生葉一樣，個人這種見解是否對？還望高明有以教之。

梁 守 一 新 發 明

汽 車 燃 料 轉 換 器

香港華南汽車工程學校校長梁守一，發明汽車「燃料轉換器」，能以煤油柴油植物油等代替汽油，經在港試驗，梁氏首將「換器」改裝於「道奇」貨車上，復將箱內汽油改換煤油，隨即開始行駛，歷四十分鐘，速度幾與用汽油相等，上坡載重，均足勝任，試驗結果，甚為圓滿。

建軍須先建立一元兵

徐庭瑤

作戰精神在速決，惟運動戰斯能達速決之目的，我國戰地廣大，難以構成綿亘不斷之防禦陣地，對敵作陣地戰，故應盡量發揮運動戰以制敵，在運動戰中，攻擊實為主要之戰術。然今日之攻擊，欲其效力強大，勢非特設專門攻擊部隊不為功，專門攻擊部隊，以意志攻擊為主，其特性為強大之運動力、火力、與防護力，其效力不在破壞敵之物質，毀滅敵人之肉體，而在喪失敵之精神，屈服敵之意志，不以喋血殺傷為能事，而以使敵解體為目的；曩之陣地戰攻擊，物質破壞之威力，往往發揮至最高度，而攻擊鮮有成效，欲獨憑火力完全毀滅敵人，而自己須付出相當之代價，實屬至笨之動作；巧妙之方法，為以精神攻擊代替物質攻擊，以戰略代替暴力，即施行意志攻擊是也！意志攻擊，不惟攻擊敵之戰鬥兵意志，同時攻擊敵之指揮官意志，亦即攻擊敵作戰部隊之神經中樞，打擊敵人要害是也。意志攻擊之動作如左：

(一) 以神速與突然之動作，發為狂風暴雨之勢，使敵猝不及防。

(二) 攻擊點每日變更，作戰方法時常變換，一切動作，常出乎敵人意料之外，迫敵時時改變其計劃，以為應付，甚至無法確定計劃，完全處於被動地位。

(三) 對於有依托之縱深陣地，則強攻而蕩捲之，無依托之縱深陣地，則以奇襲手段包圍迂迴之，攻擊奏效後，則窮追而捉捕之。

專用此種動作，攻擊敵之精神，而屈服敵之意志，此則專門攻擊部隊之主要戰術也。試觀此次歐戰中德軍閃擊戰之結果，並未如第一次大戰死傷五百三十九萬兵員之鉅，殺傷法軍，亦未達到四百四十七萬之多，所需時間，較上次大戰更短，而德法戰事遂告解決，此種閃擊戰之價值，究屬何在？曰：意志攻擊之收穫而已！

至於實施上述之攻擊動作，則非普通裝備編組

之部隊所能勝任，必有待於特殊裝備之一元兵，始能達其目的。所謂一元兵者，刀之刃，錐之尖也！攻擊有如以斧劈物，凡斧之刃部，概鑲之鋼，斧之能以劈入，則全賴斧刃之有鋼，然斧不需全鋼，除刃部外，他處僅屬加力作用，故以鐵製之，刃部劈入後，則全斧隨之而入矣！錐之錐物亦然，專門攻擊部隊，專為劈入錐入之動作，此種任務，非一元兵不克擔任。

何為一元兵？一元兵者：合諸兵為一體之部隊，即以一團部隊，代替步騎砲等各兵種之任務是也！然此種部隊，今日之需要，究屬何在？曰：戰術演進需要之也！其理由如左：

戰鬥諸兵種，各有戰鬥上之特性，不可或缺其一，此吾人不能否認者！惟因諸兵種戰鬥技術之進步，而日趨複雜，欲發揮諸兵種複雜之效能，聯合之而成為整個之戰鬥力，則在有良好而確實之協同，以今日戰場之廣大，輕快部隊之出現，情況變化之速，欲求諸兵種之協同良好，而確能發揮其最高之效率，殊為不易。以往戰爭，計劃完善，而作戰結果不能滿意，甚至變大勝為小勝，變小勝為不勝

種種不良結果，悉因協同未能圓滿所致，非作戰部隊之不願協同。乃事實不易協同，此中外戰史上可為證明之例甚多。今日高遠運動戰之諸兵協同，較之以往尤為困難，而戰果之伸縮性，將益形增大，預定之攻擊計劃，更難確切，為解決此種困難問題，則須以諸兵一體之小戰鬥單位，代替諸兵種，即將各兵種大單位之組織，改為小單位，諸兵武器技術，付予每一最小之戰鬥單位，合諸元為一體而組成之，故今之作戰部隊，依武器種類編組之大單位，在爾後之攻擊戰中，已難獲得效率，猶如大量生產之新式工廠，工作機器不以類聚，而以製造品之施工程序排列，減少傳遞時間，同一意義。故在今日諸兵協同困難之情況中，與其要求步砲協同，不如構成步砲一體，甚而至於合步騎砲工輻通諸兵為一體，與其以一人間接指揮諸兵種之人員，不如以一人直接操縱諸兵種之武器，以組織此攻擊效力最高之戰鬥部隊，此項部隊為何？即今之戰車部隊是也！

就上觀之，合諸兵為一體之部隊，在戰術演進之今日，已極需要，惟戰車部隊是否能以具備上述

之諸兵種性能，茲再論之如左：

(一)就諸兵種攻擊之戰鬥手段言之：步兵主要戰鬥手段，為使用步槍輕重機關槍射擊敵人，輕重機槍，戰車則備有之；騎兵主要戰鬥手段，在以速度火力兼用，威脅敵人，戰車亦具備之；砲兵主要戰鬥手段，在以火砲射擊敵人，今日戰車所裝之砲，口徑大者，亦不亞於炮兵；此外戰鬥行李之彈藥油料工作器具，通信器材之無線電等，每一新式戰車，無不具備，此又兼工輻通信之諸兵性能者。

(二)再就諸兵種攻擊之戰術言之：衝鋒陷陣，追擊掃蕩，乃步兵之戰術，戰車則擅其長；側背襲擊，出奇制勝，乃騎兵之戰術，戰車則為主要戰術；火力制壓，毀壞殺傷，乃砲兵之戰術，戰車亦並能之；應用無線電話報通信，乃通信兵之技術，戰車亦兼備之；至於步兵攻擊與騎兵襲擊時，有速度則無火力與掩護，步兵砲兵射擊時，有火力則無速度，而戰車攻擊時，火

力速度掩護兼而有之，似此則每一戰車之戰鬥手段，不僅為諸兵之和，而且為諸兵之積，故戰車實合諸兵為一體，而堪以稱之為一元兵也。在一元兵中，諸兵協同之動作，已不甚需要，各級指揮官之指揮所，亦無須常在固定之處，大可遊動於前方要點，收就近指揮之效，其效率之高，自非諸兵協同部隊所能比擬矣。

如上所論，戰車在攻擊時，確備諸兵性能，至為顯然！惟我國現在之戰車，是否能以達到諸兵一體之裝備乎？曰；視車輛種類數量之配合如何而定耳！為應今後戰術需要計，惟有向建軍之途努力邁進。

經建軍之努力，一元兵得以合理建設，同時使普通裝備之諸兵連合部隊，亦須改善其裝備，戰鬥時，一元兵專任攻擊，有如斧刃之劈物，諸兵連合部隊則追隨其後，使呈斧背之加力作用，並担任攻略地區之佔領，以維持既得之勝利，俾收唱隨之功，此則今後建軍所應着眼改善者也。

未來戰爭之趨勢與我國建設國防之方針

蕭健

甲 未來戰爭之趨勢

我們要想研究國防，必定先要了解戰爭發展的趨勢。因為國防是為應付未來的戰爭的，苟能預測未來戰爭的趨勢，使預為準備，則他日自能措施裕如，指揮若定。反之，若昧于其發展之趨勢，不是落伍，永遠跟着人家跑，便是超出時代，過于理想。落伍與超時代，都要失敗的。一個人失敗，關係尚微，若一國的國防失敗，不僅全民族受到了莫大的災害，就是幾十年甚至幾百年後的子子孫孫，都要受到惡影響的。

法國在一九四〇年失敗以前，何嘗不想把國防弄到最理想最堅強的地位？可是他忽略了戰爭發展的趨勢，妄以為國防自國防。政治自政治，不去將他們溶合為一體。結果，前綫正在與敵人作戰，後方仍鬥黨派之爭，工人還鬧每週四十工作小時之制。政治與軍事不能配合，何能談到國防呢？又如波

蘭也何會甘願吃敗仗？可是他看不清戰爭的趨勢，妄以為過時的騎兵，可以橫行于歐洲，不知求友廣助，自詡孤立抗敵。結果，不二星期而覆亡。這些都是國防不能適應于戰爭趨勢之結果！

戰爭的趨勢究竟是什麼呢？宇宙間任何一種事物，莫不隱隱約約受着一種法則的支配。這種法則有些已經被人發現過的，也有很多還未被發現的。但是古今來的戰爭，究竟循那種法則來發展的呢？據筆者個人所見，是循下面四個法則發展的：

第一 戰爭是向着「大」字去發展的

就兵員而言：過去戰爭是一國軍人與另一國軍人之爭，只是一小部份人參加戰爭。後來實行徵兵制，凡是壯年，都皆從事于戰爭，所以參加戰爭的人就多了。今日是全民戰爭時代，凡是國民，都可稱為戰士。就戰場而言：過去兵員較少，通訊連絡

不發展，戰場當然是小。後來通訊發達，大兵團指揮亦甚容易，故戰場也就廣大了。到了現在，兵員更多，通信連絡更發達，各國的關係也更密切，所以戰場不僅限于一國兩國，而是擴張到地球的大部份了。就軍費而言；在過去刀矛時代，耗費無幾，所需者不過糧食而已。在後來火器時代，除糧秣外增加了彈藥。時至今日，除糧秣彈藥而外，還增加了器材的補充，（如飛機汽車坦克武器等）。就武器而言；過去的武器種類少，威力小，數量小，若是與今日比較，直是不可以道里計。所以戰爭是向着「大」字前進的。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亦如此。誰的戰爭力大，誰的勝利的公算就多。

第一 戰爭是向着「速」字去發展的

戰爭本來是爭取時間的動作。俗語所說，先下手為強。誰的動作快，誰就能操勝算。所以就戰略上說：求速戰速決，就戰術上來說：求運動的敏捷，與機動性的增大；就兵器來說：求其射速快；就其運動性來說：求其速度大；就其指揮上來說：求

連絡通信的迅速。因此，由古代的車戰，進化爲運動自如騎兵戰，再進而爲今日之機械化部隊戰，與空軍戰。火器發明後，由前膛槍進至後膛槍，自單發火器進至連發火器，運動性由每小時一二十公里，進至三四百公里。這種的趨勢，我們很容易看得出來的。當機關槍初次發明的時候，當時還有人持反對的意見，以爲彈藥消耗太大，射速太快，並非必要。後來事實上的表現，證明其學說不能應用。歐戰中波蘭極力賞用騎兵，而忽略機械化的部隊，結果遭致失敗。因爲都是違反了進化的法則。所以由上述的趨勢，我們可以斷言，未來的戰爭，仍舊沿着「速」字的大道向前邁進的。步兵中的輕重機槍，必將更加增多，機械化的部隊將更大量採用，戰略戰術戰鬥中要求快速的要素，必較以前爲更甚。

第二 戰爭是向着「久」字邁進的

兵員的補充求其久；資源的接濟求其久；戰鬥的士氣求其久；器材的耐用求其久；戰鬥力的維持求其久。過去戰爭是爲一線式的，把一線突破了，就可將戰事解決。現在是縱深式的，突破了一線，

還有一線。在攻者方面，也加大了縱深。這個縱深，就是于增強軍隊戰鬥力的持久性而來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德軍所以失敗，就是由于失去了持久力。所以在將來的戰爭中，誰的兵員多，誰的資源廣，誰的戰鬥力強韌，誰的堅忍力強，總而言之，誰的持久力強，誰就能得到勝利。

第四 戰爭是向着「慘」字邁進的

古代的兵器不過刀矛弓箭之類，殺傷威力極為微弱，迨後火器發明，殺傷力漸漸增強，迄今武器種類之多，不可勝記，大別之，有步槍、重輕機關槍、手榴彈、槍榴彈；有水平威力的加農炮，有垂直威力的臼砲，有介乎二者之間的榴彈砲；有殺傷性砲彈，有破壞性砲彈，有燒夷彈，有毒氣彈。飛機轟炸方法應用後，炸彈的重量，無限的增大，射程無限的增長；目標不限于軍事，摧毀者不單為兵員。殺傷之衆，破壞力之大，與日而俱進！過去國際公法雖然有禁止使用達姆彈，（其實達姆彈的應用，與高度爆裂彈的濫炸相比較，其間差異的程度，真有如天淵之別！）及毒氣之規定，然為戰爭大

勢之所趨，已將這個規定粉碎而無遺。這個是說明什麼呢？是說明了戰爭是向着慘酷的道路邁進的！即使由人力想把戰爭「人道」化，也是不可能！將來的戰爭只有更慘！戰鬥的方法只有更兇暴！

上面所述四個要素，是戰爭發展經過中所必趨的途徑。我們能夠知道他的趨勢，才可以採取捷徑，迎頭趕上。否則永久跟着人跑，永遠趕不上敵人。這四種要素都全具備了，始能得勝。具備了一二種，亦可抵禦敵人。如全然不備，只有失敗了！

可是事實上又告訴我們：過去有許多國家或軍隊，人員之衆，不如敵人，兵器之利，不如敵人，持久力不如敵人，也常常能得勝利。這又是什麼道理呢？這個道理就是由于「能夠于最緊要的時機，盡量發揮最優勝之威力」之所致。舉一個例來說吧；假如甲國人口衆多資源豐富，自信力極強，並有軍隊三百萬人，都是最精練但却為舊式的步騎兵。同時有乙國，人口既較少，資源亦不足，戰鬥意志亦不如，有軍隊僅一百萬人，然皆為最新式裝備的步砲兵及機械化兵與一部空軍。兩者相較，似乎甲國優勝的條件較多，勝利必歸于甲。然而事實上乙

國却勝利了。因為乙國在其他的條件雖不及甲國，但是最緊要的飛機、機械化兵、砲兵、都勝過其敵人，他能夠盡量發揮最優勝之威力，所以獲勝了。這類的例子很多。古今來之以寡勝衆，都不出乎這個道理。這個道理，對於我們弱國建設國防，尤有特別的價值。因為我們是弱國，事事都落人後，其勢必不能處處勝過敵人。但是只要我們看準了趨勢，把握着最緊要的一點；積極的努力，設法在這個要點上，勝過敵人，則在其他方面，雖比敵人稍落後，亦沒有大關係。這樣才是迎頭趕上敵人的辦法，才是弱國整備國防的捷徑。

我們既然知道了未來戰爭的趨勢，則知道國防應當如何去建設，才不致開倒車，跟人家瞎跑。我們又知道了過去弱國戰勝強國之理，就可知道建設國防應從何處先行着手，才能夠于實際，而不致流于空談與理想。

乙 我國建設國防之方針

現在我們要談到國防建設上面來了。我們已經知道未來戰爭是向「大」「速」「久」「慘」方面

前進的，所以我們的國防力，要能無限大，要發揮國防的「快速性」「持久性」與「慘烈性」達到最高度。怎樣才能得到這個程度呢？就是要使全國的人力財力物力統一起來，集中起來，為國防而努力。一切均以國防為中心。因此，現在的國防，絕對不僅是軍事的設施而已，而是政治、經濟、軍事三種設施同等並重的。以下就這三種，分別概述之：

第一 政治的設施

政治是國防的基礎。政治不上軌道，則一切均無從着手，更何言于國防。自有史以來，未有內政不修，而能與敵作戰于國外者。反之，敵國外患之來，什九均由內政不修所招致。所以建設國防，首先要將政治準備良好，政治有了辦法，而後經濟與軍事，才能按步就班的去準備。

政治上應如何設施？這真是千頭萬緒，不是本篇短短的文字，所能畢述。我們只能略述有關於國防的二三原則而已。這些原則，也可說是政治設施之目的，這目的是不容許變更的。至于如何達到這個目的，僅有各種方法的不同。

政治上設施之第一個原則是統一與集權。政治

統一的力量。這個原則是從事實中產出來的。合乎原則，則能成功，否則必然失敗。世界各國政體，無論是帝制國家，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國家，或是其他各種各樣的國家，每當危急的時候，要與敵人作戰，莫不集中全力，置于一個領袖領導之下，決無一個例外。即在最自由的國家，人民極不願意有那個人過度的集權，如今日之美國，即為一例，但是一到了戰時，還是不能不使之集權，統一于一個指導之下。可見統一與集權的原則，對於戰爭關係之重大了。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之後，德國之弱極矣。法國之強強極矣。而希德拉執政以來，倡導集權（希氏侵略政策，固為世人所詬病，然其對復興德國之功績，不可否認。），不二十年卒將極強之法國完全擊潰。又如我國處處不如倭寇，而卒能使倭寇陷入泥淖，迄今將近四年者，亦是由于艱難得來短短三四年歷史的統一與集權耳。倘使我國能再早幾年的完成統一與集權，則抗戰的成績，必不止此。由此可知，統一與集權，為弱國準備國防唯

一的法寶。

政治上設施之第二個原則是組織。我國政治組織，至縣而止。縣以下即如一盤散沙。所以政令不能施行，教化無從實施，民力不能運用，匪盜橫行，奸宄遍地。我們都知道這軍隊烏合之衆，人類雖多，必不能作戰。然而大多數人却忽略了國民一片散沙，人數雖多，則一切國防事業，均不能完成。因為有了組織，才能發生力量。我國有這麼多的人，依理決不會弱。惟其因為我們沒有組織，就等于有力量而不用一樣，所以變弱了。假如把全國人民，像軍隊一樣，組織起來：若干家為一甲，若干甲為一保，若干保為一鄉，若干鄉為一區，若干區為一縣。則中央政府發一號令，全國同時奉行；倡一運動，全國同時響應，力量之偉，直不可以思議。國防計劃猶如一部工作。如甲國國防計劃，須五年完成，苟乙國人口較甲國多五倍，則同是一個程度的國防計劃，在乙國只要一年就可完成了。我國人口較任何國為多。如能組織起來，則國防建設，必較任何國為速。這組織力也是弱國建設國防的利器。

政治設施的第三個原則是訓練。有了組織，不算是夠了，還要加以訓練，使增強組織的力量，加緊工作的效能，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勾踐之沼吳，是「十年教訓」之功。孔子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軍隊不訓練，則成廢兵；國民不訓練，則成廢民。所以我們要有精神訓練，激發其民族之精神；要有技能訓練，以實施各種各樣的工作；要有體格訓練，以鍊成鋼鐵的體魄。有了組織，則一人可以作一人之用。有了組織，而又有訓練，則一人又可以作二個人之用。有了組織，而又有訓練，而又有英明領袖的指導，則一人可以發揮二三人之功用了。弱國之建設國防惟有于這裏去求勝于敵人，惟有于這裏去先下手。

第一 經濟上的設施

拿破崙有句名言：「打仗有三件要素：第一是要錢，第二是要錢，第三還是要錢。」但是依據現在戰爭的情形，和將來的趨勢，我們可以改爲：「戰爭第一要物，第二要物，第三還要物。」現在的錢是次要的問題，最緊要的問題，是要有物。在現

代戰爭之中，錢的價值較以前的戰爭遠爲低落，而物的價值，遠較以往戰爭爲大。在未來戰爭之中，也許錢的重要性更要降落，物的重要，必然增加。國際貿易，將變成物物交易，看不見貨幣。在國內的貨幣，不過爲彼此交換的籌碼而已。所以錢的需要不多，但物的需要却天天增加。所謂國防上經濟的設施，就是怎樣去準備鉅量的與戰爭有關的直接或間接的物資而已。現在經濟建設，就等于國防建設。蘇聯的五年計劃，謂爲經濟建設亦可，謂爲國防建設亦無不可。戰前德國的計劃經濟，謂爲經濟建設亦可，謂爲國防建設亦無不可。美國近日宣稱將成爲世界民主國家的兵工廠，謂爲國防建設亦可，謂爲其經濟建設亦無不可。無論任何經濟建設，對於國防建設，總有多少幫助的。不過我們設施得法，則對國防的貢獻大而且速，如果不得其法，效果較小而且緩而已。爲什麼經濟建設在國防上是這樣重要呢？這理由是很簡單。因爲戰爭的第一個趨勢是大，所以非將全國所有的物資，均化爲戰爭所用的武器彈藥器材不可。戰爭第二個趨勢爲速，所以事先非有準備，及有一定的計劃不可。戰爭第三

個趨勢爲久，所以非自己製造，能源源供給不可。戰爭第四趨勢爲慘，所以要自己製造，以保持祕密，和時時研究與改良。

經濟的建設，說起來也是千頭萬緒，而且許多是技術上的問題。筆者在此處所論的，不過爲經濟建設中關於國防上的幾個基本原則而已。茲分述如左：

一、目標 經濟建設須以國防爲主，至于關於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事業，須減至最低限。這是弱國建設國防的鐵則。惟有如此，才可使一點一滴的國力，能得到最經濟的使用，而不致浪費。戰前德國的國防經濟，並沒有別的祕訣，不過國民節衣縮食，而將全部的國力用之于國防而已。我們的弱國建設經濟，捨此以外，別無第二法門。

二、程序 國防經濟包括礦業、重工業、基本化學工業、動力工業、交通運輸業、兵工業、飛機製造業、農林業、及主要進出貿易……等各部門同時並舉，勢不可能，惟有分期舉辦。在某期中以舉辦某某等部門爲主，集中大部的人力財力，以貫徹之。第一期以舉辦交通及水力爲主。因爲交通爲各種建設的基本，交通不發達，則其他各種建設

，亦無從發達。水利爲農業的基本，現在我們還是農業國，農業發展，我們國民經濟也就繁榮。而且我們建設，須要國外的機器，亦惟有以農業品，才可換到機器，故須首先及之。第二期以舉辦動力工業、礦業、重工業爲主。因爲動力工業是各種工業的原動力，礦業爲重工業的原料，重工業爲各種輕工業之根本，故又次之。第三期以舉辦兵工業、汽車工業、航空工業、化學工業爲主。因爲這些工業，須待重工業發達後，乃能進行，故又次之。

三、方式 現在經濟建設，有國營、民營、和官民共營種種的方式。我們要採取那一種方式呢？由國防上的着眼，筆者主張採用國營。一則政府可以完全統制，二則可以保持機密，三則避免勞資階級的對立，四則可以達到民生主義之實現。因爲大規模的工業，就是國防的機構，自然要歸國家所有，理由很簡單，勿待詳說。倘使資本家可以自由的享受，勞動者無限制的被剝削，他們二者都是公民，有什麼理由，一方可以獨得特權，一方一點權利都沒有呢？這種的不平，容易影響于政治的不合作。此次歐戰，法軍在前線與德國作戰，而後方工人

，還在與資本家爭論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反觀德國的工人，正在替政府每週作一百六十八小時的工作，所以德國的飛機出產，遠過于英法出產的總和；像這樣的經濟組織，怎能與外國作戰呢？故吾國的經濟建設，應當以此為殷鑒，極力避免勞資糾紛，以採國營為最宜。

四、位置 工業區域的位置，在以前是不成問題的，也從來沒有人去注意這個問題。大家只以為有了工業就是了，位置在何處，是不足以值得考慮的，在抗戰以後，才有人注意位置的重要，反悔過去工業集中于沿海地區之失策；但是在未來的國防上，工業的位置，必更重要，應當首先列入重要考慮條件之一。將來工業的位置，第一項先着眼于國防上的要求，然後再考慮技術上的要求；假如技術上條件適宜，如交通良好，運輸便利，原料易得到等等，但是國防上條件不適宜，如距國境太近，目標顯著，不易防守，仍是不能選定為位置的。第二不可集中于一處，要儘量的分散，因為未來的戰爭首先是空軍出動，轟炸軍事目標及工業區域，如果集中，則數十年經營的事業，必致毀滅于一旦，這

是太危險了，觀于今日英德之互轟，即可知之矣。故當極力分散，即使敵空軍來轟炸，也須要付很大的代價，而我的損失也可以至最小限。第三最重要的工業，須利用特種的設備，比如飛機製造廠是國防工業中最緊要的，也是敵人空軍首先注意的目標，故這種工廠，宜利用石洞，或是像廣西天然的岩洞，或是其他必要的設施，以避免敵空軍的破壞。

第二 軍事建設

軍事建設是國防建設中之主體，所謂政治建設和經濟建設，不過是補助和加強軍事建設而已。世界上沒有那個國家，感覺得她自己的軍備是滿足理想要求的，因為種種的限制，總不能達到她理想的地步。即以今日號稱軍備最強的國家，猶且如此，何況我們軍備落後的國家呢？更兼我們的政治尚待更求進步，民族經濟的基礎，尙未樹立，要想建立現代化的軍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我們決不能畏難中止，而更應努力去研究。

現代軍事建設，略可分為陸空海三大部門，最理想的辦法，就是同時擴充這三種軍備，這個辦法

，無論那一國，都是不可能，故一切均待改進的我國，更唯有分期去發展，依筆者意見，我們軍事的建設，應該依照下列的方針就是：

一、盡量擴充空軍，整理陸軍，保留海軍。」

我們建設軍備，必須先要考慮二個基本條件：

第一是要適合我們的國力；第二，是要能有效抵抗可能的侵略。假如不問國力如何，閉着眼睛說，要建立飛機幾萬架，建立陸軍幾百萬人，建立艦隊幾百艘，說來雖然好聽，但不能實行，徒成一種空想。如果我們建設的軍備，與敵人作戰沒有勝利的把握，則一切的努力，均將付諸流水。所以我們一定要以最小的財力，來建設最有效的國防軍備。

軍事上最忌的就是處處設「備」。孫子曰：「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所以軍事要有重點。這一個重點主義，無論應用之于小部隊的戰術，大兵團的戰略，個人之作事，國家之施政，都是用得着的。假如我們同時去發展空軍陸軍與海軍，因為力量有限，而又分散使用，結果，則空軍不能如人，陸軍也不能如人，海軍更不能如人。我們力量雖費了不少，而所建立的軍備，不能有效的抵抗外來侵略

。像這樣的建立軍備，是絕對要不得的。因此，我們要有重點。

我們建軍的重點，一定要指向于空軍。因為空軍是現代威力最大的兵種，最能適應于未來的戰爭趨勢，我們空軍假如有力量，則陸軍力量稍次點，海軍力量，稍次點，甚至沒有海軍，我們亦可打勝敵人。今更言其理由如左：

一、空軍能夠與敵空軍作戰，與敵海軍作戰，又能與敵陸軍作戰，所以空軍能打三種敵人。陸軍只能與敵陸軍作戰，所以只能打一種敵人。因此，空軍的效用大，實為弱國設備軍備的理想目標。

二、我們的國策在以三民主義建國，防衛我國建國者，必予以抵抗，故我們的國防方針，是防禦，決不是侵略。但軍事家有言，防禦最好的方法，是攻擊。而最適宜于攻擊者，莫如空軍。空軍比敵優勢時，固可攻擊；與敵相伯仲時，亦可攻擊；就是比敵為劣勢時，仍可攻擊。但是陸軍或者海軍，要想進攻敵國本土，那就很難了。

三、陸軍若無空軍協同，則作戰行動異常困難。因為有了空軍，則敵情容易明瞭，敵人的行動很

容易予以妨害，則是我居主動，敵處被動，勝利左券，必操于我。如敵亦有空軍，最少亦可與敵在同等的利害下作戰，亦可以支持。如無空軍，則我將處于被動之地位矣。觀乎近日之歐戰與乎抗倭戰爭中，即可知矣。

四、空軍在未來戰爭中之地位，必更增進。因爲空軍行動不受拘束，故範圍廣大，飛行迅速，給予敵人之痛苦亦極慘烈，深合乎未來戰爭之趨勢。故我們應迎頭趕上，首先建立大空軍。

因此種種理由，所以主張積極建立空軍。其次我們要整理陸軍。陸軍的重要性，依然沒有減輕。空軍威力雖大，但還不能決勝負，不能佔領土地，要達到這種任務，非依賴陸軍不可。但我們的陸軍，在數量上已很夠了，所需要者即是加以整理，充實其質量而已。如果必要時，我們當可犧牲一部份的數量，去改進其質量。在某種情況之下，我們更要裁去一部份陸軍，以其費用去擴充空軍或充實其他的陸軍。

至于海軍，筆者主張暫時保留。空軍的建設只要積極努力，三五年之內，即有可觀，而建造海軍

，非數十年不爲功。且其費用太大。建設少許數量，非惟于國防無補，徒招致失敗而已。苟我空軍發達，對敵艦可以投射魚雷，或加轟炸，亦可多少救補無海軍之失。然此並不是說海軍不重要，海軍爲我國將來國防建設的最終目的，不過在目前國力與環境之下，暫時的保留而已。

以上說明國防軍事建設的大方針。現在再就空軍與陸軍，分別敘述建設的重要內容，請先說空軍的建設吧：

一、發展航空工業及開發油礦 航空工業與建設空軍，有一個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他兩者關係，遠較陸軍與兵工業的關係爲大。因爲飛機的壽命太短，型式易變陳腐，如無大規模的航空工業，源源補充，大的空軍是無法建立的。英國在這次歐戰之中，特別成立一個飛機製造部，是很有意義的。

二、人才之訓練 空軍人員的體格，需要特別強壯，這件事在別的国家也許不成困難，但在現今中國國民體格狀況下，能有多少適于空軍勤務的，很成問題，所以除廣設空軍士官學校外，並應提倡民間滑翔運動，以爲空軍人才的預備軍。

三、廣設飛行站場並周密其連絡 爲防敵機的攻擊，應力避空軍集中于一地，且應盡量的分散，同時各場站的通信連絡，力求完密，俾各地空軍，雖是分散，仍能迅速的集中，編成大集團。又飛行場站應力求防空設備，如將飛機隱藏于山洞地下室等，藉以防敵空軍之轟炸。

四、發展民用航空 民用航空要極力獎勵，同時要加以種種統制和限制，俾于緊急時機，能即刻改爲軍用。

五、設立研究機關 空軍歷史尙短，而前途之發展，則未可限量，關於空軍戰術之使用，飛機性能之改進，須加以不斷之研究，以求發揮其最高之效能，研究之後，加以實驗，實驗之後，再予研究，蓋將來空軍之戰鬥，實一科學之戰鬥也。

關於陸軍的整理，應注意下面幾點：

一、增大步砲之比例 現代是火力戰，白兵戰的機會漸漸少了，在第一次大戰，這次歐戰，及這次抗倭戰爭中，都可看得出來，火力的趨勢一天大一天。肉彈原敵不過鐵彈，我們的火力雖不能比敵人優勢，但應當與敵人相等，最低限也要有敵人的

七八成才行。敵人在我國土，所以能攻必取守必固者，完全是砲兵火力較大的關係；假如能有敵人七八成的砲兵，則加以戰術的運用，便可以以有勝利的公算。將來敵人步砲比例加大，我們仍應隨之增加。

二、因地形而異編制 我國東南多湖沼，西南多山岳，北方多平原，地勢既異，風俗習慣亦多不同，故國軍裝備編制，宜因地制宜，絕不可全般一律。試觀敵人在我國土作戰，有特長于山地者，有特長于平原者，有特長于湖沼者，這種方法我們亦宜仿效。改良方法：第一、區分全國各師，事先即有適應于特種地形之編制與裝備。第二、全國各師仍如現在大體一致，但另增加特種部隊，必要時，臨時配屬于各軍師。

三、注重訓練 有了好的兵器，如不知道使用，還是等于沒有的。所以一定要注重訓練。在甲午中日之戰，我國海軍，比日本爲優，但因缺乏訓練，不善使用，終遭敗績。現在我們裝備劣勢，新兵器的數量及質量，均不及人，唯一的辦法，要從訓練方面特別著重，以圖補救。現在軍隊分各兵種與各兵科，然在戰鬥時，非使之爲協同一體不可

。步砲要協同，陸空要協同。過去我們練軍時，步砲連合演習，已經是很少，陸空連合演習，更是鳳毛麟角。平時沒有演習，戰時更不能運用。我們抗戰各役中，戰略戰術，都得人家之好評，惟戰鬥大劣，所以戰略雖好，戰術勢態雖利，終而失敗。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爾後我們益發要注重訓練，這樣才可補救我們裝備之劣勢。

四、裁減數量提高質量 軍備力固然要求其大，但須其軍隊質量在相當水準以上之後，再去求其大。否則，不問質量，只求數量擴大，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先要求質量好，再去要求數量大，否則無益于事，且數量太大，更而影響素質之提高。譬如中國現在有三四百萬正規軍，欲將此三四百萬人，均配以較新式之裝備，其勢必不可能。所以數量太多，反而有妨于素質之提高。如將現在數量減少

五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淘汰老弱，保存精壯，以其節餘之經費，作為改良待遇及裝備之用，我想數量雖少一點，而效力反大。

總之，弱國建設國防，惟有于苦字當中去求出路。在政治方面要求國民吃苦，犧牲個人之自由，貢獻于國家，使國家有力量以解決各種困難問題。在經濟方面，也要求各個個人吃苦，節衣縮食，俾得以全部國力，去建設經濟上的國防。在軍事方面，也要求各個吃苦，苦心的研究，苦心的訓練，才能練出精練的軍隊出來。越王之滅吳，是由苦字中奮鬥出來的。德國之覆法，是由德國全國人民犧牲自由與麵包得來的。西諺云：「天助自助者」。俗俚云：「皇天不負苦心人」。我們為求將來最大的幸福，不能不犧牲一時的小幸福，這是弱國建設國防唯一的秘訣，也是我們大家應共同努力的目標。

建軍中的新炮兵

劉翰東

引言

「抗戰必爭取最後勝利，建國必達國防安全。」領袖在全國第二屆第一次參政會的開幕詞中把抗戰建國的最終目的，已明顯地照示了我們。

國軍是爭取勝利的工具，是國防安全的保障力，要爭取最後勝利，保障國防安全，必須繼續不斷的發展軍事的力量，建立強大的現代化的國軍。

一 砲兵在軍中的重要性

一個軍隊的組織，正像一個人體的機構有五官四肢，必須各兵種齊全，長短相輔，才能運用自如，發揮強大的戰鬥力。

砲兵的本領，在以強大的威力和機動迅速的火力，壓倒震駭敵人，鼓舞友軍士氣，以開戰勝的途徑；近代的砲兵因火炮及觀測器材之改良，射擊準備的進步，威力更加強大，形成了火力的主體，軍

中戰鬥的骨幹，因此，現代軍隊，必須具備強大的砲兵。沒有砲兵，便不能遂行戰鬥，換言之，就不能應付國際戰鬥，既不能應付國際戰爭，就不能鞏固國防。

抗戰以來，我忠勇將士，前仆後繼，有進無退，死事之烈，氣憾山河，而工事不足憑依，天塹終能飛渡，大好河山，任敵蹄恣肆蹂躪，這並不是敵人有特殊神祕的本領，而是由於敵人有較我優勢的空軍和砲兵，能在遠距離消滅我的戰鬥力，所以建設新的國軍，必須建立健全的砲兵。

二 砲兵與將來編制上的關係

現行步兵的編制，每連為輕機關槍九挺，步槍七十二枝，戰鬥正面規定二百公尺，但通常作戰，還有預隊一排，排有援隊一班，控制在其後方，實際在正面上同時作戰的，祇有四個班，即輕機關槍

四挺，步槍三十二枝，而輕機關槍最大的發射速度是一二〇——一五〇發，步槍最大的發射速度是三——五發，則全正面內每分鐘發射的子彈祇有七六〇發（ $150 \times 4 + 5 \times 32$ ）= 760——取最大數——而每公尺每分鐘平均祇能發射三——四發子彈（ $760 \div 2 = 38$ ），況戰鬥間射擊，尚有種種誤差，在重要方面，雖有團機關槍連可以輔助，但是火網組織的不嚴密，在理論上已可概見。但是未來的新軍如以現有的兵力，再縮小戰鬥正面以求火網的熾密，則因為敵人砲兵火力的殺傷率大而不可能，增加輕機關槍，則子彈消耗量太大，而補給困難，惟一的辦法，祇有加強砲兵，使砲兵確實成為步兵戰鬥的骨幹。

二 新砲兵的量和質

兵力大小的估計，當以數量和質量所配合的情形為標準，數量是指人馬器材的多寡，質量是指人物的優劣，從前有些人以單純的人員或人馬器材的多寡為兵力大小的標準，都是不正確的，根據戰史和戰鬥的經驗，兵力大小的關係條件如下：

一、敵我數量相等，素質優良的優勢，素質粗

劣的劣勢。

二、素質優良的軍隊，寡能克衆。

三、素質粗劣的軍隊，雖多無用。

砲兵在整編軍隊時，砲兵的素質固是軍隊質量的精華，砲兵的數量也是軍隊質量一個重要的因素。因為砲兵數量大的軍隊，則火力戰的威力大，戰勝的公算多。所以新砲兵的建設，必須質量並重，才能造成戰鬥力強大的軍隊。

砲兵在本質上因為運動困難，不能單獨作戰，裝備需費浩大，訓練較為困難種種原因，與步兵配合的比例，尚在步兵之下，但是近代戰爭，已演進為以火力戰為主體的戰爭，砲兵數量的大小，有決定勝負的可能性，譬如第一次歐戰時，德國以他精良的重砲射擊協約國的軍隊，當時收獲極大的效果。因而常常獲得良好的戰果，但協約國利用他無窮的資源，努力建設砲兵。二年以後，重砲兵的數量，超過德軍，德國同樣的蒙受極大的損害。

就以我國抗戰的軍事言，國軍雖然也有砲兵、飛機、坦克車，——但是數量太小，威力有限，所以不能發生大的效力。

在歐戰末期，法國的砲兵平均每二百人有火砲一門，到現在無論那一個國家的軍隊，一個師單位內，都有砲兵二團—三團，就是日本軍的編制，每師有野砲一團，在作戰時更配屬若干野戰重砲（十五榴）共同作戰，我國野戰軍達×百餘萬，而砲兵僅××團，軍師砲兵更是寥寥無幾，火力實略形單薄。

今後的戰爭，更有以火力籠罩戰場，決定勝負的趨勢，所以我們建軍時代的新砲兵的數量，必須與步兵成二與一之比例，即每步兵二連有砲兵一連，平均每百公尺的戰鬥正面內有砲一門，在重要的方面，再配屬軍或獨立砲兵，則步兵火網的前面，可以構成一強有力的砲兵火網，在遠距離破壞敵人的工事，消滅敵人的兵力，摧毀敵人的戰鬥力。

「質量優良的軍隊，寡可克衆」，砲兵的素質是軍隊中的精英，所以他的優劣，關於軍隊的戰鬥力特大。

甲、幹部：

幹部是軍隊組織的基礎，士氣團結的核心，任何知識低下的士兵，只要有好的幹部領導，必能發

揮偉大的戰鬥力，胡文忠公說：「有可勝不可勝之將，無必勝不必勝之兵」，故一個軍隊中必須有素質及技術優良的幹部，然後才能發揮兵器的效力，領導士兵遂行戰鬥。

新砲兵的幹部，必須以抗戰經驗的現有幹部為基礎，分期召集訓練，使學識與經驗並進，以提高砲兵的戰鬥能力。

同時招考全國高中以上或受過大學教育的優秀青年，加以嚴格的訓練，革命的教育，使繼承黃種的奮鬥精神，以增加新的力量。

乙、兵員：

新砲兵的士兵，必須從廣大的兵役運動挑選體格健全，粗識文字，富有民族自覺的壯丁，予以綿密的的教育，因為砲兵是軍中的技術兵種，訓練較為困難，沒有健全的體格和民族自覺的士兵，是不能成為有強勁戰鬥力的新砲兵。

丙、火砲器材：

因為科學的發達，兵器的進步，世界各國的火砲和觀測器材，也就日新月異，也許我們今日認為優良的火砲和儀器，明日便是世界最落伍的陳物。

但依我國國情言，新砲兵的器材，必須具備下列幾個共通的條件：

- 一、制式劃一。
- 二、運動輕便。
- 三、精度良好。
- 四、射程遠大。
- 五、威力強大。

此外，觀測器材如光測、聲測、汽球觀測、飛機觀測等器材，及各種光學儀器，必須充分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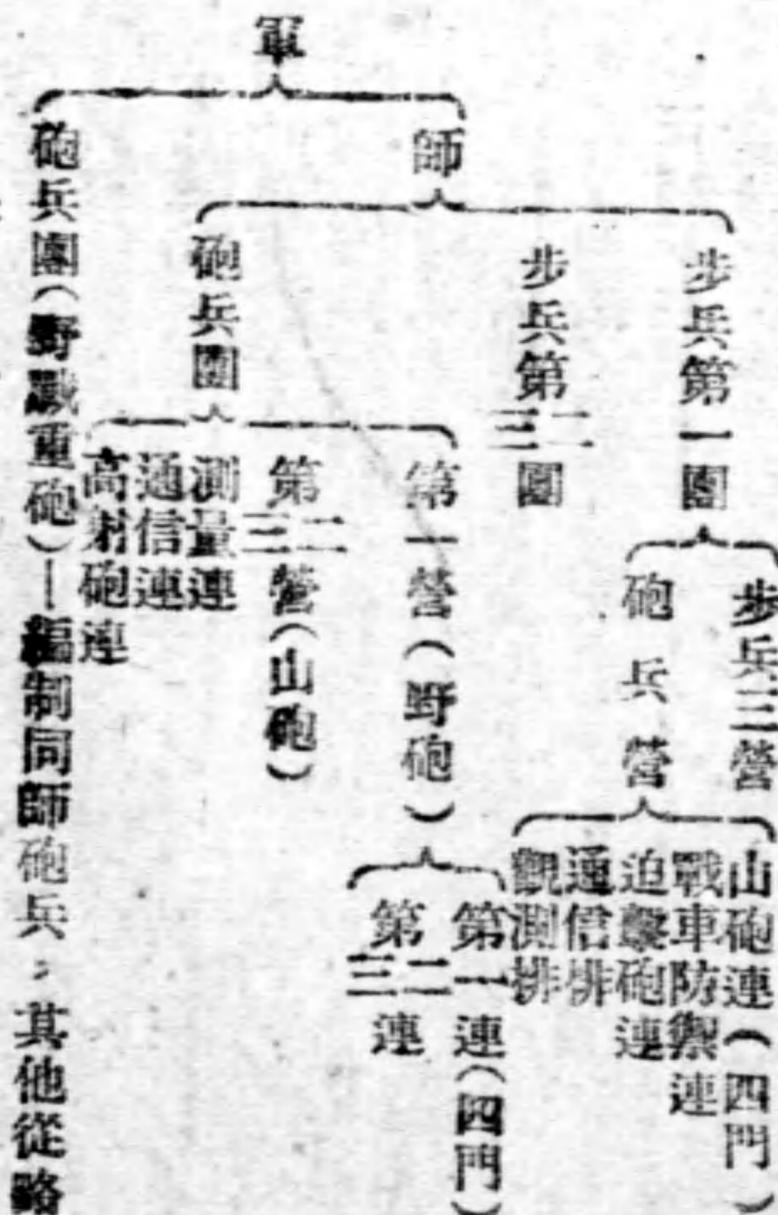
四 新砲兵的編制

編制是軍隊組織的方法，編制得當與否，對於軍隊使用上的影響至為重大，我國因為軍事工業的落後，火砲的數量較少。為了集中訓練，集中使用，祇有若干獨立砲兵，軍師屬砲兵多未建立，因此步砲兵的在訓練上遂因以脫節，一到戰時，猝將砲兵配屬於步兵作戰，在步兵指揮官既因為不能深刻明瞭砲兵的注能，使用上便不能處處得當，而步兵與砲兵在協同上也就不能靈活。

新砲兵的編制，為便利戰術上的使用和步砲協同容易計，可分為獨立砲兵，與軍師屬砲兵三種：

一、獨立砲兵
獨立砲兵以野戰重砲（機械化）為主，再加以若干山野砲兵以編成之，由軍委會直轄。

二、軍，師砲兵
軍師砲兵以野砲、輕榴彈砲及山砲為主，再加以若干野戰重砲兵（軍屬砲兵）以編成之，其編成如下表：



結 論

建軍的對象，雖然是要陸、海、空、軍同時發展，但是就陸軍言，必須要建立強大的野戰砲兵，才能與敵人相抗衡，爭取最後勝利。

建軍中的騎兵編制裝備與訓練問題

門炳岳

前言

自火器發達後，許多人認為騎兵的價值業已低落，原來於戰鬥具有決定價值的戰鬥兵種，致被認成了只有補助作用的搜索兵種。到了飛行機和機械化部隊出現於戰場，可以担負一部的搜索任務，更覺的騎兵之無用，至有主張將它完全廢棄了的。殊不知飛行機和機械化部隊，無論是搜索或戰鬥，都受地形天候時間補給和人為的限制很大，缺點甚多，有許多地方還不如騎兵。至於火器發達，不止不足以妨害騎兵的價值，而且它與騎兵的速力配合起來，更增加了騎兵的戰鬥能力。所以歐美工業發達的國家，仍然保有很多的騎兵，在這次歐戰中，兩方也都有大部的騎兵參加。我們的兵學界，向來是好高騖遠，喜歡新奇，對於騎兵的問題，多存着忽視的心理，而不屑去研究，所以我國的騎兵，無論是最與質，比其他兵種，都覺得落後。因此，在我

們這次抗戰中，許多將領感到沒有騎兵的痛苦。就是僅有的少數騎兵，或因編制裝備的不足，或因教育訓練的落後，或是運用指揮的錯誤，大都沒能充分發揮它的威力。我們再看倭寇方面，差不多每次戰鬥都有騎兵配合，且慣用騎兵和機械化編成快速部隊，到處狼奔豕突，更是我們所周知而苦於應付的。所以我們為求抗戰的勝利，為求將來國防的健全，為求國家民族獨立生存於世界，除了一般的建軍外，對於迅速建立健全騎兵的問題，是不容再行忽視的。我國工業落後，一時自難建立大量的空軍和機械化部隊及裝甲部隊，為了警備我們廣闊的國境，必須有大部的健全騎兵。而且我國的地形和道路，有許多地方根本不便於機械化部隊的使用，就是有了大量的機械化部隊，騎兵仍然有它存在的價值。我們的軍隊指揮綱要，對於騎兵的任務，規定的很多，關於騎兵與航空隊及機械化部隊的長短，也有很詳確的指示，大家仔細研究一下，就知道建

立騎兵的迫切需要了！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騎兵呢？應該怎樣去建立呢？是很複雜困難而重大的問題。希望我們兵學界趁此國家積極籌備建軍的時候，來澈底的研究討論，提真正確可行的方案，以備政府的採納。現在將我個人關於騎兵編制裝備和訓練的淺薄意見，貢獻大家，權當是拋磚引玉吧。

一 騎兵的編制和裝備

現代騎兵的編制裝備和訓練等問題，各國兵學界都有很多的議論，也各有其理想的完備方案。但是他們都是財力雄厚工業發達的國家，將他們的方案，整個的抄來，我們是行不通的。我認爲目前不能過於理想，須就我們的國情，擬定較爲合理而可行的方案，將來我們工業發達了，再逐漸去改進。以下先討論騎兵的編制和裝備。編制和裝備，有密切的連帶關係，爲了避免重複起見，所以合併討論。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要先明瞭現代騎兵的任務，和它戰鬥的方式。

我們軍隊指揮綱要中，規定總軍騎兵（即獨立

騎兵）的任務，有以下幾種：

- （一）會戰中之運用，（向敵側背攻擊，有時兼攻敵後方連絡）爲總軍騎兵最主要之任務。
 - （二）持久戰鬥：任大軍集中與各種運動之警戒與掩蔽，阻絕寬闊地障，阻止優勢之敵，或欺騙敵人，或使敵人遠離戰場，或掩護退却，抵禦超越追擊之敵。
 - （三）追擊：超越追擊，擴大會戰成果。
 - （四）先敵佔領重要地帶。
 - （五）向敵後方連絡挺進。
 - （六）地上之作戰搜索及戰術搜索，并突破敵之搜索及警戒幕。
 - （七）攻勢掩蔽：擊退敵之搜索部隊，不使接近所掩蔽之大軍。
 - （八）守勢掩蔽：阻絕敵所必經之少數道路，利用阻絕以抵禦敵人。
- 又戰鬥綱要中，規定隊屬騎兵（即師屬騎兵）的任務如左：
- （一）戰鬥前：任搜索及警戒。
 - （二）戰鬥間：（1）在我翼側繼續搜索，（2）威脅敵

之側背，(3)掩護我之側背，(4)担任兵團間之連絡，(5)增援危險之正面，(6)擾亂敵之後方。

(三)追擊時：向敵之背後，積極活動。

由上述任務看來，獨立騎兵應以參加會戰爲主要任務，搜索掩蔽爲次要任務；隊屬騎兵則搜索戰鬥並重。但搜索掩蔽等任務，必要時亦須戰鬥始能達成。各國典令的規定和兵學家的意見，也都大致相同。至於騎兵戰鬥的方式，第一次世界大戰，已經充分證明大部騎兵的乘馬戰，時機甚少。此後，除蘇聯外，各國都趨重於機動的徒步戰。我們這次的抗戰，我敵兩方的騎兵，也都是徒步戰。因此，我們騎兵完成任務的先決條件，必須具有卓越的機動力，和強大的戰鬥力。可是這兩個條件，正相反。要增加機動力，就當縮小部隊的編制，減輕火器的裝備，這樣戰鬥力就因以微弱了。要加強戰鬥力，就得擴大編制，增加火器。如此又妨害了騎兵的機動力。怎樣使這兩個條件得以平衡適切，是研究騎兵編制裝備時，必須同時顧慮的問題。

現在各國獨立騎兵編制，大都是師，只有倭寇

是旅。我們要勝過敵人，當然也該用師。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和各國兵學家研究的結果，騎兵以集團使用爲有利。而且爲訓練指揮的便利，平時就應該有騎兵軍的編制。戰時應乎必要，再編爲騎兵集團。再者騎兵因馬匹調教需時，補充困難，沒有調教好的新馬，斷難担负戰場的任務。所以騎兵的編制，平時和戰時並沒有多大的差別，總要能以平時的編制，不待補充，即可担负戰時的任務。這是騎兵在編制上的一個特點。

各國騎兵師的編制，現多爲乘馬騎兵六團廿四連，且有主張卅六連者。因騎兵師多遠離主力軍，獨立作戰，對於搜索警戒，必須支分很多的兵力，最易減少師的戰鬥力，所以連數應該多。倭寇的騎兵旅，祇有騎兵八連，無怪倭寇的騎兵將校，深認劣勢而叫苦連天了！我們爲顧慮補充和指揮的關係，目前應以乘馬騎兵四團十六連爲適宜。爲的師部自身的警衛，而不減少團的兵力，應另設特務連。

除乘馬騎兵四團以外，騎兵師應有各種補助兵種，纔能長短相補，成爲完備的戰鬥整體。爲的支援騎兵的戰鬥，及遠距離的搜索警戒，應設機械化

團。爲使騎兵獨立作戰時，能有強大射擊的威力，和對付敵人的飛機戰車起見，應設騎砲兵營。爲使騎兵有較大的破壞力，和渡河交通等作業的能力，應設工兵連。爲維持前後左右和師內各部隊間的連絡，應設通信連。因爲自動火器及重兵器的增加，彈藥補給量自然也增加；騎兵活動於廣漠而人烟稀少的國境的時機較多，糧秣常須大量攜帶；而且因自動車輛的增加，燃料的補給，極爲重要；所以應設輜重營。爲救護傷病的人馬，應設衛生營及野戰獸醫院。再則軍隊出發作戰的時候，對於後方事務，常須分遣多數的人馬，以致影響戰鬥力；又因騎兵沒有補訓機關的設立，人馬損耗的補充，極爲困難。爲解除上述兩種困難，應設補充營。

騎兵團的編制，乘馬騎兵採四連制。因爲減少的時候，力量過於薄弱，難以分遣部隊，去担任獨立的任務。增多的時候，運動指揮，都易欠靈活。但騎兵團的火力，必使增強，每團應有機關鎗及騎兵砲各一連。爲着團內各連井與師及隣接部隊的連絡，應設通信排。爲團本部的警衛和傳達勤務，而不使支分連的兵力起見，應設特務排。

騎兵連的定員，由於指揮、給養和內務等關係，以人馬各約二百爲原則。爲維持連的戰鬥力，也不可少於此數。依騎兵戰鬥原則，常設乘馬預備隊，且多分隊使用，故以分編四排爲有利。排應分編四班，三班爲騎兵班，一班爲擲彈筒班。因爲現代騎兵常獨立戰鬥，且採取疏散戰法，一個最小單位，就應有獨立解決戰鬥的機志，所以排內應兼有直射和支援衝鋒的火器，班內應兼有火戰和突擊的能力。騎兵班應以騎鎗組及輕機關鎗組編成。擲彈筒班應配以擲彈筒二門及必要的騎鎗。計騎兵連共有輕機關鎗十二挺，擲彈筒八門。德國前騎兵監市朗脫中將，主張騎兵連除輕機關鎗外，應配重機關鎗二挺至三挺。各國尙無採用的，大概是恐怕鈍化了騎兵連的運動力。騎兵大部隊向乘馬戰，以後雖不見發生，而遠出前方的騎兵小部隊，仍有與敵突然相遇，而發生乘馬戰的可能。倭寇的騎兵和蘇聯的騎兵，都配有軍刀，所以軍力乃是騎兵目前不可缺的武器。至手榴彈爆破器材等，都是騎兵連內應有的裝備。此外排內應有馱馬二匹，以便充分攜帶彈藥。連內應有行李大車四輛，以便攜帶給養給飼

及日用行李，并應乎地形，能以改爲馱馬。

團屬機關鎗連，各國大都配以機關鎗十二挺，蘇聯多至十六挺。我們爲補充容易和不使騎兵團運動鈍滯起見，應和步兵一樣，每連配以重機關鎗八挺（應有高射裝置）。連分編四排，排以機關鎗班二，彈藥一班編成。連應另設彈藥排，以便充分攜帶彈藥。連排都應有觀測器材，連內並應設通信班。騎兵機關鎗連最要緊的，須能在各種地形，隨騎兵共同行動，所以機關鎗必須用馬馱馱載。

團屬騎兵砲連，應配以曲射砲平射砲各二門，分編曲射砲排，平射砲排及彈藥排各一。戰砲排以戰砲班二及彈藥班一編成。曲射砲可以增大騎兵團的殺傷破壞力，平射砲是對付敵人裝甲車輛，重兵器 and 飛機的有效火器。平射砲和曲射砲，均須能以便於馱載，隨騎兵共同行動。我們現在曲射砲可暫用八二迫擊砲，平射砲可採用二公分機關砲（應有高射裝置）。至於觀測通信的編制和裝備，都是需要而不可缺的。

團屬通信排，應以有線電若干班及無線電班編成。有線電應有十部左右皮盒電話盒，中經被覆線

二十公里，及手旗閃光器等器材。無線電班應配以五瓦特機一部，最好能語報兩用。

團屬特務排，應以乘馬班二及腳踏車班一編成。因爲傳達勤務，最易疲勞損耗馬匹，尤其在長途行軍期間爲甚。所以應有腳踏車兵，以節省馬力。

機械化騎兵，各國早已存強大的編制，我們因爲財力和工業的關係，每師暫設機械化團。團應有汽車化步兵二連，機關鎗一連，迫擊砲一排，以便可以隨時迅速支援騎兵的戰鬥。又爲這巨離搜索及先敵佔領要點，應有裝甲汽車及機踏車兵各一連。并應設通信排，任團內各部的連絡。汽車化步兵連，應採步兵相同的編制和裝備，機關鎗連以機關鎗六挺，迫擊砲排以迫擊砲二門編成，而均汽車化。裝甲汽車連，除指揮、補給、工程等車輛外，應以裝甲汽車三排共十二輛編成，裝甲汽車上應裝置機關鎗及機關砲。機踏車連，應以二輪及三輪機踏車三排編成，火力應相當於步兵連。由於抗戰的經驗，倭寇騎兵的行動，多與機械化部隊相配合。如果果是遠距離的活動，騎兵也多半乘用汽車。再看倭寇最近的騎兵操典（昭和十三年二月頒布），內中第五篇是戰車隊教練，附錄其四是裝甲汽車教練，

可見倭寇的騎兵將要高度機械化的。我們上述的機械化團，不能不認爲最小限，如能增編輕戰車連，那就更好了！

騎兵師配屬砲兵，各國早有了強大的編制。且有多種威力強大的火砲，如十公分五加農砲及十二公分榴彈砲者。我們的騎兵師，多未配屬，在抗戰中不只吃了很大的虧且難收奇襲的效果。敵人方面，自然火砲甚多，即偽蒙軍的騎兵，作戰時都有砲兵的配屬。我們要建立騎兵，騎砲兵是絕對不能再缺的。不過一時不易建立充分的砲兵，故目前暫設騎砲兵營。營內第一二兩連，應爲乘馬騎砲兵，主在增強師中攻防的殺傷力破壞力，須能在各種地形，與騎兵協同運動。在無適宜的騎砲以前，每連可暫配以七五野砲四門。第三連爲輕高射砲連，因爲騎兵對空的顧慮，遠較其他兵種爲大，歐美各國的騎兵師，多有高射砲。積極防空的武器，只有機關鎗和團屬平射砲，絕對不夠。每師設一輕高射砲連，是不能再少的。連應以蘇羅通輕高射砲六門，分爲三排及一彈藥排編成。並應用汽車裝載，以便能以迅速躍進，掩護要點。第四連爲戰車防禦砲連

，敵人的裝甲部隊，較我遠爲優勢，只有團屬平射砲，防禦力過於薄弱，故師應另設戰車防禦砲連，或集中使用，或臨時配於必要之團。騎兵所常遇到的裝甲車輛，多是裝甲汽車和輕戰車，防禦砲的口徑無須過大，以免失於笨重。應用三七戰車防禦砲六門三排及彈藥排編成。爲使應乎所要，須能對方迅速使用，故亦應汽車化。營連的觀測通信的編制和裝備，更須充實，自無待言。

師屬工兵連，應以三排編成，配以多數馱獸，和破壞架橋及技術作業等器材。除騎鎗外，並應配有輕機關鎗，使有自衛和參加戰鬥的能力。

師屬通信連，應以有綫電無線電各二排編成。有綫電應有充分的電話器材及閃光器等。無線電應有十五瓦特及五瓦特無線電機共六部，除與後方之友軍及師內各團連絡外，并可配屬於分遣之機械化部隊及搜索隊。並應有超短波無線電機三至四部，以便臨時配屬於遠距離之軍官斥候，及深入敵區之諜報。以往我們通信最完備的騎兵師，無線電祇配屬至團，對於搜索隊，軍官斥候和諜報，都不能配屬無線電，因而它們所得的情報，多不能適時到達

，致完全失了價值。敵人行動迅速，尤其是它的快速部隊，我們用乘馬或徒步傳達，必然要遲誤的。

輜重營應以大車連二及汽車連一編成。大車連以三排，各大車三十輛編成。每車載重以五百公斤計，每連載重量共四五十噸。汽車連亦以三排，各汽車十五輛編成。每車載重以二噸計，連共載重九十噸。全營載重量共一百八十噸。（按本編制，人馬給養給飼除馬草外，每日約需四十五噸。）

衛生營和野戰獸醫院的編制，不再詳列。但因騎兵遠離後方，器材應大量攜帶。傷病兵後送困難，衛生營應設衛生汽車。

補充營應以騎兵三連及機關鎗迫擊砲各一排編成。連排的編制，同於騎兵團。

以上是騎兵師大概的編制和裝備，限於篇幅，不便詳述。茲列表如下：以資參閱。（閱後表）

以上的編制和裝備，並非是我們理想上最完善的方案。是適應我們國情而定的較能可行的方案。如果因財力關係，一時不能成立多數這樣的騎兵師，可就現有的騎兵師中，選擇一兩個最進步的，按上述的方案加以調整補充，以作我們建立國防騎兵

的試驗。

騎兵軍的編制，在我國平時即屬需要。因為我們的軍隊，許多地方尚未納入正軌。戰時指揮能否如意？與上下的感情有莫大的關係。平時即將騎兵軍編組起來，在統馭、經理、人事、教育等方面，建立了密切的關係，戰時軍長對於各師總易指揮相使。而且由於培養騎兵高級指揮官的能力上說，也應平時即有這種編制。騎兵軍應以騎兵三師及特務團、機械化旅、騎砲兵團、工兵營、通信營、輜重營、偵察飛行連等編成。特務團的編制，大致同於騎兵團。機械化旅應以輕重裝甲汽車、輕戰車及汽車化步兵營編制。騎砲兵團，應有遠射程的野砲和破壞力稍大的榴彈砲，用汽車牽引方可。偵察飛行連，各國早已編屬於騎兵師，我們為使任騎兵前遠距離或敵後方的搜索，騎兵軍內是不應缺少的。必要時，也可配屬於騎兵師，或令與之協力。至於各部隊詳細的編制裝備，不再多說。

隊屬騎兵的編制，因為目前產馬量的關係，一時難以充分。步兵師中可暫編一連，步兵軍中可暫編一團。團連的編制，大致可照騎兵師內的團連，

或略加縮減。步兵軍師中騎兵的兵力既屬微弱，宜使任搜索勤務為主，以參加戰鬥為次要的任務。

二 騎兵的訓練

談到騎兵訓練的問題，和上述的編制裝備，尤其是騎兵的戰法，是有密切關係的。如前所說，現代騎兵是偏重徒步戰的，各國的典令和兵學家的主張，都是如此。只有少數國家是乘馬戰和徒步戰併重。抗戰期中，我敵兩方，都未用過乘馬戰。只有在開戰初期，偽蒙軍騎兵曾以連以下的部隊，向我們乘馬襲擊，結果受我們自動火器的損害極大，歸於失敗。以後它們也完全採用徒步戰了。我們上述的編制裝備，是以偏重徒步火力戰為基礎的，所以我們騎兵的訓練，應以有關徒步戰的課目為教育的重點。射擊技術和戰鬥動作，當然是最重要的課目，其程度應與步兵相等。搜索是騎兵重要任務之一，它的能力應在他兵種之上。破壞敵後方的交通倉庫等，也是騎兵的重要任務，所以爆破也是每個騎兵所當具備的技能。至於其他陣中勤務、築城、劈刺、防空、尤其與重火器，裝甲汽車及他兵種之協同等

，都是所必修的課目。但騎兵雖然偏重徒步戰，而祇有與步兵相等的能力，是不行的。騎兵所以異於步兵者，在乎它有卓越的機動力。即當徒步戰時，也須與這種特性相連繫，纔能發揮騎兵所特有的威力。倘若完全陷於步兵的鈍滯戰法，那就不成其為騎兵了！所以騎兵更須注重養成它卓越的機動力。這自然需要官兵具有精良的馬術，馬匹施以完善的調教和保育，然後騎兵纔能有高速的運動力，和強大的持久力。故馬術與馬事，是騎兵特應注重的課目。小部隊不意的乘馬戰，如前所述，將來仍所不免，故連以下的部隊和各個教練，對於乘馬襲擊和馬上斬刺，仍然應加訓練。除有形的武技以外，尤須於各種教練中，注意涵養騎兵的精神，如勇敢進取之氣概，輕快敏捷之動作，旺盛之企圖心，並幹部巧投戰機，獨斷專行及神速決心與部署軍隊等能力，均須超出他兵種之上。至騎兵所屬之各補助兵種，除其本兵科所應有的訓練以外，須特別着重於速度之以養成，務期能不拘束騎兵之行動，而能與之緊密適切協同，這樣纔能發揮整個集體的威力。

以上是騎兵訓練概略的內容。我們現在騎兵部

隊的訓練，一般相差大遠，許多不知教育的重點，祇是在操場裏轉圈子。無論教練、射擊、馬術……：……，全是依該部隊傳統的習慣去作，而不知道奉行典範令。縱或個人的騎射有時很好，而不能練成部隊整體的力量，終不能適應各種情況，實施於戰鬥。如戰鬥射擊、超越射擊、間接射擊、縱深疏散配備，及各種火器之協調等，多不明白是怎樣回事。說到各級幹部教育指揮的能力，一般更覺低劣，原因是學術無根基，或非本兵科出身。而且我們騎兵部隊，多數僻處在邊遠的地方，孤陋寡聞，得不到彼此觀摩的利益，至於新戰法和新戰術思想，更是很少聽見。騎兵初期幹部的養成，限于物力，為數過少，許多騎兵部隊得不到分發。即使得到少數的分發，或部隊派少數幹部到騎兵學校受訓，也因人數不足，位低言輕，部隊積習已深，無力轉移過來，所以騎兵教育，很難進步。我們必須設法改進現有騎兵部隊的教育，以為建立現代騎兵的基礎。

。我以為應該從三方面着手：一是部隊教育，二是幹部教育，三是高級指揮官教育。詳細辦法，不再贅述。

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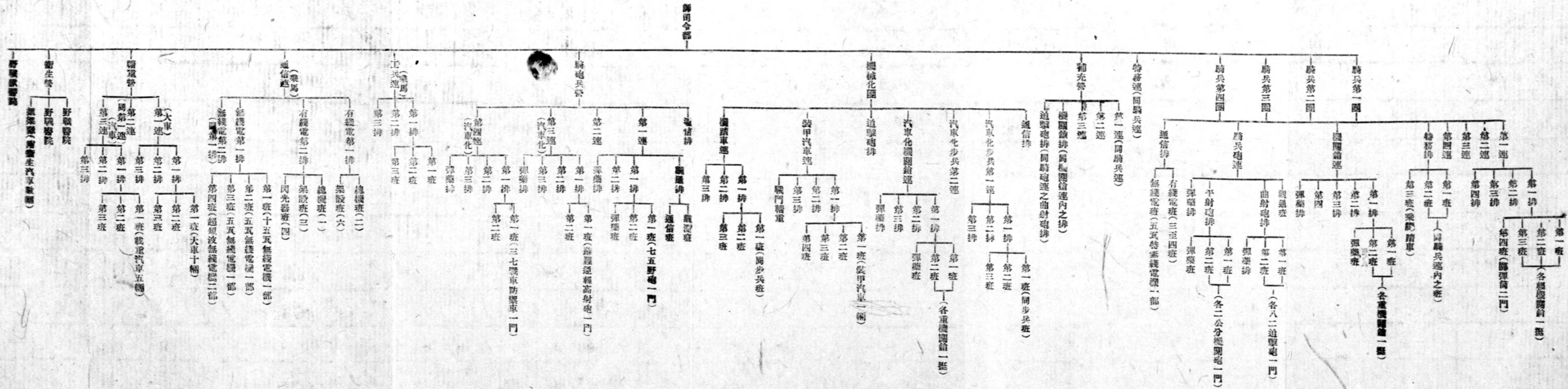
一、陸軍有騎兵，猶如海軍有巡洋艦，空軍有偵察機。其編制裝備，因國家的工業情形不同，而為必須的兵種則一。

二、軍隊運用，有正有奇，欲求決戰的勝利，必須以奇兵出敵不意，與以致命之打擊。此任務含機動性與火力強大之騎兵莫屬。

三、抗戰必勝為吾人之信念，建國必成端賴健全之國防。欲建設健全之國防，騎兵為不可缺的兵種之一。

四、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陸軍限制十師，而騎兵占其三。觀此可以借鑑矣。

騎兵師編制表



海軍建設月刊社發行叢書徵稿啓事

(一) 範圍

1. 基本理論 —— A 戰略 B 戰術 C 軍政
2. 海軍戰史 —— A 中國的 —— 甲 午 前 期 史 B 世界 的 —— 歐 戰 史
甲 午 以 後 史
3. 當代趨勢 —— A 太平洋 B 大西洋 C 地中海
4. 海軍文藝 —— A 理論 B 戲劇 C 小說

(二) 容量

1. 每種一冊
2. 字數每冊五萬至十萬

(三) 時期

1. 收稿時間 三十年八月底截止
2. 審查時間 九——十一月
3. 發行時間 三十一年一月

(四) 報酬

1. 一次稿費(每千字) A 甲等十元 —— 十五元 B 乙等六元 —— 十元 C 丙等三元
2. 版稅 願抽版稅者聽

(五) 附記

收稿地點 湖南辰谿第三十一號信箱

建軍中之輜重兵問題

余宗磐

前言

論政者，先足食而後足兵；論兵者，視軍實而後定計。時無分古今，地無分中外，其道一也。軍中之輜重兵，所以任軍行所需糧秣彈藥及各種軍需品之輸送補給耳，前方部隊作戰之勝負，恆視後方軍實補充之適否以爲斷，其關係詎不大哉？茲當建軍之始，凡輜重兵應取用之動力與編制諸問題，其研究取決，亟不容緩，特貢個人所見，以供當政者之採擇焉。

一 對輜重兵之認識

吾人從歷史上觀之，卽知各兵種產生之前後。歷史上最早當爲步兵，後因時代演進，便成步騎兩兵種，更進而成步騎砲三兵種，輜重兵則歷無定名問世，然其任務，則從未終止。當歐洲拿破崙作戰時，輜重兵曾特別發現其重要性，然有業務而未有

部隊名稱，其後德意志始有部隊之創立。蓋當時各國均只四兵科，獨德有五科；我國自小站建立新軍以還，雖有時德時日之變，而五科沿襲，仍無更易，此輜重兵樹立之略史也。

近世戰爭之形態，因交通機關之發達，而能任用多數之兵力，（例如上次歐戰，德國於五日之內，開出軍用列車一萬八千次，故能立即動員兵員四百萬，立於優勢地位。又凡爾登（Verdun）之役，法國於二十四小時之內，以平均每十五秒鐘通過汽車一輛之速率，增援兵員六千車，得使戰局轉危爲安。）及使兵力能爲極經濟之流用，於是交戰國互爲增大兵力之競爭，而此大兵力，乃需要鉅額軍需品之補給，如糧食、被服、兵器、彈藥等；尤以火砲、機關槍數目與發射速度之增大，其需要之彈藥，殆將無限。（機關槍之消耗彈藥，宛如可驚恐之貪食狀態；大口徑砲之消耗彈藥，亦極多。第一次歐戰中，德國對於俄國堡才美左要塞之攻擊，其砲彈

如急雨之傾注，使俄軍全失其應射之力。最近歐戰中，當佛郎哥與墨索里尼相晤之際，英海軍向意國熱那亞（Genoa）市內於一日之間，射入砲彈三百噸，表示英國尚握有地中海之霸權，以警告西班牙勿過於接近軸心。而飛行機消耗之度，亦甚大。（例如最近歐戰中，英國空軍於大小時之內，向德國漢諾威（Hanover）投下二至三百噸之炸彈。）此龐大之消耗，悉賴輻重之追送補給，以維持其活動力，是輻重兵在今日之戰爭中，更居重要之地位矣。但輻重兵在軍中別為一科，其性質與他兵科異。蓋他兵科以敵人為對象，而考究其制敵之法；輻重兵則以自己之作戰部隊為對象，必先明確輻重兵與作戰部隊之關係，然後思所以應作戰部隊之需求。所謂制之云者，其意逆也，主張在我；應之云者，其事順也，與人相隨。如輻重之編制，必須本國防用兵之大計，戰地之地形，器材之狀態而決定。尤以前方部隊之編制，後方兵佔之組織，糧秣經理之制度，衛生機關之設備等等，又無不在在與輻重兵有關，而為輻重兵編制之先決問題。而戰時輻重兵部隊之人員補充，及器材之徵用，則尤與兵役制

度及一般行政相關至切者。故吾人欲研究輻重兵問題，必先對輻重兵有詳確之認識而後可。

一 輻重兵可使用之動力

甲、人力：輻重中以人力編成之輸送機關，即肩挑、背負、人力車、手車等是也。

人力輻重，勞力多而輸送量小，宿營給養，以及軍紀之維持，均較困難，行軍長徑甚大，非有利之輸送機關也。惟在我國西南各省，因現時道路不良，運搬材料缺乏，此種人力輻重，不但不能全廢，且往往有以人力輻重為主者。在連山地帶為尤然。今後交通日益發達，使用人力輻重之時機，當漸可減少；而希望全廢，則在最近將來中，事實上尚有不可能者。

乙、獸力：以馱獸、輓獸（車輛）編成輸送機關，而供輻重之用者，為獸力輻重。

獸力輻重，通常以馬為主體。道路平坦廣闊，則以輓曳車輛；道路狹窄崎嶇，則以馱載。而按戰地地形及國內牲畜產出之情形，馬、騾、驢、牛、駝駱等各種牲畜，舉凡能供運搬者，皆可利用之。

馬騾兩者，輓馱均可；而牛之輓曳，勝於馱載；騾之馱載，勝於輓曳；至駱駝則專用馱載。

獸力輸送，或用馱載，或用輓曳，除按所有牲畜種類之外，尤須顧慮輻重所在地位及道路情形以定之。在敵寇——日本除戰鬥行李用馱載外，其餘行李及輻重皆用輓曳。但上次歐戰期間，在陣地突發時，戰場上全化為砲彈炸裂之漏斗孔，車輛不能通行，非馱載幾無從活動；且險難之山地戰，或車輛不足時，尤非馱載不可。故依我國現時情形論，須兩者兼備之。

丙、機械化：機械化輻重，即以汽車編成之輸送機關也。昔時輻重皆以獸力為主，今則汽車發達，其速度高而載重量大，為現代輻重必須利用之動力。在大兵團之補給與遠距離之追送為尤然。

總以上各項觀之，我適合國情而現代化之輻重部隊，其應使用之動力，可概定如左：

1. 就我國領土之大部份言，應以兼用獸力與機

械力為主。而獸力中，又須馱輓兼備。

2. 如駱駝等，則應在固定之地區，設特種部隊。

3. 人力輸送，在各輻重兵部隊僅兼習其指揮法而已。

三 輻重兵之編制

甲、行李：

1. 日用行李：其輸送物品，皆宿營間所需要者，如炊具、糧秣、被服、金櫃等項。就中以糧秣為主，其應攜行糧秣之部隊單位，即以給養實施之單位為準。至給養之實施，單位愈小，則實施愈易。故各國以步砲兵營騎兵連為單位，於此單位中，均有軍需人員以司經理，均有行李以任運輸。在我國陸軍編制，向例，特種兵營設有軍需人員，而步兵部隊之軍需人員，乃集於團，至營分遣時始分屬之。又輸卒教育，迄未實施，行李之數過於增大，則指揮愈難，而從未習慣，亦惟步兵團及特種兵營內，始有所謂輸送連者。

右表輸送兵之人數，視攜帶量而定。第四班不必與其他各班同等。

乙、輜重：任戰略單位所應攜行糧秣彈藥之輸送機關，謂之輜重。歐陸諸國，軍額多而交通發達，以軍團為戰略單位，稱軍團輜重；敵寇以師團為戰略單位，稱師團輜重。曩昔之編制，曾區分為輜重營與彈藥營，彈藥營輸送步兵彈藥及砲兵彈藥，輜重營輸送糧食，而架橋輜重及馬廠屬之，衛生隊在不使用時亦屬於輜重營。

但此種區分，有輜重勤務不統一之弊，蓋輜重之行動笨重，為軍隊之煩累，故戰列部隊對之有極相矛盾之要求，即不用時，則使在後方跟隨，愈遠愈妙；而需要時，則使向前方急進，愈速愈佳。然戰鬥間需要彈藥，而宿營間則需要糧食，若指揮不統一，則後方易生混雜，往往不能敏速行動，以應戰列部隊之急需，其弊一也。又後方部隊，往往缺乏對敵觀念，軍

紀易於廢弛，若指揮不統一，則軍紀更難飭備

，其弊二也。從前為補救此等弊害，每至整戰

行軍時，即將彈藥營與輜重營兩者，臨時從新

混合區分為兩個梯隊，以情況上所即須使用者

，屬於第一梯隊，以彈藥營長為梯隊長；其餘

為第二梯隊，以輜重營為梯隊長。然因之破壞

原來之建制，而內務給養，自然煩複，指揮掌

握，亦多扞格。故敵寇已改將步砲彈藥各編成

中隊若干，與糧食中隊等同併入輜重營。此實

為後方勤務之一大改良，與前述行李對照，恰

似行李即一小規模之輜重，而輜重即大規模之

行李，為現代輜重編制所必須採行者。茲根據

我輜重兵操典草案（二十八年一月軍訓部頒行

）第二一條之精神，假定戰時輜重兵連（大隊

）（約當於敵寇之中隊）之編制如左：

輸送兵之人数，視輸送量而定。其各級幹部，應兼習汽車、輓曳、馱載、人力等技術。如戰時使用機械，則班（小隊）長及組（分隊）長皆為駕駛手，原有之輸送兵為助手，不另補充輸送兵。

如戰時使用獸力或人力時，則按連（大隊）之輸送量，補充人馬器材。

至連（大隊）之輸送量，在糧食連，以能補給戰略單位一日份所需之糧秣為準；在彈藥連，則以戰略單位於會戰間每日所應補充之彈藥為基準。

又各種動力之單位積載量，可概定於左：

1. 每人担荷三十公斤；
 2. 每馬馱載六十公斤；
 3. 一馬曳輔重車積載一百八十公斤；
 4. 二馬曳輔重車積載三百六十公斤；
 5. 汽車依其積載定量。
- 準上所述，即可算定連（大隊）所需之動力，其公式如左：

$$\begin{aligned} & (\text{人員(馬匹)總數} \times \text{一人(馬)} - \text{一日份補給定量}) \\ & + \text{單位積載量} = \text{糧秣連所需之動力} \\ & (\text{補給基数} \times \text{單位重量}) + \text{單位積載量} = \text{彈藥連} \end{aligned}$$

戰時應編成連。

戰時應編成連（大隊）之數，則以預定自兵站末地至前方補給點之距離為轉移，如假定自補給點至兵站末地，須保持二日行程（六十四公里），而以獸力或人力編成時，則需要糧秣及彈藥連（大隊）各四個。汽車則各一連即足。

連（大隊）以上之編組，應以二至四連為一營，二營以上，即須編組成團，所以謀指揮運用之統一也。

至平時輜重兵部隊之編制，以預定戰時編成連（大隊）之數而算定平時留養之人員，即可決定矣。

丙、兵站輕重：在戰略單位以上大兵團糧彈運輸之機關，為兵站。其運輸綫路，或為陸路，或為鐵路，或為水路，或以此數者連合而併用之。視其綫路上運輸之種類，約每隔一日行程，設一兵站地，（例如：普通為十六公里，汽車則為九十六公里。）其在最前端兵站地內運輸機關之編成，應與戰略單位之輜重兵連（大隊）相同，以便與其交接同量之運輸品。至在後方

者，則因兵站線路及運搬器材等各種關係，往往須因地制宜，有不能固定其編制者。但其幹部人員，可按戰略單位輜重兵連（大隊）之要領而規定之。

觀以上各項所述，可知輜重兵之編制，與別兵科不同，其主要之點如左：

1. 別兵科間可以平時之建制作戰，輜重兵則平戰兩時之編制，決不能相同。
2. 戰略單位之輜重兵部隊，除應戰時本身所要輜重之編成外，並須顧慮各部隊行李及兵站輜重所要之人員。
3. 別兵科可僅就自己之作戰上研究其編制與裝備，而輜重兵則非俟關係各方面決定後，無所依準。

結 論

多數完善之輜重兵部隊，在戰時固屬急切需要，但我國軍隊尚無固定之管區，其輜重部隊，勢不能適應戰地情形，各別為固定之裝備；且國家財力未充，其最初之組織，亦不易舉。因此，應將各戰

略單位輜重部隊之編制，適宜合用，使能適應戰地能使用之動力而換算之；並另行根據國防計畫，適應戰地情形，分別在各地成立數個不同性質之獨立輜重兵部隊，如塞北之駱駝、北方之車輛、騾馬、山地之人力、江南之船舶、公路幹綫之汽車等。似此則戰列部隊，無論轉用至全國任何場所，其後方運輸補給，決無中斷之虞。

以上所舉，僅一簡單之概念耳。然徒事周詳，而不得其道，則收效反低。故研究輜重兵問題：第一、須把握事實，勿拘理論，不能實行之理論與方法，皆等於空談。尤以東西各國之先例，須活用之，勿為所囿。第二、輜重兵之業務，至為繁瑣，然研究與實施，皆非力求簡單不可。第三、現實之事，當力求應用，自我作古，即為發明，要在能發揮其最大之效能耳。第四、惟戰列部隊之編制、裝備後方勤務之制度、組織國家之資源、財力，及國防方針與計畫，均為研究輜重之先決問題，在此等問題未得具體解決以前，須作一部份假定，以明瞭其條理線索，乃不得已之事耳。

海軍建設問題的研討

楊珍

弁言

一國海軍建設的大計，是針對着本國政治、經濟、地理、戰略諸條件為轉移的。所以我們不能一開口就先定下個若干萬噸的海軍造艦方案，即使這個數量在國防上是適合的，但我們的經濟條件是否具備，政治環境是否許可，地理防衛是否咸宜，戰略攻守是否有利，以及時間與空間的爭取，這都應該詳加考慮，預為計及。吾國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共造大小新艦十七艘，甯海、平海、逸仙、永綏、民權、民生、威甯、海甯及同型砲艦十艘，總噸位八千九百八十五噸，耗資在五千萬元以上，衡之情理，亦應具有相當威力，以與敵寇相周旋，詎料蘆案發生，開戰不及三個月，即在江陰為敵機相繼炸沉，此點固於戰略策劃，作戰精神，不無有關，然無一整個造艦計劃，每一新艦造出，並不適合戰略需要，實為主因。

考之世界海軍史，任何一國之海軍建設，無不由小而大，逐漸擴充，先立基礎，後求壘進，且每一新艦之造成，必須有其一份之用途，始能在時間與空間均相兼顧。吾人試看德國之重建海軍，亦僅近五年來之歷史，該國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英德海軍協定，其海軍可以達到英國的百分之三十五，當時就開始建造二十四艘二百五十噸之小型潛艇，與夫逐漸擴充，而有魚雷快艇、驅逐艦、巡洋艦、袖珍戰艦之建造。固然德國重工業有着高速度的發展，對於造艦，倍為有利，但其造艦計劃，經過極慎密的研討，始付諸實行，故在此二次大戰之中，德國海軍始終能予英國艦隊以致命之打擊者，實應歸功於造艦計劃之完整無瑕。我國造艦計劃之整個失敗，固由於經濟困難，無能為力；但造艦本身之不求實際，亦為不容否認之事實，譬如「甯海」「平海」二艦之造成，既無單獨作戰能力，復無適當艦隊與之配合，以是進不能攻，退不能守，

完全不合戰略需要，至於其他砲艦快艇，或由於徒具內河巡邏型式，威力不足，或由於數量太少，不敷使用，以致編為江防艦隊之後，自衛尚嫌欠缺，焉有餘力阻擊敵艦？檢討過去，審慎未來，吾人於海軍建設之始，應知過去失敗之癥結，製定未來之新規也。

一 海軍建設的經濟條件

建設海軍的消費，是要比建設任何兵種的消費都要龐大得多，一般的造艦費用已相當可觀，艦艇造成後，經常費的消耗，如油料的供給，器材的補充，軍火的耗費，保管的需用，修理的支付等等，仍是一個驚人的數目。因為建設海軍所需要的消費既鉅且大，縱在世界各地大強國能夠自造自給的情況下，都還覺得擔負的重大，何況重工業基礎微弱的我國，大都仰給於國外，則其消費的浩大，更難以數目計了。所以談到建設海軍的經濟條件，我們應該詳細的分拆幾點要素，以了解實在的情勢：

一、造艦問題——我國重工業基礎微弱，造船技術低劣，我們自己練不出堅固的銅板來做船殼

，我們沒有設備完善的機器製造廠來造機器，我們更沒有製造海軍武器的廠所來造魚雷、大砲，那末，我們建造一條新式的軍艦，必須仰給於海外，是必然的。在金價高漲，資源寶貴的現世界，購買武器的消費指數，是一天一天在增加，十年以前海軍戰艦的造價，平均每噸為國幣三千元，（以英艦「納爾遜」號為例，排水量三萬三千噸，造價六百四十萬磅，合國幣一萬萬二百餘萬元，定成於一九二七年。）但依照一九四〇年的造艦費指數，每噸已增至國幣一萬元，假定我們要建設一最低比率的海軍，六十萬噸，雖然這個數目對我國防並不算多，但只就造艦費就要六十萬萬元，即使分為十年完成，每年都要六萬萬元的造艦費，其他有關海軍的消耗，培養等費用，還未算入。

二、消耗問題——我們建設海軍不只造艦而已，還有經常的消耗和補充，仍舊佔着巨大的數目，就以世界列強的海軍經費來看（根據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的統計），英國海軍經費約為我國海軍經費的二百六十倍，美國為我國的三百七十倍，德國為我國的一百二十倍，就只英國的一艘「納爾遜」戰艦，

每年都要四十四萬磅，合國幣六百萬元，較之我國海軍全軍經費，都高出一百分之二十，假如我們一切都仰給於外人鼻息，則消耗之大，是超過任何列強之上，就是最淺的例子來講，英國的大砲要用英國出產的大砲彈才能用，德國的大砲也非要德國出產的砲彈不行，至於各種機件、武器、儀器等的補充配件，當然更須要本國的製造品才可配用，所以我們造艦不能獨立，一切消耗補充也要全部依之於人，這樣在經濟上的消費，恐非國力所許可。

三、來源問題——我們以大量的金錢向世界各國購買武器，這物質上的損失，已使我們痛心疾首。但進一步想，所購到的武器是不是新穎合用，是不是質料優良，一方面我們自己不會造，就沒有鑑別優良的正確判斷力，即使我們每定一條新艦，就派一批監造官到外國去監造，但等到新艦接收，究竟該艦的性能如何，武器的威力如何，與他們本國的軍艦相比，差別如何，甚至於究竟那些部份相差，恐怕在現階段的中國海軍裏，很難找出這樣人材，這是說對於購買的東西好壞難分，但另一方面，科學一天天在進步，尤其殺人的武器是日新月異，我

們不能往外洋買到好的武器，已是料想得到，即使勉強買到新的，又怎能阻止別人的進步，譬如我國海軍部在二十一年向敵國（日本）定造的青海軍艦，以及二十五年聘請敵國工人代造的平海軍艦，最高速度僅只十七海哩，裝甲設備，武器威力，當更談不到，然而其他強國的主力艦，在第一次歐戰時，就已走到二十五海哩左右，現在的新艦更多在三十海哩之上，則我們即使一口氣購買六十萬噸軍艦，也不過一堆廢銅爛鐵，等於無用。我們翻開歷史一看，甲午之役，我海軍雖在數量上超過敵人，但因為速度不及敵人，仍不免一敗。

現代任何兩國間的戰爭，都是一個長時間彼此國力的對比，為要支持長期的戰爭，經濟基礎自屬重要，自力更生尤為迫切，我們不能不預防一個「有錢買不到東西」的難關到來，尤其海軍的來源，不比陸空軍的武器，可以由陸上接濟，一旦沿海被敵人封鎖，向海外定購的艦艇就無法運來，——作者於一九三七—三九年，在×國監造的×艦×艘，×艦×艘，×艦×艘，×艦×艘，即因沿海淪陷，以致無法運回，為我國海軍之一嚴重損失。——同時我們使即

先造好一部份，由於補充來源的困難，也難支持一個長期戰爭，我國的甯海、平海兩新式巡洋艦於二十六年九月廿三日在江陰爲敵機炸沉，就是因爲高射砲彈用盡，這無疑是說，購買一條新艦的威力，對空作戰只能支持四十天（八一三至九二三），至於出海作戰，當更無從算起，但依統計，最多不過維持四十八個戰鬥小時，假定該艦配備六吋口徑砲，砲彈一萬二千發，該艦六尊主砲同時射擊，以每分鐘一砲論，（現代十五吋口徑砲，每分鐘可發三彈，因爲我們購買的吃虧，技術的落伍，故以每分鐘一彈論。）只能支持三十四個戰鬥小時，在長期抗戰之中，僅夠一個極短時間的使用，未免消耗太大了。

四、自造自給——根據以上造艦、消耗、和來源三個問題在經濟上所佔的要素，我們可以知道要建設新海軍，必須達到「自造自給」的原則，才能完成海軍建設的任務。抗戰勝利之後，中國必然的走上重工業發展之路，但在重工業企業當中，海軍造船業佔着主要的地位，它不但需要大量的鋼鐵材料和工廠，來造艦艇和魚雷槍炮，同時還要各種油煤

預燃料，供給長久的消耗，所以建設海軍在經濟上的政策，應該是「自造自給」。

二 海軍建設的造艦基礎

一國造艦數量之多少，固於本國之戰略需要相關連，但仍視夫本國經濟之能力，與重工業之發展爲轉移，在重工業基礎十分衰弱我國，若想一想始就做到自造自給的地步，當然不可能，不過爲爭取時間空間之有利，吾人不反對，一面向外購買小型艦艇，以訓練本國海軍官兵，一面設立船廠工廠，聘請國外優秀技師，自行仿製。所以海軍重工業的創設，可爲造艦計劃之一基礎，且爲海軍建設之第一步驟也。

關於海軍重工業部門，大別之可分爲：

海軍練鋼廠——練鋼技術較繁，完全以經驗久暫，斷定出品優劣，是非有長時間之準備不爲功。在抗戰尚未結束之前，即可以相當資本，設立海軍練鋼廠，訓練海軍技術人員，一面可以初步之出品，供給國內普通建設之需要，一面可以訓練海軍官員，養成專門技能，一俟抗戰勝利，當可追蹤偉大之

海軍建設事業。

海軍機器廠——海軍艦艇所裝各種機件，日新月異，自蒸汽機、透氣機、而狄塞爾重油機、電機等，無時不在革新之中，故於海軍練鋼廠創設之後，似應繼辦海軍機器廠，仍以海軍技術人員，預先試行普通機器之製造，供應社會一般需要，一俟逐漸改良之後，專行製造海軍機器，以供建設海軍之用。

海軍造船廠——我國海軍造船廠，在六十年前，即已規模粗具，遠如江南造船所，馬尾船政局，近如廈門造船所，大沽造船所，均為我國重工業中之鳳尾麟角，惜以人事欠整，經費拮据，未能發揮工作效能，及至蘆案發生，未能設法內遷，遂至落於日寇之手，同時優秀技工，亦多流落戰區，是以目前似應在內地創設一規模較小之海軍造船所，一面收集失散技工，一面製造及修理內河小輪，則於抗戰建國，甚有裨益。

海軍兵工廠——海軍武器，種類繁多，製造複雜，自魚雷、大砲、以至水雷、深水炸彈、破雷衝等，我國不但不能以言製造，甚且使用修理，亦均

不免落人後，故在目前似應選派海軍青年軍官，成立一研究及訓練處所，俾能訓成一般人材，以從事海軍兵器之製造。

以上四廠僅為造船基礎之主要者，其他如海軍光學儀器，更屬精進之科學出品，勢須有相當之研究時間，始能自行製造。惟海軍各重工業工廠之建立，尚包括經濟及技術兩種問題，所以確實之添設數量，尚須依照財政之支配，一時自難加以預定，同時在技術方面，亦以技工之訓練程序及人數，以逐漸擴充各廠之規模，則以上所列造船的基本問題，僅屬建軍計劃中之綱領而已，詳細實施方案，尚須最高當局指定經濟範圍及時間以製定之。

三 海軍建設的造船程序

海軍建設中的造船程序，對於國家的財政，海軍的戰略，有着莫大的聯系，但在吾國目前情勢之中，除了以上兩種因素之外，還有着兩面作用，就是一要向外定造，一要自行仿造。

向外定造——在近代海軍歷史過程中，各種軍艦的造成，如主力艦、巡洋艦、驅逐艦、魚雷艇、潛

水艇、快艇、佈雷艇、掃雷艇、航空母艦等等。自有其本身的特殊用途，吾人以不能選擇任何一種而偏重之，但各種艦艇在戰略上的目的，不外乎「攻」與「守」兩種，能守才足以言攻，所以第一在守。

依照歷次海戰的事實，潛水艦已成為廉價的防禦武器，它本身不在消極的守，而在以攻為守，所以潛水艦之為各海軍國所重視，無非因為它是毀滅海權的無上利器，凡力不足以廣造戰艦的國家，祇有倚恃潛水艦來鞏固國防，吾國在經濟上既不允許一開始就廣造戰艦，也唯有大量增進潛水艦。

現今各先天不足，資源缺乏的國家，如德義等國，一面為自衛，不得不建設海軍以相抗衡，一面因經濟限制，不能大量造艦，於是除潛水艦之廣為採用外，猶有造價更廉，專司防禦之魚雷快艇出現。根據近年來各國海軍專家之考查，已一致認為快艇對各大型艦艇之威脅，遠在重轟炸機之上，所以德義等國在大規模造艦之始，均先建造大量快艇，以增強本國的防禦，未嘗不具先見之明。惟快艇之使用，雖有如轟炸機之性能，必須以大隊配合，方克奏效，但其造價低微，廣造亦易，故在海防上，

以潛艇為第一線，快艇為第二線，則敵國海軍亦決不敢輕意來犯了！

因此吾國海軍造艦程序，應主要的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購買價值最廉，效用最大的潛水艦、魚雷快艇，以及佈雷艇和掃雷艇，以達到戰略上的「守」勢；第二階段，努力完成海軍重工業之建設，以從事大規模的造艦實施。

自行仿造海軍艦艇的類別頗多，吾人應將造艦的各種工廠次第設立，一面聘請外國技師，一面訓練本國工人，先行仿製補助艦艇，如運輸艦、潛艇、或快艇、母艦，佈雷艇、掃雷艇、江防砲艦之類，以便在技術及經驗上得到充分的準備時間，然後進而達到自造快艇，潛艇、魚雷艇，以至驅逐艦、巡洋艦、航空母艦、主力艦等的目的。所以在自行仿造的程序上，也應該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在外國技師指導之下，仿造技術簡易的補助艦艇；第二階段，遣去外國技師，繼續仿造各種精銳的艦艇，則時間成熟，當可達到全部的自造自給。

四 海軍建設的軍港建築

我國築港的實施，大別之可分爲兩種：一爲根據地的建設，一爲軍港的建設。根據地的建設爲主，這是建設海軍在地理上的基礎，同時一切的船塢、造船廠、機器廠、兵工廠、油棧、倉庫等，都要設於根據地之內，所以海軍根據地有儘先設立的必要！至於軍港的建設，僅需依照地形，配以武力的增強，另設油棧、倉庫，以爲艦艇臨時的供應，其工程當較根據地者爲小多矣。故於築港的實施，亦擬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完成根據地的建設，以爲興辦海軍之基礎；第二階段，完成軍港的建設，以鞏固沿疆。

根據地建設——我國沿海良好港灣，如北之旅順、大連、南之香港、廣州灣，早已非我所有，僅存者亦只北之威海衛，浙之象山港，閩之三都澳，南之海南島等四地而已。惟爲亡羊補牢，急圖建設，尙不爲晚。以上四根據地在原則上，象山港的戰略價值，高於其他三者之上，因它距離日本最遠，不易遭受空襲，所以大規模的造船工業，應設於象山港；其次閩之三都澳，在地形的扼守上，也高於威海衛和海南島，可使之成爲主要的造船中心；至於

威海衛，則爲北方對抗旅大的根據地，海南島則爲我國海軍南進的出發根據地；倘該四根據地能建築完成，則吾國海軍尙可攻守自如，不患強隣之壓境也。

軍港建設——我國沿海較好軍港頗多，如葫蘆島、秦皇島、龍口、烟台、青島、連雲港、三門灣、馬尾、廈門、汕頭等，除馬尾廈門略具軍港規模外，其他均告空虛，亟有設防之必要。惟各軍港主要之設防，爲炮台之建立，以其所需巨炮甚多，故將軍港建築列於第二階段，俾在自建之海軍兵工廠，能以供給以上各地之需要。

關於根據地及軍港等之詳細實施方案，必須有一實地之勘驗，調查，始能製定其建設計劃，茲僅略舉一般綱領，以供參考，譬如港道的測量，水道之疏濬，航行標誌的樹立、旗台、電台、燈塔之安置、砲壘地位之選擇、船廠、工廠、油棧、倉庫的建築、陸上交通之聯絡、海軍學校、練營、病院的設備等等，均須有一慎密完整的實際計劃，非理想所能擬定也。

五 海軍建設的教育方針

我國海軍教育六十年來，墨守成規，殊少改進，海軍過去之招生辦法，多只限於一隅，自民國十九年起，始行第一次全國普遍招考，當時按照海軍部教育年限，十三歲至十五歲之少年，考入馬尼海軍學校之後，分爲輪機、航海兩科，輪機校課六年半，航海校課五年，修業後，航海學生送往魚雷營，學習魚雷槍炮一年，軍艦實習一年，軍官學校一年，輪機學生送往造船所半年，軍艦實習一年，共計八年始爲完全畢業。惟我國並無海軍大學之設立，所謂軍官學校校課一年，僅爲虛設，海軍學生在校期間，除對海軍專門課程努力學習外，其他有關政治常識，精神訓練，均鮮注重，所以一般學生肄業期滿，似於近代潮流薰陶下之新青年，有所不及，殆亦海軍失敗之一主因。

海軍學生因受了五六年的苦悶教育，由孩童心理轉變成爲壯年，除了身體的變遷，專門技能的增多，其他仍和進校時一樣，等到肄業期滿，不啻鳥出樊籠，只要一離書本，就不免置之高閣，不願再加過問，且派到艦艇之後，最初幾年或有上進興趣，時間隔久，意志沮喪，也就漸趨落後了。所以一

般的海軍軍官，除了五六年的學生教育之外，在學生之中，很難再有受訓的機會，這是說明海軍教育，僅包括學生教育，而無軍官教育，因此造成海軍官員在學識技術思想精神諸方面的水準低落。茲於建軍之始，謹將海軍學生、軍官、士兵之教育方針做一扼要之檢討，以供參考。

甲、學生教育

關於過去學生教育之缺點，亟應改革者爲：

(1) 年限不宜太長——我國海軍學生，航海校課五年，輪機校課六年半，在此階段之中，無暑假，無暑假，致使學生的心理，發生兩種嚴重的影響：一個是想到時間不易過，一個是希望時間趕快過，無論屬於那一種，都會變成個人的消極，減少學習的興趣，所以此後的教育制度，似應改爲招考高中畢業的學生，俾能將校課時間減爲三年，同時對於寒暑假，亦應斟酌普通學校規則，按時舉放，蓋假期所以調劑生活，世界各國均有先例，惟海軍學生爲訓練游泳之需要，可減去暑假，增長寒假，俾路遠學生亦有省親機會。

(2) 提高精神訓練——軍人之素質着重精神，精神之訓練，在提高民族意識，灌輸愛國熱忱，所以海軍學生不應偏重技術，而忽略精神，且國內各軍事學校，均有政治教官擔任精神訓練，惟海軍學校每忽略之，此後自應極力補救，俾能養成海軍軍官勇於服從領袖，達到捍衛國家之使命。

(3) 注重學以致用——教育宗旨，在於學而後能用，所以學習課程，均應力求實際，過於陳舊，固所不合，特別高超，亦所不需。海軍學生所受教育，乃為獲得海軍之普遍學識，斟酌本國海軍的需要，造就海上實用的人材，同時在校期間，應注意學理及實習並重，且學校對於設備方面，亦應力求完善，如各種艦艇機器、魚雷、槍砲之模型、各種科學電影、幻燈、圖表、儀器之採用，均能補助學生之學習，故於學以致用之原則下，尚須完成隨學隨用之原則。

(4) 養成一技專長——我國整個教育問題之最大失敗原因，即在於好高騖遠，不求實際，譬如一般海軍軍官，航海者不能帶船，內江大河尚須領港引水，輪機者不熟造艦，修理製造尚須倚恃外人，其

癥結乃以教育方針太廣汎並不能練出一技專長，是以橫的來講，各科各門，均具皮毛；縱的來講，任何一門，均不精通，故此後對於海軍學生之教育，應注意訓練成爲海軍使用的人材，而達到技術精練之目的。

(5) 學生教育系統——依照以上四個原則，斟酌本國所需人材之數量，普遍的招考年齡十八歲至二十歲曾在高中畢業者之全國優秀青年，於考取後，送入陸軍軍官學校，授以六個月的嚴格軍事訓練，然後分爲航海輪機兩科，學習專門課程，三年畢業後，派往軍艦或魚雷營及工廠見習一年，練習一年，期滿升爲海軍少尉候補副，等待正式之任用。

乙、軍官教育

海軍軍官教育之重要，關係一國海軍之盛衰，至深且巨，今之科學昌明，進步不已，每一軍官在其學生時代所學之科目，決不足資一生之運用，是爲適合潮流之需要。我國海軍大學之設立，乃爲當務之急，以便海軍軍官得有深造的機會。考之世界列強均專設有海軍大學，雖官至上校，亦時須送入

海大，接受新科學，新理論之指示，蓋以軍事技能，對於時間性變化頗多，譬如海軍戰術，每經一次海戰，即產生一種新的經驗，新的理論，新的原則，又如各種機器、兵器、儀器等，每經一次製造，即有一次新的改革，新的構造，新的使用，所以海軍軍官隨時都應準備有新技能的學習，纔不致于落伍。

吾國海軍大學之設立，至少應包括二個專科——參謀科、造艦科、造械科，三個高級訓練班——輪機、魚雷、槍砲，在專科教育之下，造成海軍戰術方面，製造軍艦方面，製造兵器方面的專門人材，在高級訓練班教育之下，造成各種新技能的使用人材，如進步的機器，改良的魚雷，特製的槍砲等，至於入學之資格，則以海軍軍官至少有三年以上的海上勤務，成績優良者為合格。

丙、士兵教育

海軍士兵除具備陸軍式的精神和訓練之外，尚須富有一種較深的技術修養，蓋即任何一艘軍艦，都代表着各種新穎科學的結晶，無論是屬於海軍任

何一類的士兵，都已不是簡單的傳授問題，而是單獨的使用和管理技能，譬如輪機兵要懂得新式的油機、電機、透氣機、鍋爐，以及各種車床的運用，航海兵要懂得各種的船藝、羅經、和簡單的天文，魚雷兵要懂得各種魚雷的檢查、拆卸、和壓氣，槍砲兵要懂得各式大炮的裝彈、瞄準、觀測、和開放，無線電兵要懂得無線電的收發和修理，所以海軍士兵整個來講，一要具備勇敢的作戰精神，以期於天涯海角，驚濤駭浪之中，執行捍衛國家的任務，二要表現最熟練的使用技術，以便於航途損壞，作戰受傷時的臨時補救。

我國海軍教育因整個的不振，士兵教育當更體乎其後，其缺點亦如學生教育之不足，當在海軍練習營為練兵之時，精神訓練似不嚴格，技術訓練亦不確實，正式補為士兵之後，除在艦艇之日常操作外，殊少進一步學習之機會，故擬於士兵教育系統之中，另設一軍士教導團，由正式水兵之內，擇其優者送入該團，學習校內高深技術。

改進精神訓練確立建軍建國基礎

劉晉暄

緒言

- 一、精神之定義及其效用——國父在軍人精神教育講：「凡非物質即為精神」。並申言：「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兩人交戰，能撲滅敵國之戰鬥力者，即在撲滅敵國之精神。……：智仁勇三者，為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救民救國。」又曰「決心（成功與成仁）則能發揚軍人之精神，造成光輝之革命。」
- 二、精神訓練之重要——總裁在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講：「全國軍民共同一致，忠於三民主義及中華民國，為救國復興之基本精神，和今後一切教育之主旨」。又以篤信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為抗日必勝之道，又在抗戰四要實施綱領中手訂增強政治、黨務工作，推動精神教育各條。陳部長辭修在今後部隊訓練之要點內言：
- 三、精神訓練之範圍——精神訓練，為教育之中心，舉凡幹部訓練，學校教育（青年婦女），社會教育（成人），軍隊教育（新兵、軍士、軍官），所以養成良民良兵及幹部者均屬之。其方式為訓育、管理、討論、生活指導，精神訓話等部門。精神訓練為成人立業，建軍建國之南針；為提高士氣，抵禦外侮之要着；尤為政工人員之主要職責，故本文確切提示辦法，以利實施。
- 四、過去精神訓練不能收預期效果之原因：
 - 甲、訓練人員賢愚不齊，本身未臻健全。
 - 乙、受訓人員不澈底明瞭訓練意義，往往忽視精神方面之修養。
 - 丙、訓練方式運用之缺陷；如精神講話、小組會議、個別談話、生活指導或管理方面，

：「……：除各項訓練之外，最重要的一點，那就是部隊的精神訓練。」

均多奉行故事，不切實際，未盡到最大之責任；甚或理論不澈底，言行多矛盾。

改進辦法

一、精神訓練目的：

灌注三民主義的革命精神，統一意志與行動，以赴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目的——忠黨愛國，敬業樂羣。

二、精神訓練之根本觀念：

甲、精神訓練的部門——精神訓練，應分「言」

「行」兩大部門；凡關於思想之糾正、民新文化、道德、暨國體之擁護，與義務真義之完全理解，對建軍建國的宗旨，與夫一切精神上思想高尚的大問題，均由訓練人員（或教師）口授面命指導究討者，均屬於言的方面。其他由身體力行之情操與意志的鍛鍊，使由勉強而變為自然之高尚的習慣者，則屬於行的範圍。故言行合一，即知即行，因行致知，應機觸物，連續不斷的行，是為精神訓練之真諦。

乙、精神訓練的要項：

子、信仰

一、信仰三民主義

二、信仰並服從領袖

丑、理解

一、軍人精神（軍風紀）的澈底理解

二、自覺自立的意義（對本身任務達成的意志鍛鍊）。

三、對國防及建軍建國的理解

四、對國粹史實（文化及戰績）的理解

寅、德行

一、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二、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三、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四、培養沉毅壯勇及犧牲之決心——智仁勇嚴

卯、行為

一、養成規律的習慣——生活軍事化（嚴肅的軍風紀）

二、喚起堅決的行動——使自覺職責所在，不避困難危險，力行不息。

(刻苦耐勞)

三、砥礪忠貞的操守——信仰所在，富貴不淫，威武不屈。

四、崇拜先賢的助功——養成向上的氣概，終身模擬。

五、陶冶反省及進修的動作——日新又新的生活。

六、誘導「確實」的行為——依據熟習的武藝，或技能所增進的自信力，及由強健體力所生出的振作志氣，使行為超於迅速確實，養成一種新的風氣(科學精神)。

三、精神訓練的計劃與實施：

甲、慎重人選——古語云：「以身教者從，以言

教者訟」，又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謹飭言行，示以楷模，為訓練人員之要着。選擇標準，應以德行、信仰、學識、才能、資歷并重(

南嶽決議對政工人員甄選標準)。

乙、認清對象——受訓人員，程度不齊，性質不

一、受訓期間各異，如何將精神講話與討論指導及行為的陶冶等項，因人因時因地分配恰當，自須斟酌實際情形配分之，不能一成不變。是在各部分的擬定教育計劃時，呈准核訂。茲因關係重要，略述其原則於此。

丙、訓練資料——

總理遺教 領袖言論 第二期抗戰關於政訓工作之指示， 抗戰建國綱領 新生活運動綱要 國民精神總動員 精神教育輯要 建軍要旨(典範令) 民族詩歌 國粹史實及先輩助功 兵役義務 兵家格言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規則 野外勤務

丁、訓練方法——

子、言論的啓發(知的教育)——訓練方式，有精神講話、小組會議、個別談話、生活指導等項。關於教材之多寡，應接受訓時間分配；講授之深淺，應

按受訓者程度優劣而定；如訓話，應以平易為主，然恐因平凡無味而生怠倦心，故須優劣兼顧。關於日常實踐事項，應使受訓者都能理會，關於思想問題，則應以普通以上者為對象（特別指訓練部隊）。至於訓話態度，則應循循善誘懇切講述之。倘對於主講之題目，無甚研究者，可縷述抗戰經驗或主管部門之計劃，切勿隨意搪塞，致生乖誤。例如對初入營之兵士訓話，應以下列資料為主：

- 一、兵役義務
- 二、軍隊及軍人，以決心與精神為第一。
- 三、軍隊的特質——嚴肅的軍紀，整齊的秩序，神聖的命令。
- 四、規律生活與放肆生活（自由和放蕩的差別）
- 五、團體生活和自我及公德心等。
- 六、主義淺釋

第二期以戰術教練為主，訓練內容除復習重要事項外，再參酌上列訓練資料，比例增加之。

丑、實際的鍛鍊（行的教育）——應把握兩種方式：即機會教育與實踐教育是也。機會教育，無論在教練（學校軍訓），行軍、宿營、在陣地上，均須向機實施精神訓練；例如雨天教練，夜間行軍，均為鍛鍊受訓者克服環境之精神與堅強之意志。又如派斥候，故意予以不足時間，以視其奮鬥精神，或給以長時間，視其是否懈怠，或因以惹起過失而不推誘。

所謂實踐教育，即實用教育，應有得心應手之妙（即心到口到）。例如排教練，是把排的精神，整齊一致，舉止洽如一體，以行戰鬥，故綜合力的表現，即「協同一致」軍隊精神之所在。又如斥候之搜索敵情，必須能多方繞道達成任務，是為沈毅壯勇。故

空口談道德，不如以實事鍛鍊之為有效，上述不過一例耳。

寅、嚴格管理與精神獎懲——嚴格管理即軍事管理之別名，為臻于整齊嚴肅之道。但精神教育，應以精神上的獎懲為主。其法在以工作競賽或操行比賽行之。如一以部隊之紀律，定政工人員之成績；一以個人之操行，定個人之榮譽，優者獎，劣者懲，所謂獎懲，應使其精神上得到安慰與懲罰為原則。其鼓勵向上之情，有時且甚於物質之獎勵及體罰，是亦勉其自覺自動之方法焉。

結論

- 懼：
- 一、幹部人員——時一刻不放鬆，亦步亦趨的苦幹。（就工作價值，人生意義，做事效率，隨時反省。）
 - 二、士兵——多殺一個敵偽（漢奸），多除一分革命障礙。
 - 三、青年——穿上信仰的甲冑，創造理想的國家。（反動、磨擦、和無知，正象敵人一樣要掃除；工作、自由、和快樂，是大家的目標。）
 - 四、羣衆——以供獻國家之多寡，定人格之高低。

論著

教戰半月刊三卷五期合刊要目

教育家的使命
 教學上的折扣
 漫談教育中國化問題
 兒童犯罪與家庭
 文藝（詩歌專輯）
 我們是小小的生活

王明欽
 余謙
 宋連岑
 費震球
 沙蕾

大眾的歌手
 羊羣
 戰士和蔓草
 祖國頌
 旋律二章
 致大時代的歌手
 黃河之水富甯夏

紅薇
 馮振乾
 林咏泉
 張起元
 杜運燮
 馮振乾
 常波

建設機械化軍之芻議

譚禮勳

一 建設機械化軍之重要及作戰時應注意之事件

機械化之聲浪，起於歐洲大戰之末期，經戰後二十餘年之研究，遂由戰車而變為混合兵種之機械化兵團。機械化兵團者，即由步騎砲工交及特種任務之兵員混合而成，其各兵員之行動均係利用機動之速力，裝甲之掩護，及槍砲之威力，以迅速達成其戰鬥之任務。其性能，有充分的運動力、攻擊力、掩護力與補給力四種。至於機械化兵種，即各兵種中各依其性能之差異而各別其機械化也，其裝備中又有裝甲化與汽車化及機械化之區別，若祇有汽車或裝甲車者，則為汽車化或裝甲化，若有汽車裝甲車及戰車等車輛者，則為機械化，其目的在能繼續其獨立作戰，增大其戰鬥之威力，俾易達成其任務為主，其機械與車輛，則依其兵種而異，如步兵之汽車與戰車，騎兵之汽車與裝甲車，砲兵之火砲

搭載車牽引車及火砲裝甲車等是也。其作戰時可利用其機械之速力，裝甲之掩護，槍砲之威力，而易達成戰鬥之任務，及方向轉移，變更戰略，支援友軍等。依據列強機械化兵團試驗之結果，及敵方軍事之記載，謂戰車一營（戰車四十五輛）及機械化步兵一營，即可抵抗普通兩團以上之兵力，且可擊破之，由此可知機械化部隊作戰威力之偉大矣。

我國對於機械化軍之建設，尙瞠乎其後，當茲抗戰嚴重之時，對於機械化部隊之建設益覺急不容緩，且倭寇之以機械化部隊以侵我，而我無機械化部隊以抵抗，雖有較多之部隊與忠勇之肉彈，亦不易將敵殲滅；如京滬之戰，敵人能以少我數倍之兵力，而能長驅直入佔我首都者，非祇憑其步砲飛之力，而藉其機械化兵之力實多，苟吾國有機械化部隊以抗拒之，則倭寇步砲飛之兵力雖強，亦決難長驅直入佔我首都，以至犧牲若是也。現在我們要殲滅倭寇，收復失土，尤須急起直追建設大規模之機

械化部隊，然後始能達成我們的任務。

建設機械化軍，其首要條件，則為交通路線之發達，及公路橋樑之強固，若無鐵路公路以供其運輸行動，或公路橋樑薄弱而不能通過，雖有機械化部隊，亦難發揮其威力，且甚或不能使用，故建設機械化部隊，同時須注意於公路之發展與修築強固之橋樑（須能通過七噸至十噸之戰車），俾機械化部隊於作戰行動時不為交通路線所阻，或中途發生防礙也。其次要之件，則為燃料，燃料為機械活動之血液，若無燃料，其機械便不能活動，作戰時缺少燃料或供給不靈，則雖有機械化之部隊，亦不能發揮其威力，且甚不能活動，故建設機械化軍，同時須注意燃料之來源與充分之準備。再次，則為培養使用機械化部隊之人才。值茲建設伊始，對於機械化部隊之戰術學識，尚未普及，故必先編印機械化兵團之戰術大要，分發於普通部隊之各級指揮官，以供其參考，並訓練機械化之參謀人才，分派於普通之部隊中，俾隨時貢獻運用機械化部隊之意見，與防敵機械化兵之方法，俾其所屬之指揮官，能適當運用機械化部隊與其聯合作戰時不至遺誤，而

能盡量發揮其作戰之威力為要。再其次，則為機械之購買與建造。機械工業落後，無汽車製造工廠之我國，對於機械化部隊所需之車輛機械，均須購自列強，在購買時，應注意，機械與車輛之式樣一致，最好能定造同一式樣之機械車輛；同時並須建設機械化兵工廠，專門製造機械化部隊之機械車輛與機件為建設機械化部之根本，蓋建設機械化軍，需用機械車輛之數量甚巨，且於作戰時須有充分補充，故建設機械化軍，若不同時注意機械化兵工廠之建設，不獨補充困難，發展不便，且更難期改進與普及，故建設機械化軍，並須同時注意於國防機械工業之建設也。

二 建設機械化軍之步驟與計劃之商榷

第一 集中人才訓練人才

機械化軍之建設與改進，實為吾國準備消滅倭寇之戰爭中最急切需要而不容緩之事，應先着手進行者，即集中具有機械化專門學識技能及富有機械電

汽化學知識技能之軍事人才，集中機械化學學校迅速訓練，準備建設機械化軍隊之進行事宜，蓋新軍之建設，其最要者即人才與經費兩項，尤以人才為最，若無人才則雖有經費與計劃亦必難實現。故集中人才與訓練人才，實為解決此問題之先決條件。

人材之培植與訓練可分下列數項分別辦理：

1. 委派有機械化軍事學識之人才數人，遣送出國專門考察列強機械化軍事之建設情況。
2. 成立機械化軍幹部教導總隊。
3. 改進機械化學學校編練機械化部隊。
4. 英俄為機械化兵之先進國，應聘請其機械化兵之專門軍事人才為顧問及教授。
5. 中央軍校應添設機械化兵一科，以期機械化軍事人材之普及。
6. 應向各國購買及定造機械化軍之機械車輛及器材。
7. 應創辦機械化兵工廠，專門仿造及修理機械車輛與另件。

第二 成立機械化部隊

機械化兵，實為現代軍隊中威力最大之兵種，目下列強各國與倭寇之軍隊中，莫不有機械化之部隊配屬於其中，吾國在此抗倭時期，若欲迅速殲滅倭寇與減少吾國兵員之犧牲，實非迅速建設機械化軍不易達成其任務，茲將建設機械化部隊之管見舉列於后：

(甲) 機械化兵團之編成

一、第一期成立七個至十個汽車兵團

此兵團重要之任務，為輸送部隊，及兵器彈藥器材給養等之運輸補給等，作戰時重要方面，部隊中須有汽車兵團之配屬，俾於作戰時可用機動之速度迅速前進，隨時隨地均可佔先制之利。尤於變更戰略、方向轉移、佔領要地、支援友軍、出奇制勝、攻敵側背等行動，均須機動迅速之汽車兵團負其任務也。故重要方面之軍團中，非有汽車化之配屬不可。

汽車兵團之編成如下：



二、第一期成立三個至五個裝甲兵團

裝甲兵團，係由裝甲三輪車裝甲汽車戰車等配合而成，於作戰時將以配屬於重要方面之軍或集團軍中，再由其所屬最高指揮官按情況、任務、時機、及企圖之需要，而將其全力或主力分爲領導(獨立使用)與隨伴(配屬於步兵部隊)兩種任務而使用之，值茲機械化戰之今日，非使用裝甲兵種實難期殲滅敵人也。

裝甲兵團應如左之編成：



三、第一期成立三個至五個機械化兵團

此兵團，於作戰時配屬於最重要之方面軍或集團軍中，由其所屬之最高指揮官直接指揮，而獨立使用之，其主要之任務，爲突破敵方堅固之陣線與奇襲敵人之側背，或利其迅速之行動，出奇制勝，消滅敵人及抗拒敵方機械化部隊以迅速達成戰鬥之任務，俾減少我方之損傷爲主，在此空砲兩威力發達與機械化戰爭之抗倭時期中，成立機械化兵團，實爲準備消滅倭寇不可缺少之部隊也。

其機械化兵團之編成如下：

團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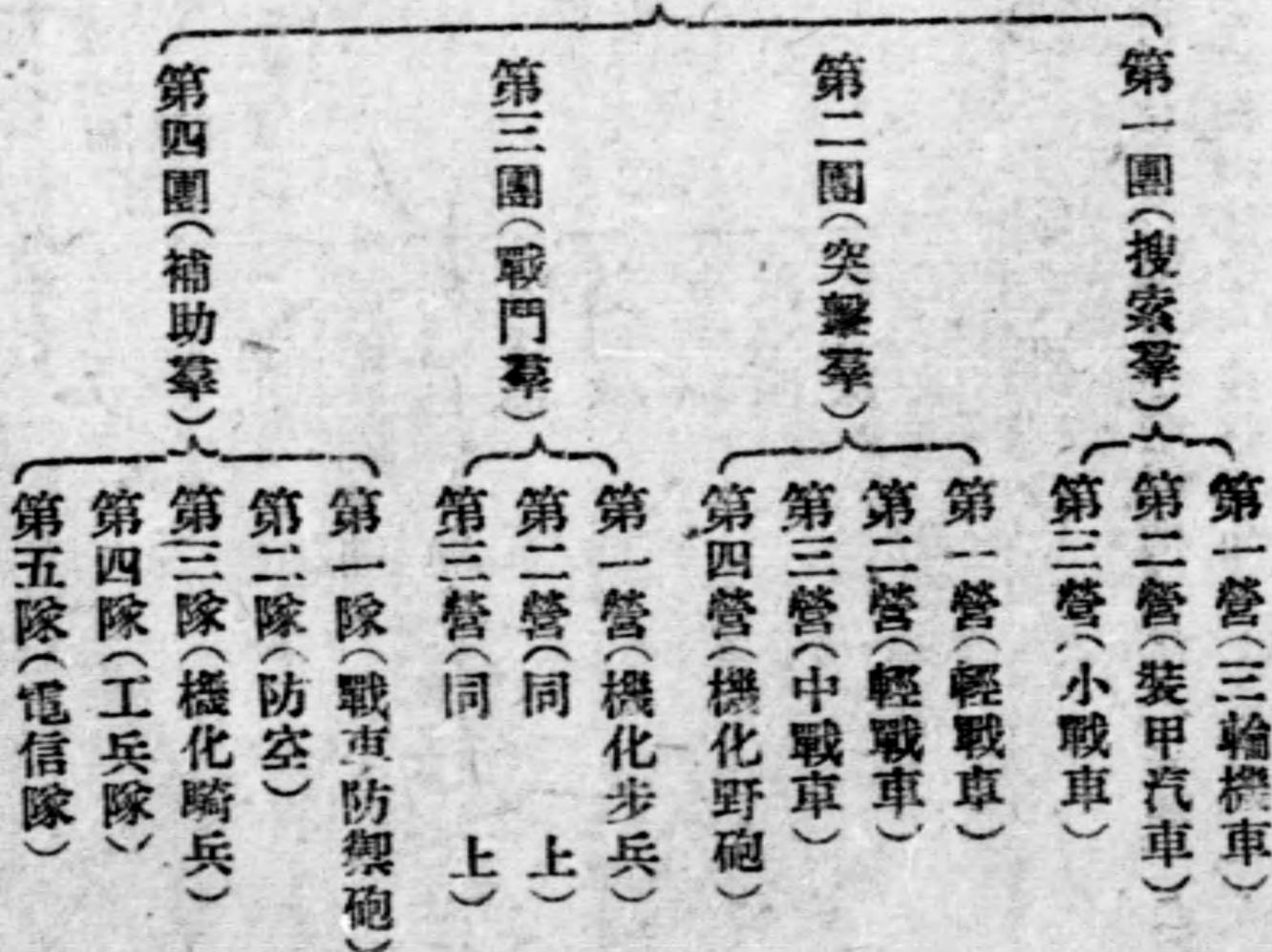
(乙) 機械化兵師

一、成立兩個至三個機械化師

機械化師，於參戰時，多直屬於最重要方面之最高軍事長官直接指揮而獨立使用之，其用法及任務與機械化兵團同。

機械化兵師之編成如下：

師本部



二、第二期成立兩個至三個裝甲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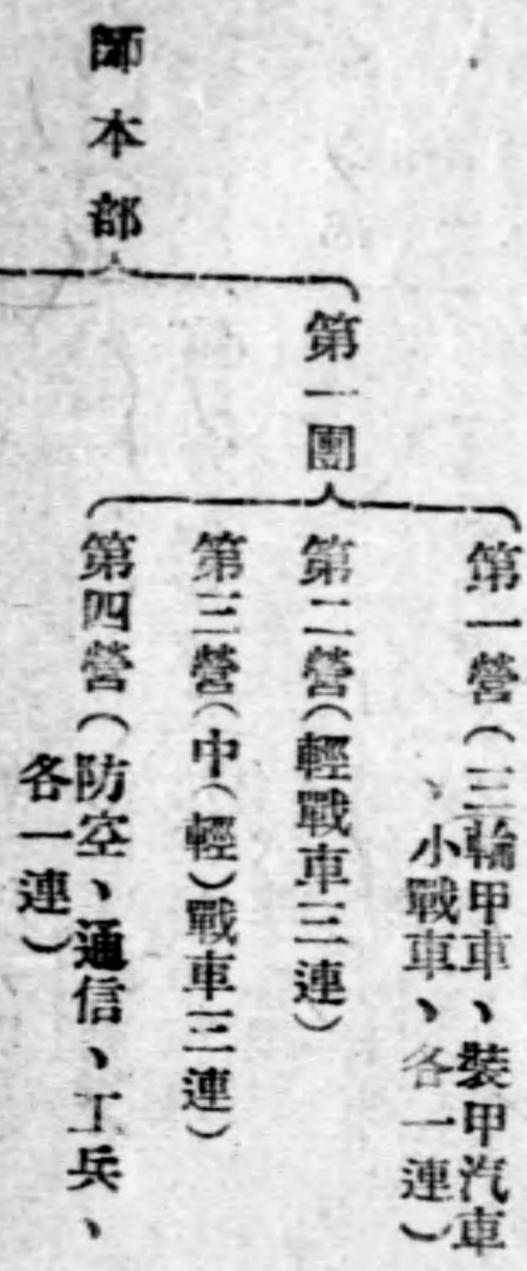
本師於作戰時，通常直屬於主攻方面之戰區司令長官，直接指揮，其用法與裝甲兵團同，惟其分配於前線使用之兵力，與作戰之單位較大耳，其編

或如下：



直屬部隊(防空、電信、工兵、各一隊)

若欲於參戰時便利運用起見，其編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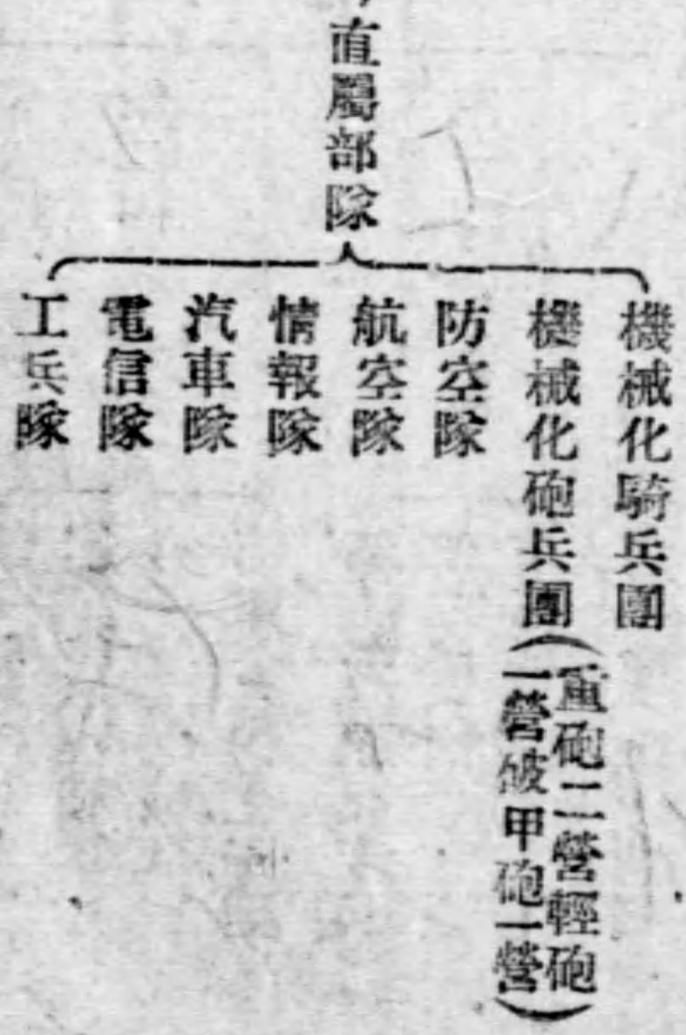


三、第二期成立六個至十個汽車化步兵師

汽車化步兵師，其編制除各部隊加配各種自動車輛以供其運送外，其餘均與普通之步兵師相同。

(丙)第三期成立兩個以上之機械化軍

軍之編成如下：



第三 國軍機械化

國軍機械化，乃國軍中配屬機械化之兵團，及各兵種之各別機械化也。茲略述如后：

(一) 機械化兵團之配屬使用

1. 將各期所成立之機械化部隊，按情況之需要分配於各戰區中，再由其最高軍事長官配屬於最重要之方面之集團軍獨立使用之，俾易於最短時間殲滅倭寇也。

2. 各集團軍中，須派選優秀之軍官與軍士送入機械化學校訓練，以作將來使用機械化部隊之準備。

(二) 各兵種之各別裝甲化

各兵種之各別裝甲化，即於各兵種中配以裝甲之各種車輛及兵器，作戰時可藉其裝甲之防護，以減少敵方槍砲之損害，以增加我兵員及槍砲彈藥器材等之安全，俾增加我長時抗戰之威力達成戰鬥之任務為目的，如步兵之戰車，騎兵之裝甲車，砲兵之裝甲搭載車等是也。

(三) 各兵種之各別機械化

1. 步兵機械化

步兵師中，配以各種自動車輛及裝甲車輛，其作戰行動及兵器彈藥之輸送等，均利用其裝甲與機動之速力，得以迅速安全前進，俾隨時隨地均可佔先制之利，以達成其任務，

如變更戰略、方向轉移、佔領要地、支援友軍、出奇制勝、攻敵側背等。

2. 騎兵機械化

騎兵部隊中，配以各種車輛（或以車輛代替馬匹）如裝甲汽車，兵員搭載車，及獨立騎兵自動車隊等是也。

3. 砲兵機械化

機械化之砲兵，有火砲搭載車、裝甲車、牽引車、兵員所用之汽車及彈藥輸送車等。

4. 工兵機械化

機械化之工兵，其兵員之行動及器材之搬運，與作業等，均用機械車輛之力為之。

5. 交通兵機械化

機械化之交通兵，凡兵員之行動，器材之裝載與運送及交通之作業等，均用汽車及機械為之。

6. 輜重兵機械化

輜重兵之驢馬馱馬，完全廢止，對於一切之輸送搬運裝卸之工作，均以機械車輛為之。以上不過舉其概略，建設時關於經理經費人才物力時間等，須詳細計劃，蓋建設機械化部隊，實施之方案，關係至巨，非於匆促間，所能畢述也。

制空權在將來之發展

克蘭威爾著
曹文楠譯

自從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結果後，有一個重大的問題激動着全球的政治家、海軍專家、與航空機械師，那就是飛機對於制海權的影響。大概講來，這個問題可分成航空學派和海軍學派的兩種意見。

航空學派主張空軍可以毀滅海軍，或至少可使它失掉作戰能力，而把海權取而代之。這件事雖然還沒有在這次歐戰中表現出來，但是我們仍不能否定這個理論，因為雙方到現在似乎還沒有真的使用着堅決的力量於空海兩軍的決鬥。航空學派說轟炸機可以順利的轟炸海面上的船隻，或者壓迫它們離開根據地，或者毀滅它們。海軍學派反駁着說，軍艦因有現代高射武器的配備，外裝堅甲，目標比較地小，而且可以浮動，還有驅逐機的保護，已使轟炸機沒法去完成這種任務了，所以海軍仍將是制海

權的主動者。

雖然兩方專家不斷地互相攻訐，但是他們都同意，控制海洋是兩方共同企求的目的；他們唯一的不同點是在追求這個目的的方法。現在要求解答的問題是很簡單的：就是飛機會不會擊敗軍艦，而把制海權的場所從海面移到海空？

但是我們要注意，無論制空權的反對者或贊成者，他們似乎都把飛機僅作為一種新式的武器看待。假使這是對的——假使飛機因其能轟炸遠距離的目標，僅將大砲的射程極度的增遠；假使它僅遠超過騎兵及機械化部隊的活動範圍，而增加它偵察及騷擾作用；假使它僅能給機槍手一個極度活動而優越的地位去作戰；假使飛機的效用限於以上一點或以上各點——那末它的任務與其他武器的任務是完全相同的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飛機就像一門長射程的海岸防禦砲，或像一艘高速度而戰鬥力極強的巡洋艦一樣，將對制海權發生一種直接而不能否認

的影響，所以雙方爭論與實驗的範圍當然是在飛機所給予水面艦艇影響程度的高低一方面，其情形或者係我們現在所曉得的那樣，但是我們可以安全的說，這種情形早已激烈地在起變化了。

因為飛機不僅是一件新武器，飛機幾乎如輪船一樣，是一種新式的運輸工具。純粹以轟炸、攻擊、與驅逐機隊去構成制空權是極狹義的觀察，正如我們僅把戰鬥艦、巡洋艦、與驅逐艦去構成一個制海權一樣，同為不完全的認識。

贊成這種狹義的意見的就把目的與手段混雜在一起了。戰鬥艦、巡洋艦、與驅逐艦所組成的艦隊是一個制海權的可視而見與可觸而知的表徵。艦隊保護了制海權，但是它本身並不是制海權。制海權是控制海洋並其海權二字含義的一切；它是商業流通的控制。控制海洋保證了運輸的自由，不管它是運輸軍隊、軍火、糧食商品或黃金，運輸的自由就是制海權的真正的意義。我們或可更正確的說，它僅解釋了一半的意義，因為它另有一個反面的意義，是鎖封權。

現在問題的要素是：——這點在討論空中攻擊

對制海權的影響時似乎被忽視的——因為飛機是通商的工具；所以制空權已與制海權密切類似而幾乎是同一的東西了。飛機與輪船根本都是運輸的工具。祇要各國的商業仍舊由輪船獨任其運輸之責，制海權將仍為海洋國間交戰時最有力的唯一的勝利因子。但是當空中運輸大量的增加，因之而大量的減少了海運的商業後，那末制海權在歷史上的努力將被制空權取而代之了。合理的結論是制空權終將取制海軍的位置而代之，這並不是說軍用機將趕走海軍，而是因為商業將離海洋而到空中了。假使空中航路沒有被控制，空中充滿了敵人的商用飛機，在維持它的貿易，運輸它的軍隊及軍需品，與增強它殖民地及遠距離根據地的實力，那末即使海洋航路能控制在手，究能獲得什麼好處呢？它的每一個海港可以被嚴密封鎖住，它的戰艦可以沉在海底生鏽，但是假使它的飛機，它的商用機，繼續保有空間，制海權的失掉祇能使它受到一部分的損失而已。

這並不是對將來一種好高騖遠的幻想。我們可以追溯到一九三六年那一個夏天，那時西班牙內戰剛發動沒有多少時候，政府軍控制着海洋，或至少

封鎖了西本部與其非屬領土間的航線。然而國民軍却能用飛機把全軍從非洲飛運到西土，一些沒有受損。海洋封鎖曾擊敗了拿破侖，縮短了美國內戰的時間，並使德國在下次大戰時，於其軍隊在前線未被擊敗前就崩潰，但是這一次，德國假使能利用飛機越封鎖艦隊，而與外界維持交通，那末封鎖究竟能否完成其目的是很可懷疑的了。最近蘇國的攻擊挪威，與它的侵佔荷蘭及比利時，若不是全靠飛機的運用而完成使命，亦必因了飛機而比較容易地達到了目的。戰鬥機與轟炸機無疑地在這些戰爭中負了大部的責任，但是它們不能佔領或保有土地。於是就有運輸機把軍隊飛運到一定地點，或照平常方式着陸，或用降落傘下降，去完成這些目的。除了運輸軍隊外，它們亦運糧食及軍火。所運的數量並不在少數。據觀察家估計，用飛機運輸軍隊到挪威作戰的有二萬人之多。

要從海洋商業轉變為空中商業當然還須要若干年的時間，在空中商業發展前，制海權當然還是這些以國外貿易供應糧食原料的國家的生命的支配因子。確然；但是須要多少年呢？我們應記得，在廿

五年多的飛行期間內，不僅有探險家駕駛着孤獨的飛機飛度了二大洋，並且已有定期航行載運搭客，郵件等照規定時日及航線橫渡洋面。這些航行雖然沒有如航海一樣普遍的被人利用着，但至少已同樣明顯的確定了。我們更應記着，我國替英國製成的飛機是直接飛過去的，不是由輪船載運去的。假使再過廿五年，飛機的體積、速率、及載貨容積飛速的增加後，我們對於飛機將載運多名的乘客及大量的貨物一點是否算存望過奢呢？廿五年在一個國家的壽命上看來並不是一個長時期，即使飛機的體積永不能達到瑪麗皇后號或腦門第號郵船一樣的大小，即使永不能達到普通郵船一樣的大小，但是早已增加了速率，所以就可多航行幾次。增加飛機數量亦可大量的抵銷體積過小的缺點。速率增大後再增加數量的增加，那末大郵船對小飛機所保有的好處就逐漸的消滅了。我們亦不應忘記，在作戰時期及爲了緩和被封鎖的威脅起見，一國的進出品貨物可以限於最小量的必需品，去維持它國內的經濟生活，平時國際間的大量貿易到戰時既可以大大的削減，那末敵人即使控制了海洋，亦無實利可得了。上

次大戰時，德國從中立國方面獲得極小量的貿易，但是同盟國却費了將近四年的封鎖時間才使德國窒息。假使現在德國能獲得大量的必需品，雖然其數量不能與平時貿易相比，它就可能忍受較長的時間了。

制海權與制空權並不限於這些表面上的相似。

它們兩者之間，雖然沒有戰術上的相同，但是有着顯著向戰略上的類似。假使人們接納美國馬罕（Mahon）海軍大將對制海權所發表的名言，下列各點似乎是不待討論即可明瞭的。

（一）制海權的要素，不僅置重於嚴格的軍事上（我們應回憶法王路易十四曾建立了這樣的一個海軍，然而却被以商船為根基的英國制海權壓倒了），而亦置重於大量的商船上。換句話說，就是不管航路通行無阻，若無商船航行其間，制海權的獲得仍舊是無用的。大量的商船在承平時時期雇着，並訓練着大批的水手，因此就替國家在戰時時期儲備着大批海軍人員。大量的商船又可藉對外貿易而賺得一筆財富，這樣可使它的國家在經濟方面

支持一個長期的戰爭。制空權也是這樣的，它一方面似乎置重於轟炸機、戰鬥機與驅逐機上，但是在危迫的時候，它就應以大量的商業航空為根基，訓練大批駕駛人員，以備戰爭發生時編入空軍隊伍。商用機駕駛員同商輪水手一樣，在入伍時需受額外的訓練，但是它們若預先有了基本的技能，軍訓的時期就可大為縮減。當世上的商業逐漸由飛機來負運輸之責時，一國的財富亦必將以其商用航空路線的興衰來計算了。

制海權需要根據地，這些根據地必須能自衛而不靠艦隊去保護它們，不然艦隊就要受束縛而不能自由行動了。艦隊而沒有根據地，則其害可至於不能行動作戰，至少亦必受極端限制。制空權是絕對需要根據地或飛行場的，飛機而沒有根據地或飛行場，則可使空軍失其效用。一九三九年九月間波空軍的毀滅就是一個例。而這些根據地與飛行場必須能自衛，或者把場地隱藏起來，或者配置適當的防禦設備。

艦隊的最主要的憑藉是易動性。它可以在需要時分散，同時又可在決戰時集中。英海軍在特拉法

加 (Trafalgar) 戰役前的一次海戰就是一個恰當的例。飛機因有它的優越易動性，所以有着更強的分散及集中能力。

制海權的基本主旨是以毀滅敵艦（或用決戰方式或用封鎖），及奪取或破壞敵國根據地，去達到海洋的控制。空軍的主要目標是以擊落敵機，或奪取或破壞它的飛行場與根據地，去達到空間的控制。正如海軍拒絕給敵艦航海便利，並給友邦商輪或軍艦以航海便利，空軍也拒絕給敵機航空便利，並給友邦商用機或軍用機以航空便利。

它們的相同點在訓練一方面或者更覺顯著。制海權需要各海員受使用機械的訓練，如使用大砲、輪機、測距器，以及一切組成一艘最新式的軍艦的武器及機械。制空權也需要各空員受使用機械的訓練，如使用度量器、機關槍、飛機砲、投彈瞄準攝影機，以及一切組成一架最新式飛機的器械。制海權需要把各艦員訓練或一個單位，使他們每一個人，在與敵艦激戰的時候，仍能與別人密切合作，使一艘軍艦變成一個有效的戰術單位。制空權也需要一個同樣的團體行動的訓練。軍艦上的各海員再應當

受艦隊集體演習的訓練，這樣可使艦隊的團體行動也能如各軍艦個別的團體行動一樣熟練。這個同樣可以應用於空軍。最後，若非下級軍官完全了解指揮官的戰略上及戰術上的策路，那末海空領導權就不易取得了。

空戰如同海戰一樣，不是人與人的決鬥，而是機器與機器的決鬥。因為熱血是不能補救專門技術的缺乏，如陸軍可以臨時湊合起來作戰，即使是未受訓練的軍隊也可以用自動武器的火力以應付敵人。在過去，武器不良及訓練不精的軍隊，因被熱血驅使及有軍事天才的將領指揮，也可把良好訓練的軍隊擊敗的，但是即使以拿破崙的將才也不能使法艦隊（它的軍艦以個別論，是較它的敵人優良的）擊敗英國的曾受良好訓練及有作戰能力的海軍。熱血及匹夫之勇，在過去與在現在，都不能致勝精巧使用的機械。假使一艘軍艦要有效地作戰，它的海員必須就是它機械的一部分。假使一架飛機要完成它的使命，它的空員也須變成它機械的一部分。陸戰的時候，最後決定完全在步兵，就是在人；海戰或空戰的時候，最後決定就在機械構成的力量上，及

使用機械的熟練上。空軍與海軍在爭取目的上，及為取得目的而所使用的方法上，是必須走同一條路的。

除了敵人的活動外，其主要的威力能影響海戰的是氣候。暴風雨與視線不清曾被壞了不止一次戰役，它的影響空戰也是一樣的。

相同的地方還有許多，但是已講得很夠了。當飛機逐漸增加的担任着全球的運輸業，它們的相同點也將愈變愈接近了。

結論有二：第一、因為飛機不僅是一件新武器，而實在是一種新的運輸方法，所而制空權將代制海權而支配歷史。它的替代制海權不在毀滅海軍，而以商用機去代替商輪，同時如控制海洋航線一樣的去控制空間航線。第二個是根據第一個結論而來

的。假使這個替代的事實是發生了，那末我們可能根據制海權的戰略原則，去制定一個制空權的戰略原則。

海軍的戰術已隨軍艦構造的改变而變更了，而它的戰術也不能完全應用於飛機上。但是海戰的基本戰略原則——根據地的重要，決戰時力量分散的危險，與躲避敵人免作被攻擊的目標，——却仍與納爾遜時代的一樣的。因為這些基本原則也可應用到空戰方面，所以一個國家若根據制海權的主義，及其本國航空的發展，而去制定一個遠大的策略，則它日後就可獲得一個如拿破侖戰爭時代控制海洋一樣重要的空間的控制了。

原文載於美國去年十二月號 *Harper's* 雜誌
著者 John Phillips Crowwell 氏

隴 上 歌

晉書劉曜載記：曜親征陳安，安善于撫接，吉凶夷險，與衆同之，及其死，隴上歌之曰：「隴上壯士有陳安，軀軀雖小腹中寬，愛養士卒同心肝！」

特設

對三十二年度陸軍各軍事學校總校閱訓詞

蔣中正

本年度陸軍各軍事學校即將舉行總校閱，除各學校各兵科應行校閱之項目及其各別應達之進度，另印詳表頒發外，特就校閱意義及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 今之所謂校閱，略同於吾國古時之蒐簡，古者以農隙修講武事，春秋角射，歲終會試，日有常課，月有定程，故管子云：厲士利械，則涉難而不懼。又曰：教養之，調一之，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擾。而兵法言：知彼必先知己。校閱之爲用，即內求知己之事也。是以就執行校閱者言之，必須精神整肅，準備周到，察驗則鉅細不遺，評斷宜公明無蔽，必莊必敬，臨此大事，而被校閱者之一方，則又必須屏除造作，力戒矯僞，應知一切動作，其勉強與自然之分，任何人皆可一目了然，如平時練習已慣，臨事自必進退中程，弛張合度，否則平時懈怠，臨事緊張，縱欲塗飾一時，亦必罅漏百出，古人所謂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是知也。

凡我軍人，首當着重求真求實之精神，則不論學科教練方面之校閱成績如何，而已可收穫不少之效果。

(二) 古人選將用兵，首重武德之培成，次乃及於武藝之嫻習，現代兵家論戰爭原理，亦特別注重於精神要素，誠以武藝若離開武德，決不能發揮其應有之效能，中正十餘年來，統軍教士，在在皆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四者爲先，以必如此，而後可以當節制之師，亦必如此，而後可以克敵制勝，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也。故此次校閱之要旨，不僅應察驗其外表，尤須從各方面測知其精神之盈虛與消長，必求表裏一致，而後乃爲無虧於現代軍事教育之標準。

(三) 求教育訓練之效於平時，固亦非易；而欲廣教育訓練之功於戰時，爲尤難，抗戰以來，我軍事教育之單位，日有增加，而每單位所容納之人數，亦視前倍蓰，此次校閱所及，應於發表其優劣

短長之中，體察其實際設施之利弊，聽取當事者忠實之報告，藉以確知其有無困難及克服困難之方法，以忠恕平實之心，商觀學改進之道，務使設一校確有一校之功能，多一員生即為國家培成一堪以任職之幹部。

(四) 舉行校閱之本旨，不重在發現缺點，而重於鞭策進步，故優者不誇張，劣者不沮喪，乃為接受校閱各單位員生應持之態度；誠以今日世界軍學進步之速，雖以絕塵之力，未必可以方駕，昨日

之日為新者，至今日而已舊，今日之認為滿意者，轉瞬又將感覺其不合要求，一得之長，誰敢自許，日新又新，乃見成功，故必以現代最進步之軍事教育，懸為共同競進之目標，恥不若人，思齊有志，然後發揚蹈厲，以求達乎最高之準的，苟其若此，孰能限之？所望担任校閱人員，與各軍校員生，均能善體斯旨，以求至善之歸，用副國家之期望，而慰本委員長作育教誨之苦心，是所至盼！

孫子解

羅卓英

(一)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非危不戰。」
 七七變起，中國實被迫而應戰，不費已而還手，向敵人索取四十四年來之血；
 同時，為國家求獨立，為民族爭生存。
 戰爭開始以來，全軍上陣，全民動員，做到：「上下一齊勇若一，剛柔若傳，攜手若使一人。」
 是謂：「上下同欲」，一用之必勝！

(二)

孫子曰：「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為不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為。」
 我們過去和敵人打了三年，不可勝；
 已經證明我們：「能為不可勝」；
 我們今後和敵人再打三年，不可勝！
 我相信：一定能自保而全勝！

特載

對各軍事學校校閱應有的認識

藍騰蛟

本年度舉行全國陸軍各軍事學校總校閱，意義

重大，匪可言喻，因為今日的學生，即他日部隊的幹部，部隊能否作戰，在乎幹部之良否，幹部良否，在乎學校之教育如何，學校教育好，才能造成很好的幹部，有了很好的幹部，才能練成很好的部隊，故學校教育，實為部隊之基礎，學校與部隊，是脈息相通，不可分離的。委員長、總長、主任委員為要明白各學校教育情形如何，所以才舉行總校閱，選派校閱官分赴各校，據實考察，依校閱之手段，確實判定其教育方法與設施，是否適合戰時要求，教育進度，是否按照預定計畫實施，學員生之學術技能如何，教育幹部之能力修養與是否適任，並適時適地予以考核，提出精密而有價值之報告，以備軍委會採擇改進，以期今日畢業之學生，可作國軍之堅強幹部，而達到建軍抗戰之目的。茲就本人愚見所及，約有數點貢獻，以作校閱學校時之參考。

一 校閱官應具備之要件

一、豐富的學識與作戰經驗：無豐富學識者，不能任校閱，無作戰經驗者，不能任校閱，每一動作，是否合乎原則，每一動作，是否適於戰場，故校閱官必須熟記歷次會戰血的教訓，尤其對於軍訓部頒發之戰時教育令，教育訓令，與各兵科典範令，要有充分準備，才能指出其缺點，糾正其錯誤，以促進教育之進步。

二、健全的體魄與強毅的精神：校閱為一極勞苦之工作，白日操場野外，夜間伏案整理，為欲達成任務，甚至長途跋涉，不避風雨艱難，整日整夜，無暇休息，若無強毅的精神與健全的體魄，勢必始勤中惰，不能堅持到底。

三、嚴肅的態度與溫和的語言：校閱官為中央

派遣之高尙考官，一言一動最易受人注意，無論何時何地，必須保持嚴肅態度，與人接談，須以溫和詞調，以期不失威儀。

四、客觀的立場與公平的評判：校閱時，必須站在客觀上觀察，根據原則與條文，不可故意指摘，亦不可礙於情面，代為隱飾一切，評判須大公無私，方能使人悅服。

五、統一的意志與協同的動作：欲求達到校閱預定要求，必須各校閱官以主任為中心，分工合作，互助團結，步科事忙，騎科幫助之，騎科事忙，砲科幫助之，不容有一人之意見紛歧，行動執拗，被人輕視。

二 出發前應準備之事項

一、關於個人者

1. 原來職務移交清楚。
2. 眷屬之安置（本會擬函各機關學校發各校閱官薪餉三個月）。
3. 行李之攜帶須按照規定。
4. 校閱用品圖畫、筆記簿、紅藍鉛筆、小刀等之具備。
5. 服裝應按規定、數量與式樣。
6. 法規章令、教令、典

範令條文要點之熟記及精確研究。7. 想定作為演習計畫之擬訂方式，應加研究。8. 必須攜帶之參考書籍。

二、關於團體者

1. 注意集合地點時間。
2. 注意互相連繫協同。
3. 行李之標記。
4. 攜帶物品之檢點及備簿登記。
5. 旅費之支領，應按旅費支給規定。
6. 車輛號碼牌名及乘降地。
7. 關防、印信、電本、電紙、證章、符號之領發保管。

三 出發途中應注意之事項

- 一、行車之安全。
- 二、空襲時之應付。
- 三、服從乘車指揮官之指揮。
- 四、旅途之衛生。
- 五、公物之處置。

四 校閱實施間應注意之事項

- 一、學科校閱時，所出試題，應適合學員之程

度。

二、術科校閱時，授與情況，應明白切實，不可含混，當場指導，應避免干涉受教育者動作。

三、對於職教員，尤其教官隊長，亦須注意考核。

四、校閱宜重實際，不可徒重表面，如僅視其教育計劃之配備，與一般內務之整潔，不得謂為滿足。

五、講評應引證條文與戰例，不得抽象含混。

六、對於指導，務求實在，如無把握，不可隨便講話，致被輕視。

七、講評詞句，須明白扼要。

八、服裝應時加檢查，精神要振奮。

九、演習無論在如何之地形與天候，應與部隊一致行動。

十、夜間演習，禁止之事項，亦須遵守。

十一、演習後講評，應聽主任指導，不可推諉，亦不可擅自出頭。

五 校閱後應注意之事項

一、本日校閱報告，應即繕呈主任核閱，不可積壓。

二、評語宜切實，不可填入「尚可」「不佳」或空洞廣泛之語句。

三、晚間報告整理完畢後，應準次日之課目。

四、報告整理，如某兵科人員不能趕辦時，其他兵科人員應加協助。

五、各校閱官必須做日記，至少一組應有一校閱紀實。

六、每一單位校閱完畢，應摘其重要者電告本會。

七、每到一校及離校日期，須電本會。

抗戰忠烈錄

謝晉元團長浩氣長存

在滬破。四月二十四日晨五時許，膠州路四行巡
刺經過。軍營謝晉元團長，正在率領士兵舉行升旗典禮後跑步時，突有不肖士兵郝鼎誠等四名，從謝團長背後包圍襲擊，頭部胸部遭受重大打擊，流血過多，延至六時許傷重畢命。副營長上官志標，因搶護亦被刺傷，送院救治，性命危殆。所有兇手旋被其餘士兵赤手包圍成擒，押捕房候審。此不幸事件露佈後，無論識與不識，莫不同聲哀悼，聞此暴行，爲汪逆預謀，佈置周密，顯係有計劃行動。據聞事前汪逆曾派人勸其變節，經謝嚴辭拒絕，故出此毒手，按謝爲粵之蕉嶺人，字仲民，妻凌維成女士，遺有子女各二，嗚呼痛哉！

委座通電悼念。蔣委員長得悉謝晉元團長被狙擊逝世之噩耗，至爲痛悼，業已手令發給特卹國

幣五萬元，並請由政府明令褒揚，其所遺子女由國家扶養，並通電各軍師官兵，表示悼念，略謂：謝晉元團長之成仁，爲我中華民國軍人垂一光榮之紀念，亦爲我抗戰史上留一極悲壯之史蹟，回溯該團長率領八百孤軍堅守開北，誓死盡職，守護我國旗與最後陣地而絕不撤退，其忠勇無畏之精神，已獲得舉世之稱頌，而其此後留駐孤軍營中，爲時三年上，備受種種威逼利誘，艱危困辱，卒能強毅不移，始終一致，保持我國民革命軍獨立自強之人格，此種長期奮鬥，實較之前線官兵在砲火炸彈下浴血作戰，慷慨犧牲，尤爲堅苦卓絕，實難能而可貴。此次被擊殞命，顯爲敵僞方面久已蓄意收買奸徒下此毒手，而我孤軍營之忠勇官兵，赤手擒奸，固絕不損其全體之榮譽，謝團長雖不幸殞命，然其精神實永留人間而不朽，謝團長不僅表現我軍人堅貞壯烈之氣概，亦爲我民族不屈不撓正義之代表，除

已優予褒卹外，甚望我全體官兵視為模楷，共同勗勉，以無負先烈之英靈而發揚民族正氣之光輝也。

——頁光——約在三年半前，我們防守淞滬的大軍，從閘北江灣一線撤退，換守彭浦至真茹

新防地時，蘇洲河畔曾經演出一幕驚天地，動鬼神的悲壯血劇。這幕血劇，曾使千萬中華兒女感動得哭泣，歡喜得躍跳；又使全世界人士，對我們肅然起敬，觀感一新。當時，從事血鬥的，雖然只有號稱八百的壯士，而其忠烈英勇的精神，實是全中華民族靈魂一次最有力的跳躍。這不僅中國軍人的光榮，也是中國人值得誇耀的榮譽！

會憶廿六年十月廿六日的晚上十點鐘，我們防守淞滬的國軍，奉令向後轉移新陣地。閘北在一小時前開始發生空前大火，濃烟瀰漫火光燭天，整個上海幾乎被火包圍燒成一個火球。所有從閘北到江灣、瀏河、軍隊皆在從容不迫之中，開始撤退。至晨四時，已撤退完畢。只有駐守北站大廈的八八師二六二旅五二四團，非但不向後移，却向南推移，轉入事先已佈置好的四行儲蓄會倉庫，流他們最後一滴血！

天亮以後（廿七日），敵人纔發覺中國軍隊已

經撤退，遂於極端恐懼之中，向我已放棄陣地推進，迨至四行倉庫相當距離時，更看到一個窗門中，都有中國士兵把守，作「預備放」勢。就在這天正午，敵軍遂像潮湧一般，向四行倉庫猛撲，而我嚴守倉庫的壯士們，就以手榴彈、步槍、機關槍在團附謝晉元。（後晉一級升任團長），營長楊瑞符領導之下，與敵人展開了血的鬥爭！

孤軍二十七日與敵接觸的結果，擊斃敵兵六七十人，孤軍因為守的是七層高樓，居高臨下，幾乎沒有一點損失。

事前，防守租界的英駐軍激於人類的同情心，曾請求孤軍退入租界，而謝團謝其好意，寧死不

去。晚六時，謝團長出壯烈的呼籲：「請求接濟糖鹽各五百磅，光餅五萬枚，則我忠勇將士與敵拚一週，死而無憾」。在這莊嚴的號召之下，我們看到成羣結隊的男女老少，攜帶食品，送給孤軍，英駐軍也以麵包食品從橋頭丟過去。

從日到夜，在蘇州河北駐足而觀的不分男女，不分國籍，有數萬人之多，他們是急切的關心着八

百壯士的一切，眼睜睜地望着壯士在血拼。哀痛、憤慨、興奮……說不出一種心情。傍晚時分，市商會董軍楊惠敏女士送上的一面青天白日旗，高高地從七層樓頭的旗桿上升，壓倒所有的大陽旗，這時，使全上海市民的心弦都起了震動，觀衆一致在向國旗致着敬禮。

謝晉元以下的全體壯士，在敵人無情砲火攻擊之下，已經決定與倉庫共存亡。在頭天晚上，各壯士分草遺囑，送到蘇州河北岸，而謝團附亦草一函致孫元良師長，信的內容是：

「師長鈞鑒：竊職以犧牲決心，謹遵鈞座意旨，奮鬥到底，在未完全達到任務前，決不輕易犧牲。成功成仁，熟計之矣，決不有負鈞座意旨，儼安一時，誤國誤民，負鈞座負託之重。外界一切宣傳消息，概自外界傳出，職到此時，從未向外界發表任何要求，任何談話。既抱必死決心，現除任務外，一切思念皆無。整個工事經三日夜建築，業經到達預定程度，敵如來攻，決不得逞。廿七日敵攻擊時，據敵報報告，斃敵在八十名以上。廿八日晨九時許，職親手狙擊斃敵二名，

租界民衆觀着者咸拍手歡呼。現職宗旨，待任務完成後，決作壯烈犧牲，一切乞鈞座釋念。職謝晉元上。十月廿九日上午十時。」

在血的戰鬥中，蔣委員長對於八百壯士之視死如歸，忠勇愛國之精神，表示非常欣慰，認爲不負平日訓練教導之旨，不過在長期抗戰期中，國家期望於八百壯士的更深，所以與他們珍重退入租界，繼續爲國努力。這一道命令是由淞滬警備司令楊虎於極端困難之中轉到的，就在這時——三十日晚九點鐘，敵人開始更猛烈攻擊，一時槍聲大作。十時又開始砲轟，壯士在槍聲彈影中，沉着應戰，彈不虛發，俟其逼近時，再予以射擊，這晚被打死的敵兵約徑在五十人以上。三十一日晨敵人開始用三吋口的平射砲向四行砲轟，最激烈的時候於每秒鐘一發。同時敵人飛機也飛來屋頂轟炸。此時，謝團長爲遵守委座的命令，乃開始在倉庫內集中揮淚撤退。敵人那時還在附近預置機槍兩架，用探照燈照映，濫施掃射，但因壯士行動的敏捷，只有少數人受傷。而謝晉元團長，是最後撤離倉庫的一人。八百壯士從二十七日晨到卅一日晨經過四晝夜

的戰鬥，退至租界時，仍是精神奮發，令人慶慰。上海市民夾道相迎，那種熱烈的情緒，至今令人難忘。

江 濂團附受傷不退

江濂，廣東茂名人，生於紀元前九年，卒業黃埔軍校，曾充排連營長團附，忠義精幹，典型軍人也。二十七年徐州會戰，江君任林生部隊某團少校團附，在隴海綫歸德一帶，與敵作殊死戰，隨參加甯陵睢縣杞縣數次血戰，而以杞縣朱皮岡之役為最烈。

六月一日，敵急圍朱皮岡，形勢岌岌，江君率步兵兩連，乘夜出北門擊敵背，以寡敵衆，斃敵無數；正酣戰間，而腿部負重傷，同袍勸其退，曰：「我恨不能殺盡敵人，反身受重創，必報此仇！」悲壯之語，感動全士。更以一當十，倭軍盡靡。惟江君因流血過多，疲憊不支，甫曙，敵機轟擊至，力弱不敵，在濃密敵之砲火之下，竟作壯烈犧牲！「受傷不退」，以致於殉國，允軍人之楷模也。

李華珍營長爲國犧牲

李華珍，廣東陽江人，年約四十，雲南講武學校畢業，爲林生部隊某團第二營營長。意氣豪邁，性質慷慨。二十七年夏，林生部隊轉戰豫東，由歸德亳州直至杞縣諸役，李君莫不參加，敵畏之如虎。六月二日，李君率部守朱皮岡，七肥原部來犯，君在南門指揮，持鏡登城眺望，時敵砲彈如雨，君不幸血洒危域，完成最後任務，爲國犧牲！

董 哲營長浴血衝殺

董哲，字潑然，年二十七歲，河北徐水人。三歲失怙，聰穎異常，性孝好勇，自幼喜讀兵經，以促成世界如平自誓。因感國勢頹靡，外侮日亟，中學將卒業，輒投軍從戎，經上官賞拔，得入河北軍事政治學校，嗣又畢業於陸軍步兵學校。念一年，在理化部隊連長任內，於長城抗日建殊勛；念五年，由少校參謀調某團第三營長，勤教練，廢寢食，凡事以身作則，官兵皆愛戴。七七事起，倭寇侵保定趙石家莊南犯，君隨師禦敵河北之元氏，鏖戰兩

旬，敵勢大挫。迨雙十節之次夜，大地烏黑，慘雲密佈，敵傾巢來犯，展開最劇爭奪戰；君親率不足一連之衆，在陳莊與敵步騎兵浴血衝鋒，陳莊失而復得者五次。蓋陳莊位居衝要，敵所必爭，我所必守也。君力戰之餘，兩臂負重傷，猶坐鎮不退，昏迷之中，且呼：「寇倭不滅，生不足榮；中華復興，死亦有榮，即餘一我一槍，亦必與賊一辨雌雄。」惜乎，語未盡，復中敵彈，遂作壯烈之犧牲。

李彥文營長忠勇壯烈

李彥文，河北人，驍勇善戰，體魄魁梧，赫然偉丈夫也。魯南蕭縣之役，君任理化部隊某團第三營營長，奉命守東城，而自率營附及士兵百餘守東門，與敵血戰四晝夜，敵未獲寸進。無何，西北門相繼陷，東門四面受壓制，情勢危殆。君且負重傷，然仍策勵部衆，抱與敵偕亡之決心，努力搏戰，而以援盡彈絕，敵因衝入城內，仍作血肉之拼，終以敵衆我寡，我忠勇守土之營長營附，於此漫天烽火中，悲壯殉國！

黃超雲營長死守陣地

二十七年五月中旬，理化部隊某團奉命固守蕭縣時，黃君充任第二營營長，負城東北里許鳳凰山之守備。適徐州之戰方酣，蕭縣爲徐州咽喉，形勢險要，敵所必爭，故以千餘之衆，戰車數十輛，佐以飛機大砲，猛烈進攻，而我因於賀庄向城等處數戰之損失，所餘不過四五百之衆，配於山嶺，敵雖數倍於我，而氣不稍餒，沉着應戰，黃營以適當敵主力，激戰尤烈，血戰一晝夜，雖官兵傷亡殆盡，而陣地屹然未動；奈因敵砲火力過密，君中數彈與陣地俱亡。年僅二十有八，曾畢業於中央軍官學校。

易 竟營附英勇殉國

技術教官易竟，江西萍鄉人，國民革命軍某路總指揮部技術大隊畢業。七七事變前，任建德部隊上尉技術教官，抗戰軍興，君極奮慨，屢請派兵殺敵，師長宋繩武嘉其志。任爲某旅某團第二營營附。

二十六年十月正定戰役，該團固守城垣東北面，君在城上奔馳指揮，出力甚多，七日拂曉，敵砲百餘門，汽球觀測指揮下猛轟城垣，我傷亡慘重，磚石與血肉雜飛，君亦於是時中彈殉國。君生前盛氣凌人，悍敵切齒，雖報國有心，而殺敵之志未竟，俯首哀悼逾恆，易君蓋亦難瞑目也！

賀居文連長裹創指揮

理化部隊某團第四連連長賀居文，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南潯綏會戰萬家嶺墩上郭之役，奉命阻敵南犯。君素抱犧牲決心，故在敵機關轟炸陣地悉毀之下，仍處沉着部署，指揮若定。翌晨，頑敵以機關掩護分股來犯，君督部浴血抵抗，被敵砲彈傷甚重，猶鼓餘勇，裹創指揮，自晨至午，氣不稍餒，敵死傷枕籍，狼狽逃回，但因流血過多，遂作壯烈犧牲。

梁得勝連長英勇過人

梁君得勝，年卅二歲，南河新野人，英勇過人，公稱為常勝軍。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理化部隊某團，在江西高安奉命捕敵赤土崗，梁君時任第

一連連長，率部為前鋒，勇往邁進，建克觀庄土崗村，繼以秋風掃落葉之手段，攻奪赤土崗。當乘勝長追，冀悉殲殘敵，詎寇援驟至，迂迴反攻，以寡敵衆，借少尉排長王志仁，為黨國光榮犧牲。

李子成連長直搗敵巢

李君子成，短小精幹，勇敢善戰，理化部隊某團第五連連長也。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命捕敵高安赤土崗，李君率部任前鋒，與第一連圍攻赤土崗，破壞鐵條網地雷五層，遂直搗敵巢。迄二十八日晨敵大舉反攻，君奉命斷後，以寡敵衆，從容應戰，待敵近以白刃搏之，斬獲頗多。卒因於敵衆，而為國捐軀。

徐繼寬連長為國成仁

徐繼寬，綏遠人，任理化部隊某團第三連連長。二十七年四月四日，該團圍攻台兒庄東北約二十里之賀庄，敵板垣師團憑強固牆濠頑抗；五日曉，徐君奉命攻寨南，冒彈前進，傷亡甚重，君腿部亦受創，然猶指揮應戰，旋腹部又中彈數處，大呼：「衝」殺「前進」，數聲而逝！新時中尉排長周士

士岐，見君爲國成仁，痛不欲生，率全部躍溝浮水，勇往登牆，氣壯山斗，英勇感人；正爬牆間，不幸中敵彈自牆跌仆，經救回營。此役敵被殲過半，逃竄無幾；回憶其勇之徐連長，周排長，至今猶留繫思於部衆也。

劉玉岷連長奮勇殺敵

故建德部隊某團第三連連長劉君玉岷；字石夫，河北定縣人，享年卅二歲，河北軍事政治學校第一期步科畢業，曾任排長營附。二十七年江西德安之役，君率部警戒戴家山高地，德安城東北之鎖鑰也。九月十日，步騎砲聯合之敵來犯，我陣地受瞰制，全爲摧毀，官兵潛伏叢林內，待敵近而奇襲之，敵傷亡百餘；移時敵由右翼突入，我一部被圍，君奮不顧身，率部猛衝，卒以寡敵衆，全連覆沒，君亦同殉。其氣何其壯哉。

李秉毫連長痛創頑寇

故陸軍步兵少尉建德部隊某團第八連上尉連長李君秉毫，原名秉鈞，山東莒縣人，享年三十二歲

，淮陽部隊軍官第二期步科畢業；國學頗具根底，通小學，能詩文；以軍人雅好文學，亦青年軍官之翹楚也。曾任排連長。七七事變後，君轉戰南北，屢樹奇功，爲長官所器重。二十八年春，我軍在嶺北作戰，三月間，敵圍越修河迤南昌，友軍在敵機砲壓迫下苦撐，十七日上午，君團第三營奉命增援，接收港口程要點，激戰三晝夜，至二十日下午，敵復以重砲二十門，在溝子嶺及修河北岸向我猛擊，發彈數千發，陣地全毀，同時敵機三架亦低飛助戰，并施放毒氣，激戰終夜，敵卒被擊退；二十一日拂曉，敵又集全力猛衝，當以手榴彈刺刀，展開短兵戰，時第八連奉命奪取大路叶，敵主陣地，以兩排向正面猛衝，一排向大路叶左後方迂迴，期迫敵於修河畔而殲滅之。上午九時，第八連完全佔領大路叶！君振臂大呼：「好弟兄！隨我來！殺完敵人！」全連健兒，聞聲振奮，立斃敵百餘，俘獲步槍卅餘枝。終以大路叶爲敵所必爭，未幾，大舉增援反攻，君遂於敵猛烈砲火下，攜全連健兒殉國。

蘇炳華連長精神不死

故建德部隊某團第一連連長蘇君炳華，河北易縣人，家易水之濱，乃戰國時烈士荆軻之故里也。性果敢，備智勇，曾參加正定安陽漳河開封各役；勿論任務如何之艱鉅，莫不冒強奮鬥，素為部下所愛戴。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江西高安磨子山之役，君渡錦江抄襲敵背，甫抵江心，瀾力已竭，因江流湍急，搶救不及，慘遭溺斃。雖殺敵未果，而忠義之精神，良不可磨，其志亦可風矣。

席俊卿連長身先士卒

席俊卿，晉人也；耕讀傳家，謙溫有禮，家境冷落，自幼失學。目視國步多艱，乃挺身從戎。曾參加正定安陽開封贛北諸役，歷任特務長排長等職，累功升建德部隊某團第二連連長。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高安童家前之役，君任陣地右翼之守備，排長悉傷，陣地因被突破，君身先士卒，奮勇反攻，敵復增援再三進犯，君仍沉着抵抗，激戰竟日，入暮，我援軍亦至，陣地賴以保全。惟君因中流彈，而為國成仁。

譚鐵僧連長膽識過人

故建德部隊某旅某團迫擊砲連上尉連長譚君鐵僧，湖南岳陽人，家洞庭之濱，享年卅二歲，天資聰穎，秉性豪俠。

抗戰軍興，君義憤填膺，誓志必殺寇。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安陽之役，君受命固守寺溝右側陣地，寇勢兇橫，戰況至烈，君堅持鎮靜，發揮迫擊砲之威力，敵屢受挫折，不敢越雷池一步；君正忙於指揮，不幸頭部中彈而殉職。

君青年英俊，胆識過人，忠勇成性，馭下有恩，檢其圖畫，尚有楷書石達開一人頭作酒杯，飲盡寇仇血」之句，其敵愾之深，蓋有由也。

劉精一連長奮勇成仁

劉君精一，河北正定人，抗戰軍興，積功升建德部隊某團第七連連長。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南昌之役，該營受命固守中正橋，掩護友軍之轉進，敵以猛烈砲火猛犯，并以飛機七架助戰，繼以戰車掩護步兵衝鋒，君

懷任務之重，鎮靜自持，以極英勇之姿態，用熾盛火力及手擲彈奮勇抵禦，卒中彈仆而成仁。

常濂清軍醫佐忠義不屈

常君濂清，字立泉，北平人。二十年六月，北平藥劑衛生人員訓練所畢業。九一八事變，憤國難之日急，立志從軍。二十一年，任滄陽部隊二等司藥佐，勤勞負責，傷病仰託至重。

七七興起，隨軍轉戰正定安陽間。二十六年，升建德部隊某團一等軍醫佐。未幾，又參加保衛徐州外國荷澤戰役，時敵將迂迴徐州側背，戰爭至烈

，於最危難之中，君從容救護，迫城陷遭敵重圍，忠義不屈，為國捐軀。年僅二十六歲。

周克峻軍醫佐英勇殉職

周君克峻字新民，察哈爾懷來人；天津陸軍醫院軍士訓練班畢業。任滄陽部隊醫兵訓練班助教，歷充軍醫司藥，二十六年，升建德部隊某團一等軍醫佐。十月正定戰役，任第三營救護。該營在城北構築陣地時，敵砲火猛烈，傷亡甚衆；君往施行醫藥，中途傷於敵彈而殞命。年僅二十二歲也。

英國武裝軍隊將達八百萬人

英國實施加速擴軍計劃後，其武裝隊伍之數目可於本年九月增至七百萬至八百萬人，屆時在營中受訓者，將三倍於現有之數目，英政府為擴大軍力計，已在各處以女工代替男工，按戰事初發時，因職業有關而免役者約六百萬至七百萬，惟其中五十萬人現已入伍，另有二百萬至三百萬人，亦即將入伍，英國在七次大戰之四年期間，其動員數目尚不及五百萬人。

戰報紀要 (三四月份)

三月份

本月份各戰場之戰果，以贛北爲最，次爲鄂西，其餘亦有殺敵奏捷，迭克名城之戰績，恢闔展布于吾人之眼簾，茲摘述之于次：

贛北方面

敵寇自十五日起，計分三路向我進犯：北路敵軍不滿一師團，由甘柏率領，自安義向奉新進犯；中路爲來犯敵軍之主幹，約一師團，由大賀率領，自西山萬壽宮發動，向我高安進犯；南路敵約數千人，爲池田旅團，由獨立山強渡錦江，攻陷曲江，并西犯獨城，以掩護側翼。此三路敵軍之企圖，在欲以分進合擊姿態，佔我上高據點，攻破我軍主力，但我早已察知其企圖，乃運用磁鐵戰術，以制其弊，所以開始幾天，敵軍來勢雖猛，然事實上適自

投入羅網，故自十九日乃至廿八日，我軍以井然之陣容，對敵屢開殲滅戰，結果，北路之敵當爲我首先擊破，南路之敵隨又被我圍殲，中路之敵竟不顧兩翼之折斷，貿然獨進，卒又爲我軍重重包圍，聚殲于官橋、泗溪、華陽、石頭街等地。是役敵死傷共達二萬四千餘人，而大賀師團長及池田旅團長均告陣亡，步兵指揮官岩永少將重傷殞命，其中敵因不及搬屍，竟截去一手以歸葬，可憐亦復可笑！至我軍獲步槍二、三〇四枝，砲十八門，輕重機槍九十六挺，烟幕彈三十箱，毒氣罐一二八個，擲彈筒一〇四個，銅盔一四四個，防毒面具一九二具，斃敵戰馬八百餘匹，奪獲戰馬五六四匹，其他軍用品無算。

鄂西方面

六日起，敵寇以兩萬餘衆，由宜昌對岸磨盤山

一帶，分三路西犯：北路之敵，於十日晨，曾侵至平善壩附近；中路之敵又分二股，一股犯至王鬍子冲，另一股竄達新牆壩，南路敵因簡家冲向天台觀進犯。此次敵進犯之企圖，一方面是欲鞏固宜昌外圍，另一方面是欲探我軍虛實，以扣我大後方之門戶，因此敵初來勢甚兇，曾侵入廿餘公里，我軍爲澈底打擊敵人計，乃于九日晚施行全線反攻，屢戰四晝夜，將敵完全擊潰，并恢復六日以前之原狀。總計是役敵傷亡達七千餘人，旅團長奈良晃亦被我擊斃，尤其軍實被我鹵獲者甚夥。

他如粵南之捷，爲本月份更有特殊意義之戰果，蓋倭寇配合其南進動作，乘機向我華南進犯之詭計，早爲我方所識破，自三日起，敵雖聯台海陸空軍在粵南寬達四百公里之海岸綫登陸，以圖達成其封鎖戰之幻夢，但在我軍英勇阻擊之下，卒未得逞，我軍乃于八日克復北海市、電北城、水東市、陽江等地，十日收復海康，並克台山城，十二日續克斗山，十四日攻克斜山，十五日續克廣海，殘敵不得不垂頭喪氣，落艦而逃。次如分路竄犯蘇浙邊境之敵萬餘，自廿日至廿六日，血戰一週，我將士用

命，卒將來犯之敵擊潰，敵死傷在四千以上。餘如各地我軍不時向敵出擊，斬獲亦多。

四月份

是月敵寇蠢動，在閩浙沿海一帶，較爲積極，其寬度恰與上月在粵南發動其所謂四百公里之封鎖戰相彷彿，此種「海盜式」與「流寇式」戰術之演出，在我海岸遼闊而敵兵力極有限之情勢下，不特使敵心勞日拙，徒招損失，反愈足證明其在侵華軍事上之苦悶程度，已達極點，不得不藉此點綴其啼笑皆非之醜態而已！次則大洪山之戰況，亦頗激烈。茲概述之于後：

沿海方面

沿海之敵，計分四處登陸：（一）甯波：十九日晨，鎮海以東之滬山，金鷄山及以西之南泓，均有敵一部登陸，午後一時陷鎮海，二十日午陷甯波。（二）台州：敵亦於十九日在海門登陸，二十日陷黃岩，迄晚陷台州。（三）温州：敵亦於十九日分在瑞安，沙園城登陸，二十日午後四時陷温州。（四）福

州：敵亦於十九日分在閩江口北大澳、小澳、及南漳港登陸，二十二日陷福州。查我軍在沿海地區，以戰略上言，自不宜固守，所以甯波台州温州福州雖相繼失陷，然站在抗戰全局上言，并無多大影響，蓋我與敵作最後勝負之決戰場所，實在其於我有利之內地的山岳地帶，而不為沿海之地區也。况我軍現在留駐之地點，大都仍在敵所據地之附近，相機反攻與不時襲擊，在在可能，敵烏能安然佔領之乎！

浙東方面

浙東之敵，於十六起，分三路進犯。是日下午五時許，紹興北三江城附近，駛來敵艦數艘，滿載敵兵，強行登陸，經我阻擊，敵死傷甚衆，旋敵增援三千餘人，迨十七日晨，侵入紹興城，續經劉公埠、楓橋鎮、新店灣、向諸暨進犯，此為敵之左翼。同時蕭山敵數千，亦分股出犯，一股向大螺山竄擾，一股向龜山鎮竄犯，主力向西南竄抵義橋鎮，迨十八日，義橋鎮敵增至八千餘，復沿鐵路綫南竄，當即與我激戰於諸暨以北之姚公埠，周家埠附近地區，於是敵再會合紹興南下之敵，向我諸暨城猛撲，經我軍在新店灣一帶阻擊，往返衝殺，斃敵極衆，迨二十日晨，敵復大量增援，并有飛機數十

架助戰，至午，諸暨城遂被侵入，現我軍正在諸暨以南地區阻擊中，此為敵之中路。至敵右翼，係由富陽出動，亦於十六日晨乘艇至中沙洲登陸，竄入大源鎮，十八日增至三千餘，向東南竄犯應店鎮，後復於十九日分犯毛草山、竹山等地，被我包圍，刻正予以痛殲中。

大洪山方面

大洪山在數年戰鬥中，始終為我軍所扼守，南可以威脅京鐘，東可以側襲隨陸，使敵深感寢饋不安，故敵為圖去此隱患，得有喘息片刻起見，遂冒然發動其所謂大洪山掃蕩戰，其部署係分南北兩部分，山南部分以鐘祥為根據地，兵力約五千餘人，于十日晨開始向北進犯，山北部分以隨縣為根據地，兵力亦約五千餘人，于十二日晨分路西犯。我軍早已部署妥當，對山南來犯之敵，首予猛擊，斃敵三千以上，而山北來犯之敵，亦被我抑留于三汊湖一帶，敵感我火力之壓迫，而其傷亡之數又在二千以上，乃不得不于十四日晨，分向劉店古城兩方向潰竄。敵原以掃蕩戰以臨我，今竟喫我掃蕩之虧，嗚呼倭賊！可以休矣！

此外：我軍每有斬獲，報不絕書，此等雖皆小規模的戰鬥，然我積小勝為大勝，正此之謂也。

國府法規

勳章條例

(國府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勳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章。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於國家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艱困者。

五，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六，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七，維持地方秩序清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九，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者迭膺功賞者。

第六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遠足資模範者。

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經營企業補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第七條 七，學識淵深著述深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畫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章分等以級為區別級分大綬領綬襟綬三種。

第十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通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一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升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二條 勳章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

特授者不在此限。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内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长為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遴聘。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獲釋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分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

(軍委會三十年三月十八日頒發)

第一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經核准入祀忠烈祠者依本儀式之規定舉行入祀。

第二條 如有多數烈士入祀得定期合併舉行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由各該忠烈祠保管機關先期製定牌位屆時通知當地機關法團學校各派代表指定地點

第三條 牌位出發時行列如左：

- (一) 黨國旗
- (二) 白布橫幅(上書「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典禮」字樣)
- (三) 樂隊
- (四) 軍隊(槍口向下)
- (五) 警察隊(槍口向下)
- (六) 牌位
- (七) 殉難忠烈官民家屬
- (八) 各機關法團學校代表前項軍隊警察隊之名額由保管機關會商當地軍警長官臨時定之。

第四條 無樂隊地方得用鼓吹或其他音樂

第五條 參加人員除民衆團體外一律須着制服。

牌位經過時軍警應行最敬禮車輛及行人應停止進行職者脫帽未戴帽者注目致敬。

第六條 牌位抵忠烈祠時即舉行安位典禮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樂(四)主席就位(五)獻花(六)讀祭文(七)全體向烈士牌位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九)主席報告烈士抗敵殉難事蹟(十)奏樂(十一)禮成前項主席得以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主祭人員充之。

第七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之日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及工廠商店均應懸旗示敬。

第八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之日應分別懸掛其家屬並舉行擴大宣傳或展覽烈士遺物以資紀念。

第九條 紀念牌坊落成儀式參照本條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保護測量作業人員條例

(軍委會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暨各省陸地測量局(隊)派員赴各地測量時所在縣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測量作業之保護事宜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測量總局暨各省測量局(隊)於派員出發測量之前一月應將測量區域測量人數及預定作業概況呈報軍令部或省政府分別函令有關地方官警暨軍警機關知照

第三條 各縣政府暨軍警機關奉到通令後除轉飭所屬一律保護外仍須張貼佈告各處俾衆週知

第四條 測量人員到某縣屬駐紮及離縣境時應報知所在縣政府或就近通知當地區鄉鎮長鄉保主任及軍警機關縣長即行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測量人員到境對於尋覓住所借用保具搬運行李備搭舟車等事縣政府或所屬區鄉鎮鄉保主任及軍警機關均宜協助不得推諉

第六條 測量人員在作業地區內往來如因途程不靖報知縣政府或軍警機關應即撥派隊兵護送以保無虞所派隊兵費用由派出機關支給

第七條 測量所暨視標標旗標石木椿等項為測量之標誌三國重要如有損移動應即查照測量標條例第九條分別懲處測量標條例第九條附列於後

第八條 在測量區域內如有鄉民藉故阻抗滋生事端縣府或軍警機關務須開導排解或派隊彈壓分別拘究為首滋事之人以免妨礙測量工作

第九條 測量人員如被匪徒劫掠或遇其他意外事變除呈報主管機關轉呈核辦外一面就近報知縣府或軍警機關派隊緝拿追緝究辦務須火速處置免誤時機

第十條 縣長及軍警機關長官對於奉令保護測量事宜盡職與否得由主管機關嚴加考成

第十一條 測量人員奉派作業如因縣府或軍警機關照料未週保護不力以致發生意外損害時據實呈報軍令部咨行該省軍民長官查明分別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本條例測量總局所屬各校學生實習時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附錄測量標條例第九條條文如次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損壞另行訊拘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罰之

一、移動或毀壞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傍堆積塵土拋棄沙石或於測量標上粘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隊)函請就近警察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金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教育金

命令實施情形檢查辦法

(軍委會二十年三月二十日頒佈)

一、各承辦命令機關對下達之重要命令各主辦單位之主官即為檢查人員(署、廳、司、處科長等)而各該單位之承辦、員自應同負檢查責任各檢查人員應於每旬(月)將所主辦案件及檢查實施情形分別呈報或彙報最高長官核閱重要者則隨時呈報。

二、承辦命令機關之主官對檢查人員及檢查人員對各該承辦人員均應實事求是按左列規定手續考查監督之。

甲 命令發佈前

1. 擬辦各項命令時事前應詳審實際情形計劃周密并依據授權與之任務以考量受令者之素質能力而為立案之基準再按預定步驟分別緩急次第命令之。

2. 發佈命令前應先研究其緩急輕重與受令者之位置交通通信等狀況而決定其適當之下達方法。

3. 凡係通令并須受令者有劃一性之呈報案件者應先規定其報告格式俾資一致。

4. 關於擬辦重要命令時各級主官應先對承辦人員指示其辦法及要點并查明以前法令規定情形應乎必要更與會辦機關連繫會商以免歧異。

乙 命令發佈中(至受令者接到前)

1. 考量命令下達方法之是否適當及下達中發生故障之補救辦法

2. 重要命令應隨時以電報或電話詢問受令者是否確已奉到如過時尙未達到應速查明責任并謀適當之補救。

丙 命令發佈後

7. 各承辦機關每週應舉行檢查會議或會報以檢討所發命令之檢查方法及程度如可。

2. 各承辦員應將承辦之命令及檢查之報告登記編號并呈報該單位主管以便考查。

3. 各級主管應定時召詢各檢查人員及承辦員對所發重要命令之檢查所得情形必要時并指明用電話電報對受令者詢問之。

4. 檢查發佈之命令如已逾期而受令者尙未呈報應隨時催辦。

5. 受令者所報之實施情形核與原案要求不符或有疑問應即

國 府 命 令

四月十一日

追贈故員高志航爲空軍少將比令

四月十一日

批令中復如核其手續未能完善或尙未澈底時應覈具意見或擬具辦法呈核必要時得派員親赴現地明密調查以明眞象。

6. 凡已經檢查實施完畢之命令應加蓋檢訖戳記并隨時或按旬月將檢查結果情形分別呈報。

三、檢查人員及承辦員如有未盡檢查職務應按其所負責任之輕重分別懲處而各該承辦命令機關主管亦應科以應得之處分懲罰細則另定之

四、凡一時性之命令(手令一般命令特別命令查辦命令等)其所檢查之結果核與原案要求完全相符經承辦命令機關主管復核呈報最高主管批閱後查檢人員方能對其主管官卸除其責任。

至有延續性之命令(法制命令教令行政命令等)除受令者當時遵照實施後檢查人員得按前述手續卸除檢查責任外尤須繼續注意其中途之違犯或請求變更仍須繼續負「監視」之責至舊令確已失效時爲止。

陸軍少將陳應龍著卽免官此令

四月廿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王自潔爲空軍少校照准此令

軍委會通令

飭前方督揮官應負責指導後方

勤務

(令一利網字第八四一號訓令)

查後方勤務之完善與否，影響作戰之勝敗至大，孫子曰：「軍無糧則亡」，拿破崙云：「作戰勝訣，在前方作戰與後方勤務二者實互為表裏，不可或分，故以後前方指揮官對作戰指揮與後方勤務，應同等重視；一併負責，前方指揮官參謀長及參謀處，應將前方情況，隨時告知後方勤務人員，並請兵站設施詳切計劃，於命令下達之同時，將有關兵站事項，詳加指示，對於後方情況，亦應隨時注意查詢，後勤人員，應隨時將兵站設施情形報告指揮官，或通知指揮部參謀處；對於前方情況，須隨時注意查詢，並推測戰況之各種可能變化，預作種種準備，或向指揮官請示處置，又前線方各級人員，對於職務上應盡責任，必須自負，例如本會直轄管區（後方鐵道綫區及公路綫區），運輸計劃（重點決定機關運用），命令由軍令部簽定下達，其實施由後勤部擔任，戰區以下各級部隊之運輸，倘因戰鬥前將運輸機關移作他用，或名額不足，以致戰鬥間補給遲滯，或不顧戰況計劃錯誤，而過重屯積或未預置儲藏，以致轉運時遺棄損失，凡此均應由其他指揮官自負責任，不得向上級長官

或部下推諉以期進步，而利作戰，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長處轉飭所屬運庫，確實督導辦理為要。

槍決夥同盜賣軍用品傅俊等

犯罪

(二十九年七月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八一五七號訓令)

案查前據西南運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主任宋子良呈報查獲該處柳州分處第六修車廠職員王崇厚家私藏大批汽車器材經過情形請核辦等情據此經發交軍法執行總監部訊明此項器材係軍政部交通器材總庫由滬詳運至大塘分庫待運河池貴陽該分庫長傅俊竟乘南寧戰事吃緊之際將此項器材十六箱監運柳州交第六無綫電台報務員傅鶴齡運藏途中遺失一箱傅鶴齡即將十五箱借王崇厚宅存放待運售王崇厚因友誼關係初不知其備盜賣之物已由該分處保回服務值此抗戰時期軍用器材何等重要該傅俊盜賣軍用品傅鶴齡幫助運藏供贓俱確雖未及傳賣即被查獲尙屬未遂然該被告等不顧國家利害乘機盜賣軍國自肥寧廉鮮恥實為國賊應不予減緩依法各處死刑各該署公議終身已於五月十九日執行槍決以昭炯戒至本案原贓業令軍政部派員驗

烈士事蹟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市	省	縣	籍籍	性別	學歷	經歷	生平事蹟	死難情形	遺族概況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填表須知

- 一、凡申請入祀忠烈祠者須填具本表三份呈送該烈士事蹟表著地或死難地或原籍之市縣政府
- 二、各市縣政府收到此表經調查屬實後以一份留存二份呈報該管省政府抽存一份其餘轉咨送內政部核定
- 三、抗敵殉難忠烈官兵由原屬部隊填具事蹟表及清冊各三份呈送軍政部各抽存一份其餘咨送內政部核准轉發施行

四、各欄均須詳查妥填如該項事實無法查明即填「未詳」二字如無事實即填「無」字

五、生平事蹟除詳述事蹟外對其思想操守學術及有無著作亦得詳加敘列

六、死難情形關於死難事由死難日期死難地點及死難經過均須詳加填註不得遺漏

七、遺族概況關於家庭情形經濟狀況及現住址均須分別詳填

嚴禁原任及委派前綫官佐不得在後方另求工作及任意逗留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銓二字第四二六一號)

訓令

為令遵事查近來前綫部隊官佐每有乘機向後方機關請求工作尤以專科及技術人員為多由後方委派前綫人員亦多避不到差甚至缺懸數月無人負責即到差又多遲延時日遲遲其行此種現象影響抗戰良非洩鮮曾經本會通令各機關部隊禁止遵行在案乃積久玩生故態復萌揆厥原因泰半由於各部隊機關長官未能嚴格遵行所致言之殊堪痛嘆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凡由前綫回到後方請求工作人員一律不准收管違者經被查覺或經原屬部隊告發時除將該項人員以逃亡論罪外其收管機關之主官亦同受相當之處分至委派前綫人員如有藉故逗留遲不到

差者亦予嚴厲處分或通飭永不錄用以儆效尤而張法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規定冒充負傷官兵之治處

(三十年三月四日辦制渝字第二四七〇號)

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卅年二月八日渝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卅日國紀字第一一六二七號函開：『准費處廿九年八月卅日渝文字第三〇七九號公函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定冒充負傷官兵，按照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處，轉請核定一案，遵批函請轉陳察核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軍政部轉代電所稱情形乃因不甘士兵，冒充傷兵混住醫院或三五成羣騷擾地方，故令原部隊長官按照逃兵辦理，蓋欲嚴加取締，以保持軍紀，維護治安，情勢似有必要，且以其本為士兵而冒傷兵，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似無不可，如係冒充傷官，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冒用公務員服飾軍官制服徽章等情事，並須查明依法論處，本非士兵而冒充負傷官兵者，概不得以逃亡論罪。』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同軍政部原代電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規定軍文登記人員審查標準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銓一字第一二七七號)

訓令

查舉辦軍文登記一案，所有一切法令規章，經先後令行遵辦在案，近查各單位呈送到會者，關於經歷證件，多未按任職之法定手續辦理，茲為求確定審查標準起見，暫規定各級人員除由本會頒給之任職狀令為適當之證件外，他如中校以下人員，經本會核准有案，而由獨立單位長官頒給之任職狀令為適當之證件外，他如中校以下人員，曾經本會核准有案，而由獨立單位長官頒給之任職狀令，認為有效，上尉以下人員，曾經本會核准有案，而由隸承單位長官給委者亦認為有效，惟上校以上人員非有本會頒發之任職狀令不可，並以本會所屬之各部會為獨立單位（軍隊以師以上，獨立旅為獨立單位）其各部所屬機關為隸承單位（如軍訓部為獨立單位，各學校為隸承單位餘類推）不合於上項規定者，概認為無效，至於代理人員之計資，原根據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列第七條：「兼任代理均以本職或原階計算年資」，而仍以代理之職級送登，但銓敘部為避免代理二字不列職登記證書起見，經商定凡以次階代理上階者，照次階送請登記，以本職代理他職者，照原職請登記，不冠以代理字樣，其在廿九年十月一日以後晉升之職級，及在廿九年十月一日以後任用之軍文人員均依照軍用文職人員各種任用條例，核予任用後，再按「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填具轉送登記表，呈請核登，除分函銓敘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規定陸軍撫卹暫行條例施行

日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辦制渝字第二五四二

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三日渝文字第二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民國卅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所有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應併道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制定人事注意事項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發二渝字第六六六二

號訓令)

查人事處本會自有權衡升遷調補悉依法則乃近有許多軍官非分要求擬會自請調任某職，或不依規定程序遞補分發工作，似此情形，不但妨礙銓政，抑且有忝軍紀，亟應嚴予制止，茲特訂人事注意事項如左：

- (一)軍官佐請職一經命令發表，應即遵照到職，不得有弄分請求，即有困難，亦須報由所隸長官轉報核辦，絕對不許越級呈報。
- (二)凡合於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堪以調職之軍官應

由所隸單位長官建議審是本會核辦，不得自請調職。

(三)現役無職閒散軍官，應向中央各軍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登記，由該處考察其去職與失業原因是否正當及其性行才能體格分別填任職務與入受訓列冊報會核辦，不得逕呈本會請求工作。

(四)凡堪任師長補副師長等人員得由軍長以上所隸長官建議密呈本會，經審查合格後准予任用，如一時無缺，准予存記，以備選用，此項存記人員對外不得發表，各該長官，亦不得事先通知存記保者。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飭各部隊借用民房時應注意

改正軍風紀

(三十年三月廿六日辦一通字第一四九八

八號訓令)

案查本會校閱委員會第一校閱官楊正治報告稱「各部隊現因駐紮鄉村，故均借用民房，此原為不得已之舉，惟軍民雜處，均感不便，影響軍風紀亦甚大，又我國素重禮教，故對祖先牌位，端供中堂，表示尊崇之至意，亦為領袖追遠之美德，此次校閱所見，有借住民房之部隊，將民宅祖先牌位移去，或用篾棚掩蓋，並專佔居大房間，而將房主縛住小房，此種喧賓奪主情事，往往引起民間之反感，以致軍民不能合作，請通飭注意改正，」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亟須注意改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切實遵照改正為要。

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出版

版權所有

編輯者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

總發行所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

定價處

外埠函訂 重慶冉家巷十二號本社發行部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分銷處

各大埠 本社分社 各大書局

定價

普通號 專號及特大號

本誌定價

零售每冊國幣一元四角

外埠函購每冊另加郵費二分

價目表

預定		優待		冊數	價目	書價連郵費		
一	二	六	七			國內	國外	外
七元	三元八角	三元九角八分	七元三角六分					
		六元二角	十一元八角					

預定 以陸期為限在預定期內遇有專號或特大號一期作兩期計算

新疆蒙古郵寄照國內辦法 西藏及香港澳門郵寄照國外辦法 訂購本誌價款滿一元以上者請用匯票尾數可用郵票十足代價不折不扣如不通匯兌各地即以捌分以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雜誌如須掛號應由購誌人預寄掛號費(國內每冊一角三分 國外平寄每冊四角本城城外及路途較遠者每冊即收郵費三分郵章如有更改得隨時增減)

第一二五期 建軍專號 第二輯要目預告

建軍問題之商榷	陳誠
建軍小言	萬燿燿
從建軍談到憲兵	賀國光
建軍與防空	黃鎮球
從建軍談到榮譽軍人之處理	魏益三
建軍與國防中區問題之商榷	王世昭
建軍中改進兵役之商榷	龐齊
部隊選拔基幹戰士及戰鬥教育辦法	閻錫山
建軍時的新軍需制度芻議	程樹隱
建軍時四大問題之商榷	燕非平
建軍時軍隊政訓工作之改革與配合問題	朱一民
建軍與軍官佐及士兵之教育問題	高暨
陸軍特種通信兵團之組織	張健
建軍聲中關於軍官學生之研討	何楚生
建軍中軍區劃分之芻議	甯墨公
我國兵站制度之商榷	顧柏操
關於輜重編制及運用上之檢討	俞鶴新
我國鐵道部隊建設之改進	張學逸
建軍方案芻議	方秋葦
建軍與建立陸軍學制之關係	譚秋烈
改良步兵班裝備之商榷	郭春夫
	崔德新